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30Z0165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1]230Z0165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2020年1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6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除另有说明外,本专项核查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一致。

现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3
二、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18
三、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74
四、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	96
五、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117
六、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147
七、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173
八、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	181
九、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202
十、审核问询函第 20 题	209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21 题	212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22 题	220
十三、审核问询函第 23 题	225
十四、审核问询函第 24 题	232
十五、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245

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等。其中建筑设计业务采用分阶段进行收入确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施工图审查业务在发行人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之后确认收入；EPC 总承包业务依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的要求详细披露建筑设计、EPC 总承包收入确认的合规性；（2）补充披露是否建立与运用分阶段确认收入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3）补充披露建筑设计各阶段、施工图审查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4）补充披露 EPC 总承包相关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已交付决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总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将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用于计算完工进度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5）比较工作量法、成本法测算对各期建筑设计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6）补充披露收入的实际确认情况与披露的情况是否一致，2020 年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具体的核查方法、程序、范围及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的要求详细披露建筑设计、EPC 总承包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然后，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1、对于单项履约义务的判定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下列情况下，企业应当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一是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

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企业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交付整体多阶段设计成果、施工整体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将建筑设计或 EPC 总承包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2、对于单项履约义务是否符合在某一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判定

公司在判断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建筑设计和 EPC 总承包都是一个整体工程，整个合同视为单一履约义务。建筑设计业务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的阶段成果有权向客户收取款项，符合条件（3）；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是设计及施工一体化工程，客户为其商品的建造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基础条件，由此实现对在建商品的控制，符合条件（2）。即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及 EPC 总承包业务都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3、对于单项履约义务履约时点的判定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

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建筑设计业务对于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EPC 总承包业务通过迄今为止为履行履约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

4、新收入准则下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具体方法	是否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中衡设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是
2	启迪设计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是
3	筑博设计	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是
4	华阳国际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根据实际完工进度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是
5	汉嘉设计	—	—
6	华图山鼎	公司提供建筑工程设计等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	是

		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	---	--

注：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自其 2020 年半年报。

②汉嘉设计未明确披露新收入准则下的具体收入确认办法。

(2)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具体方法	是否是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中衡设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是
2	启迪设计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建造合同的完工进度，依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是
3	筑博设计	—	—
4	华阳国际	公司承揽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其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是
5	汉嘉设计	—	—
6	华图山鼎	—	—

注：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取自其 2020 年半年报。

②筑博设计、华图山鼎未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汉嘉设计未披露 EPC 总承包业务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办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即在某一时间段内，按产出法或者投入法计算履约进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筑设计、EPC 总承包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收入确认条件”的要求。

(二) 补充披露是否建立与运用分阶段确认收入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1、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公司成立预算执行分析考核小组，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场部、生产部门、财务部等负责人为小组成员，负责对项目运行过程的分析、控制、监督和考核工作，考核小组下设预算考核办公室。

《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由市场部、财务部和各生产部门联合编制，报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生效。在《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的指导下，市场部在各相关部门的配合下，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编制《项目预算成本表》，经对应生产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后生效；各生产部门负责项目成本预算的执行，财务部负责对项目成本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2、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及运行

《项目预算成本表》将项目成本划分为人工成本、外协服务费、差旅费、图文制作费、折旧与摊销等具体明细，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大小、设计难度、预计工期等因素编制项目预算成本。预算成本表经分管领导审批后下发至对应的生产部门、市场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用于监督、指导财务核算、服务采购、人员管理、项目实施等工作。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办公室组织对已完工项目成本预算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并提出奖罚建议提交预算执行情况考核小组审定。

3、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内控管理

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管理办法》，将建筑设计业务分为五个阶段，分别为项目承接阶段、方案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生产部门在完成相应的阶段工作，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并取得客户或第三方确认依据后将项目合同、客户确认函等收入确认依据提交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收入确认依据，审核通过后确认项目阶段收入。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个阶段的划分界限和客户应支付的合同金额或合同比例，公司对各阶段的业务开展制定了相关内控流程，以保证按阶段确认收入内控的合规性。

4、分阶段确认项目成本的内控管理

（1）成本按项目归集并核算的相关制度

公司制定《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生产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

由公司分管领导对其分管工作负责；各生产部门负责人对其部门各项目成本的统计、整理、核实、上报工作负责。生产部门统计、审核本部门项目工作量产值，并按季度上报至市场部，市场部对生产部门上报的工作量产值审核并报分管领导审批后，报送至财务部，财务部依据市场部报送的项目工作量产值核算、分配项目成本。

（2）分阶段确认成本与预算成本管控

公司的项目成本主要由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组成，直接成本包括项目绩效奖金、项目奖励、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差旅费等能够直接对应到具体项目的成本；间接成本包括固定薪酬、考核奖、无法直接对应到项目的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等。

对于能够直接对应到项目的绩效奖、项目奖励、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差旅费等，各生产部门在费用发生时即提交费用审批流程，经部门负责人、市场部及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至财务部，财务部审核后计入对应项目的阶段成本中。其中，绩效奖系公司在项目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比例计提。

各生产部门每季度上报该部门完成的工作量产值、项目阶段等信息至市场部，市场部审核后传递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工作量产值权重分摊固定薪酬、考核奖、无法直接对应到项目的差旅费、折旧与摊销等间接成本，分别计入各个项目的阶段成本中。

5、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的管控

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相关部门持续对项目各阶段实际成本与各阶段预算成本进行比较，用于管理预算成本的执行和对实际成本进行管控。财务部对项目成本进行监督、控制，当项目实施遇到变更或者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实际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偏离较大时，分析变动原因并及时进行调整。

（三）补充披露建筑设计各阶段、施工图审查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

1、公司建筑设计各阶段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

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

（1）业务承接阶段

该阶段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

（2）方案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总体方案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且取得政府规划管理部门审批文件或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规划部门方案审定通知书、方案批复文件或客户确认函等文件。

（3）初步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对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且取得委托方或政府有关审批部门的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客户确认函等。

（4）施工图设计阶段

该阶段主要工作系设计部门根据初步设计成果进行详细的施工图设计，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且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

当合同项目执行中分期提交设计成果的，按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委托方书面确认部分，依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乘以已完工设计面积或已完工设计面积占全部设计面积比例乘以合同金额计算该部分设计收入。

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志为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或客户确认函。

（5）施工配合阶段

该阶段工作主要系设计部门在出具施工图文件之后，配合委托方进行详细的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工程施工障碍等，并在必要时进行设计修改。在施工配合阶段，根据委托方或工程监理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如地基工程完工、主体结构封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和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收入。施工配合阶段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为委托方或工程监理书面确认的施工进度单、竣工验收报告、决算报告、客户确认函等文件。

2、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确认具体标识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施工图审查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之后，确认审图业务收入。

（四）补充披露 EPC 总承包相关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内已交付决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总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将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用于计算完工进度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补充披露 EPC 总承包相关项目预计总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制定了《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公司在与客户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时，由市场部、财务部、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合同联合评审，由分管领导批准后执行。EPC 总承包项目预计成本是在市场部、财务部、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等部门的综合参与下制定完成的，能够对项目预算成本进行可靠、完整的估计。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核算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可靠地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和未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

（1）预算成本编制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与预算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初始项目预算成本的编制及预算成本的调整流程，主要由财务部、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等部门参与，预算成本的内部控制流程与执行情况如下：

《工程预算成本表》由工程项目管理中心组织编制。项目预算成本包括分包成本、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等，具体编制过程如下：

分包成本：主要系项目所需的施工分包，根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分包管理办法》，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有限来源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相应预算成本。

人工费：公司在签订合同后即委派团队负责该项目，根据《薪酬管理办法》规定，结合预计工期及人员投入情况，编制人工成本预算。

其他成本：为项目顺利实施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交通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依据公司制定的《公司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办法（修订）》进行编制，并综合考虑项目规模、项目工期、项目所在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编制相关预算成本。

②预算成本的审核

工程项目管理中心负责人结合分包合同、人工委派情况、采购合同等资料对《工

程预算成本表》进行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各部门按照审批意见执行。

③预算成本的执行

各项目组根据审批后的预算成本执行，并对执行过程进行跟踪。当项目实施遇到变更或者其他合理因素导致发生的成本与预算成本偏离较大时，及时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与项目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可以确保项目预算成本编制真实、准确、完整。

2、报告期内已交付决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总成本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成本	预算成本	差异	差异率	项目状态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1,279.30	1,285.89	-6.59	-0.51%	已结算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538.37	528.08	10.29	1.95%	已结算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700.44	702.41	-1.97	-0.28%	已结算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335.33	1,351.30	-15.97	-1.18%	已结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已交付决算的 EPC 总承包项目预算成本与实际成本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

3、是否存在将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用于计算完工进度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发行人 EPC 总承包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迄今为止为履行履约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是指已购买且实际已安装、使用的材料、设备等，不包括已购买但是尚未耗用的材料、设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总承包项目具体情况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年度	完工年度	账面确认进度	业主或第三方确认	业主或第三方确认依据
----	------	------	------	--------	----------	------------

					完工进度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18 年	2018 年	100.00%	100.00%	《工程结算定案表》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国家建设项目工程价款审核结果表》
3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建设结算审核验证定案表》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2019 年	100.00%	100.00%	《建设结算审核验证定案表》
5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20 年	在建	84.47%	84.23%	经客户、监理、建设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项目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均为 2018 年度，公司已获取经业主、监理、发行人共同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行人在完工当年，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存在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是一致的。

(2)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项目、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开工日期和完工日期均为 2019 年度，公司已获取经业主、监理、发行人共同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发行人在完工当年，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存在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是一致的。

(3) 2020 年 2 月，发行人承接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截止 2020 年末，该项目累计发生的成本为 3,301.49 万元，累计完工进度为 84.47%，获取经业主、监理确认的项目进度为 84.23%，业主、监理确认的进度与账面进度差异 0.24 个百分点，比较累计完工进度和业主确认进度并结合施工现场盘点结果，公司不存在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的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 EPC 总承包项目不存在将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用于计算完工进度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比较工作量法、成本法测算对各期建筑设计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收入计量的方法主要有阶段固定比例法、阶段合同比例法及成本法等。

阶段固定比例法（或称工作量法）是指，以历史经验值等为依据，为每一设计阶段设定固定的工作量占比，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以相应阶段的固定比例和合同总额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计量。

成本法是指，在设计工作开展前，依据公司的预算制度对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估算，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结合合同金额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计量。当项目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时，需要及时调整项目进度，并考虑对前期已确认收入的影响。

阶段合同比例法（或称收款法）是指，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以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结算比例和合同总额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进行计量，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各阶段的工作量占合同工作总量的比例为依据，确定各阶段的收款比例或收款金额。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做法，按阶段合同比例法进行收入计量。同时，在假设以阶段固定比例法和成本法进行计量的情况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进行了重新测算，具体如下：

1、以阶段固定比例法进行收入计量的测算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项目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1	中衡设计	阶段固定比例法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建筑设计阶段一般可分为规划报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服务四阶段。根据公司工时管理系统的相关统计数据，上述各节点的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预算总工时的比例分别约为20%、40%、80%、100%。因此，公司在工程设计业务中收入确认的完工进

序号	公司简称	完工进度确认原则与方法	具体方法
			度按上述工作量比例界定。期末，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进度经业主方确认，以保证完工进度确认的真实和准确。
2	启迪设计	工作量法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筑设计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依据所取得的内控证据，计算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公司以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为确认基准，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工作量实际完工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满足权责发生制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
3	筑博设计	阶段固定比例法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具体工作流程一般分为签订合同、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配合五个阶段。公司期末以取得的外部证据等资料确认实际完工阶段，制定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分别为30%、20%、40%和10%。
4	华阳国际	阶段固定比例法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并且在设计实施、设计成果确认、价款结算等方面均分阶段逐步完成的，即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公司制定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四个阶段的完工进度分别为30%、20%、40%和10%。
5	汉嘉设计	阶段合同比例法	建筑设计业务流程一般分为前期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五个阶段。建筑设计业务流程的每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实施具体设计工作，当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获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之后，表明公司已完成该设计阶段的设计劳务；且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该设计阶段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同时，在该设计阶段已经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合理地估计。
6	华图山鼎	阶段合同比例法	公司业务一般分为业务承接、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六个阶段。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确认该阶段的设计费收入，各阶段收入的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

公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的标准，将建筑设计业务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各阶段的完工进度如下：

阶段	本阶段进度	截止本阶段累计进度
1、方案阶段	30.00%	30.00%

2、初步设计阶段	20.00%	50.00%
3、施工图设计阶段	40.00%	90.00%
4、施工配合阶段	10.00%	100.00%

根据公司设计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量比例，测算公司以阶段固定比例法对收入进行计量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对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影响	-397.94	322.32	275.83	200.21
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199.03	160.66	137.48	99.11
占比	-2.69%	2.69%	2.59%	0.53%

注：（1）对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影响为阶段固定比例法计量的设计业务收入-申报报表披露的设计业务收入。

（2）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为阶段固定比例法计量的主营业务收入下对应的扣非后净利润-申报报表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

（3）占比=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申报报表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按阶段固定比例法对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进行重新测算后，报告期内将增加 99.11 万元的扣非后净利润，占报告期内申报报表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的 0.53%。

2、以成本法进行收入计量的测算

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预算制度，在签订合同后编制项目预算成本并经审批后执行。公司按照截止会计期间末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乘以合同金额作为累计应确认的收入，扣减前期已确认收入后作为本期应确认的收入金额。

公司以成本法进行收入计量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对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影响	-114.20	143.64	109.71	139.15
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57.11	71.59	54.68	69.16
占比	-0.77%	1.20%	1.03%	0.37%

注：（1）对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影响为成本法计量的主营业务收入-申报报表披露的主营业务收入。

（2）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为成本法计量主营业务收入下对应的扣非后净利润-申报报表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

（3）占比=对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申报报表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按成本法对公司收入确认金额进行重新测算后，报告期内将增加 69.1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占报告期内申报报表披露的扣非后净利润的 0.37%。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用阶段固定比例法（工作量法）和成本法测算各期建筑设计收入确认的金额与采用阶段合同比例法确认的金额差异较小。

（六）补充披露收入的实际确认情况与披露的情况是否一致，2020 年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019 年及以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建筑设计业务于收到客户或相关外部单位对设计成果的确认函或批复时按合同约定的阶段收款比例确认收入；EPC 总承包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施工图业务在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之后，确认审图费收入，公司实际确认情况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与客户之间的建筑设计服务合同及 EPC 总承包合同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其中建筑设计业务将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即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EPC 总承包业务通过迄今为止为履行履约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公司按照产出法确认建筑设计服务收入，按照投入法确认 EPC 总承包项目收入；施工图审查合同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之后，确认审图业务收入。公司实际确认情况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

综上所述，由于采用新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原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实质区别，故公司在现有业务模式及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未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七）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确认和计量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方法，评价发行人收入确认与计量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对其进行控制测试，同时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

2、查阅发行人《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了解与项目预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设计有效，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

3、查阅发行人分项目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核查主要项目的阶段收入和成本的归集

是否及时准确，核查分项目及分阶段的收入及成本的划分界限是否清晰、准确；

4、获取并检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客户确认函、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审查合格证、竣工验收报告等支持文件，查验发行人与客户关于履约义务、合同违约等条款的约定，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与计量的准确性；

5、实地走访并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项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项目状态、应确认收入金额、已回款金额等信息，复核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6、获取并检查 EPC 总承包项目预算成本表单，检查预算成本是否已按照《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检查发行人与 EPC 分包供应商的结算单，向分包供应商函证应付账款余额及采购额等；对在建中的 EPC 总承包项目进行实地盘点，询问项目现场负责人、监理，了解项目进度情况；

7、获取发行人采用工作量法、成本法测算收入确认金额的明细表，复核其计算过程的合理性、准确性。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建筑设计、EPC 总承包收入的确认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确认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执行分阶段确认收入、成本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筑设计项目的收入及成本根据单独的设计合同或招投标文件确定的项目核算，建筑设计项目的收入及成本的计量方式和归集方法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3、发行人建筑设计各阶段、施工图审查收入确认的标志能够支持项目收入确认；

4、通过比较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发行人 EPC 总承包项目预算总成本与实际成本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 EPC 总承包预算成本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报告期内已交付决算项目预计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总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将已购买、但实际未安装、使用或耗用的材料、设备计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用于计算完工进度的情形，完工进度与业主或第三方确认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运用工作量法和成本法测算各期建筑设计收入确认的金额与采用阶段合同比例法确认的金额差异较小。

6、发行人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78.54 万元、33,954.10 万元、37,391.82 万元和 17,672.34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同比增长 13.64%和 10.12%。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第四季度逐年下滑。

请发行人：

（1）对比所处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情况、报告各期合同金额变动情况，人均合同情况，项目周期，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增长的可持续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新增与离职情况，新增员工时间分布，近三年过往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较多从相同任职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新增员工，新增员工是否真实存在并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设计院、分公司、事业部的开设情况及人员构成，是否主要来源于当期新增员工，是否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增加收入，相关团队的加入是否属于“挂靠”性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假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支付前述团队的“利润分成”；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各个阶段收入成本毛利的确认情况、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及进度、实际收款金额及进度、列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金额等，项目工期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涉及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合同金额、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比、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款项的金额、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等；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5）结合报告期内合同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合同金额及其变动，对比同行业公司，

分析并披露设计人员对应的人均收入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6) 补充披露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第四季度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

(7) 补充披露涉及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合同金额、销售金额及比重，“三条红线”调控政策对前述客户的影响，尚未执行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中止、终止、预计亏损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详细核查，说明具体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对比所处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情况、报告各期合同金额变动情况，人均合同情况，项目周期，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增长的可持续性

1、行业发展情况

建筑设计行业为下游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其他建设项目开发主体提供前期的设计、咨询等富有创意创新的高技术服务，市场需求规模直接取决于下游建筑业、房地产等行业的发展规模。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稳步推进，我国建筑设计、工程勘察、城市规划等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企业整体上实现了较快发展。

目前，我国正处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期，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镇化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城镇化率的不断提升，直接推动了建筑业的快速发展，也给建筑设计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机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城镇化率由 2011 年的 51.27% 提升至 2019 年的 60.60%，而美国等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在 80% 以上。持续的城镇化进程以及区域间城镇化差异将为建筑行业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进而形成对建筑设计服务的广泛需求。

随着中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以及建筑节能化、智能化建设要求的不断深化，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产值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由 2009 年的 22.46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56.09 万亿元，年均增长 9.58%；

建筑业总产值由 2009 年 7.68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24.84 万亿元，年均增长 12.46%。我国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产值的持续增长，带动我国建筑设计收入也保持稳步增长。

2、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中衡设计	—	—	191,642.02	3.74%	184,724.55
启迪设计	—	—	125,428.61	14.68%	109,372.81
筑博设计	—	—	92,335.40	9.75%	84,129.36
华阳国际	—	—	119,293.39	30.38%	91,499.14
汉嘉设计	—	—	117,467.33	24.44%	94,396.81
华图山鼎	—	—	20,527.86	-4.85%	21,574.17
平均	—	—	111,115.77	13.83%	97,616.14
建研设计	43,118.00	15.95%	37,186.65	10.21%	33,742.61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均来源于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

（2）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华图山鼎 2019 年度较上年同比下降 4.85%之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增长态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growth 趋势相符。

3、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合同金额、人均合同及项目周期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各期合同金额、人均合同及项目周期相关信息。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华阳国际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了各年建筑设计业务合同签订情况，据此计算华阳国际各期合同金额、人均合同及项目周期，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与华阳国际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建研设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合同数量	242	2.11%	237	3.95%	228
签订合同金额	27,511.07	-34.92%	42,274.84	36.92%	30,874.85

人均合同金额	52.40	-43.92%	93.43	18.92%	78.56
建筑设计业务收入	32,926.57	15.05%	28,620.10	7.87%	26,532.02
项目结转周期	1.20	—	0.68	—	0.86
华阳国际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合同数量	301	18.50%	254	8.55%	234
签订合同金额	87,864.60	48.21%	59,282.60	23.04%	48,183.03
人均合同金额	66.19	28.79%	51.39	28.53%	39.99
建筑设计业务收入	45,784.77	7.10%	42,749.82	-3.16%	44,146.34
项目结转周期	0.52	—	0.72	—	0.92

注：（1）人均合同金额=签订合同金额/（（设计人员期初数+设计人员期末数）/2）。

（2）项目结转周期=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合同签约金额。

2020 年度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金额下降 34.92%，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政府及事业单位以防控疫情为主，新签项目增加较少。2018 至 2019 年度公司人均合同金额和项目结转周期相对较高主要系：①区域市场品牌优势。公司通过长期的市场耕耘与品牌积累，凭借优良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周到细致的客户服务，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来自于安徽市场的业务占比 93.34%、93.65%和 93.11%。良好的品牌影响力有助于赢得市场客户的信赖，为公司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②专业设计人才优势。建筑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业，专业能力较强、项目设计经验丰富的人才往往是项目承揽的关键要素。公司员工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接近 50%，在行业内处于较高水平，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4.84%，高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26.02%，人才力量雄厚。专业化的设计团队为公司建筑设计项目的承揽及后续执行提供了保证。③高效的管理能力。公司凭借丰富的项目执行经验，建立了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了设计人员工作效率。设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相对稳定，稳定的设计人员又进一步提高了项目的运转效率和结转周期，增强了项目承揽能力。

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公司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近年来，随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加以及国家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和社会对建筑质量、节能环保的重视，建筑业处于转型升级过程中，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和 BIM 技术等建筑理念和技术在我国日益普及，建筑设计相关新兴业务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等业务不断增长，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点，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整体呈上升趋势。

此外，公司计划在上海、海口、深圳、重庆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在巩固和提高安徽省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逐步提升安徽省外业务收入的比重。

截至 2021 年 2 月末，发行人合计在手订单 65,904.04 万元，为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新增与离职情况，新增员工时间分布，近三年过往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较多从相同任职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新增员工，新增员工是否真实存在并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设计院、分公司、事业部的开设情况及人员构成，是否主要来源于当期新增员工，是否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增加收入，相关团队的加入是否属于“挂靠”性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假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支付前述团队的“利润分成”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新增与离职情况，新增员工时间分布，近三年过往任职单位，是否存在较多从相同任职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新增员工，新增员工是否真实存在并为发行人服务

（1）报告期内，员工离职情况

报告期内，按员工结构分类的离职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员工人数（人）	661	575	535
离职人数（人）	35	46	36
其中：设计研发人员	35	45	33
管理及行政人员	—	—	3
财务人员	—	1	—
离职率	5.03%	7.41%	6.30%
其中：设计研发人员	5.52%	8.04%	6.56%
管理及行政人员	—	—	5.08%
财务人员	—	11.11%	—

注：（1）离职率=本期离职人数/（期末人数+本期离职人数）。

（2）离职人员不包括退休人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员工离职情况。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华阳国际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全体员工离职率分别为 13.79%、31.59%、22.27%和 16.21%；华图山鼎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014 年设计人员离职率为 28.98%。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离职率分别为 6.30%、7.41%和 5.03%，低于华阳国际和华图山鼎所披露年份的离职率，总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2）报告期内新增员工时间分布、过往任职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员工的入职时间分布和主要来源单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员工人数（人）	113	112	100
其中：校招（人）	67	48	33
社招（人）	46	64	67
社招员工来源单位个数（个）	36	50	59
社招员工人数/来源单位个数	1.28	1.28	1.1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社招方式平均单个单位进入公司人数分别为 1.14 人、1.28 人和 1.28 人。公司广泛吸纳社会多家单位人才，对外招聘员工单位来源分布较为广泛。

报告期内，新增员工来源单位人数超过 2 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序号	来源单位	来源人数	入职后分布发行人部门个数	来源同单位且入职发行人同部门平均人数
1	成都基准方中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	4	1.25
2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4	2	2.00
3	苏州苏大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	2	1.00
4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2	1.00
5	安徽安嘉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	1	2.00

②2019 年度

序号	来源单位	来源人数	入职后分布发行人部门个数	来源同单位且入职发行人同部门平均人数
1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2	1.50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	3	1.00
3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3	3	1.00
4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3	3	1.00
5	合肥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3	3	1.00
6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	1.00
7	苏州苏大建筑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2	1	2.00
8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	1	2.00
9	马鞍山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	1	2.00

③2018 年度

序号	来源单位	来源人数	入职后分布发行人部门个数	来源同单位且入职发行人同部门平均人数
1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	3	1.33
2	中机第一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2	1.00
3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2	1.00
4	安徽寰宇建筑设计院	2	2	1.00
5	安徽华盛国际建筑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2	1.00
6	合肥宏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	1	2.00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员工来源单位较多，且来源于同一单位员工入职后往往分布在发行人不同部门，不存在较多从相同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新增员工。新增员工中来源于同一单位且入职于发行人同一部门的平均人数不多于 2 人。发行人新增员工均真实在发行人处工作、为发行人服务。

2、报告期内设计院、分公司、事业部的开设情况及人员构成，是否主要来源于当期新增员工，是否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增加收入，相关团队的加入是否属于“挂靠”性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虚假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支付前述团队的“利润分成”

（1）报告期内分公司及事业部的开设情况及人员构成

序号	名称	开设时间	设立当年 末人数	设立后新 增社招员 工人数	新增人员来 源单位数量	新增社招人 数/来源单 位数量
1	市政设计所	2018年4月	12	14	12	1.17
2	电力与智能化设计研究所	2018年10月	1	2	2	1.00
3	镇江分公司	2019年5月	5	3	3	1.00
4	乡村建设设计研究所	2020年7月	2	2	1	2.00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分公司及事业部新增人员均为公司依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招聘，公司与上述新增人员不存在除正常雇佣关系外的特殊利益安排。新设分公司及事业部新增员工来源单位较多，来源于同一单位且入职于同一分公司及事业部的平均人数不多于2人，不存在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增加收入的情形，相关团队不属于“挂靠”性质，亦不存在通过虚假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支付前述相关个人或团队“利润分成”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工期、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合同金额、报告期内各个阶段收入成本毛利的确认情况、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及进度、实际收款金额及进度、列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金额等，项目工期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1、报告期内主要项目进度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2017/5/19	2018/11/22	2017/5/19	2017/11/5	5,421.00	是	情形一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2020/3/31	未完工	2020/3/31	2021/9/1	4,393.00	否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18/6/12	2018/8/11	2018/5/1	2018/6/30	2,800.00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019/9/20	2020/5/25	2019/9/9	2019/12/10	2,354.47	否	—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019/7/30	未完工	2019/7/30	2019/10/1	2,266.60	是	情形一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018/5/1	2019/3/19	2016/12/30	2017/3/10	2,225.40	是	情形一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018/6/28	项目中止	2018/6/28	2019/6/28	2,219.80	是	情形二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2019/4/10	2019/7/9	2019/4/10	2019/7/10	1,751.60	否	—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2020/4/18	2020/12/10	2019/12/1	2020/4/1	1,656.00	是	情形一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2017/8/1	未完工	2017/8/1	分期开发	1,476.95	是	情形一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2018/12/30	2019/8/29	2018/12/30	2019/5/1	1,394.20	否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C地块工程设计	2019/3/26	2019/11/24	2019/4/9	2019/7/9	1,294.53	否	—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019/3/1	2020/4/23	2019/3/1	2019/9/1	1,260.00	是	情形一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2019/9/30	2020/4/3	2019/9/30	2020/2/15	1,200.00	否	—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2020/4/10	未完工	2020/4/8	分期开发	1,197.67	否	—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2019/6/1	未完工	2019/6/1	2019/10/1	1,165.83	是	情形一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9/11/1	未完工	2019/11/1	2021/6/1	1,078.09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2019/2/28	2019/11/7	2019/2/28	2019/5/29	1,077.00	否	—
六安罍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罍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019/7/31	2020/3/23	2019/7/31	2019/10/15	1,022.80	否	—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2018/10/15	2018/12/17	2018/12/1	2018/12/20	986.37	否	—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埇贤悦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2020/10/15	2020/11/30	2020/10/22	2020/11/22	979.00	否	—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2019/3/16	2020/7/29	2019/3/16	2019/6/29	975.00	是	情形一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2018/4/6	2019/8/30	2018/4/6	未明确约定	949.12	否	—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蒙城路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	2018/8/20	2019/1/30	2018/9/14	2019/1/20	940.00	否	—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ww07 地块（罍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019/4/20	2019/10/30	2019/4/2	2019/9/20	922.70	否	—
安徽融茂置业有限公司	翔茂·灵璧中心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2020/8/1	未完工	2020/8/1	分期开发	920.09	否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2018/5/1	2019/3/31	2018/6/15	2018/9/25	917.24	是	情形一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2020/5/1	2020/7/1	2020/5/1	未明确约定	907.42	否	—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2017/10/1	2018/9/30	2017/10/1	2018/5/1	900.52	否	—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2017/5/1	2017/8/31	2017/5/1	2017/8/1	898.72	否	—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2016/12/30	2019/5/16	2016/12/30	2017/5/1	823.48	是	情形一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2019/3/8	2019/10/15	2019/3/8	2019/5/27	791.30	否	—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2017/7/1	2018/11/30	2017/7/1	2017/12/16	789.00	是	情形一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淮上万达 BIM 设计总包	2018/12/10	2019/2/25	2019/2/1	未明确约定	779.89	否	—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2019/6/1	2019/10/24	2019/6/24	2019/10/24	716.26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2019/1/25	2019/5/23	2019/1/25	2019/6/30	693.40	否	—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2019/12/1	2020/6/28	2019/12/23	2020/6/28	680.00	否	—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2017/11/20	2019/3/27	2017/11/20	2018/2/20	675.15	是	情形一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2017/7/10	2018/9/30	2017/7/10	2018/7/10	673.87	否	—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2020/10/10	2020/12/29	2020/9/10	2020/11/21	670.00	否	—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2018/11/30	2019/4/20	2018/11/30	2019/2/28	665.85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2019/3/10	2019/6/5	2019/3/29	2019/6/15	663.50	否	—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2020/11/10	2020/12/15	2020/11/20	2020/12/20	652.56	否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	2017/12/6	2018/10/22	2017/12/31	2018/3/10	638.64	是	情形一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馆)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2标段)工程设计	2018/5/16	2019/11/26	2018/5/16	2019/1/1	627.90	是	情形一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2019/8/30	2020/9/2	2019/8/30	2020/1/22	624.24	是	情形一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B-03地块施工图设计	2020/5/6	2020/6/23	2020/5/6	未明确约定	621.09	否	—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阳光半岛酒店工程设计	2011/6/1	2011/10/10	2011/5/23	2011/10/10	600.00	否	—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CF201708地块设计项目	2018/4/23	2019/11/19	2018/4/23	2018/7/22	599.82	是	情形一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2020/7/1	未完工	2020/7/21	2020/10/20	596.05	是	情形一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2018-20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2018/12/20	2019/3/29	2019/1/28	2019/3/29	594.05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2018/11/1	2019/3/29	2018/11/1	2019/3/1	586.45	否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2018/4/18	2018/10/11	2018/4/18	未明确约定	579.18	否	—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2017/11/5	2018/4/28	2018/3/2	2018/6/2	577.26	否	—

项目实际情况							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差异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工日期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	合同约定完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较大差异原因
		A	B	C	D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8、4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2018/2/1	2018/3/17	2018/4/20	未明确约定	523.08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2018/11/1	2018/11/15	2018/11/1	2019/1/1	474.30	否	—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桃花源东区工程设计	2019/7/20	2020/1/1	2019/7/20	2019/10/1	453.95	否	—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2020/6/1	2020/6/16	2020/6/15	2020/6/20	430.00	否	—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学校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2018/5/10	2018/7/31	2018/3/20	2018/8/1	421.50	否	—

注：（1）项目筛选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经筛选后的项目收入总额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0%、35.48%和 36.87%，下同。

（2）如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开工日期，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作为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3）对于仅约定各设计阶段工期，未明确约定完工时间的合同，此处以开工日期加上各设计阶段工期作为推定的合同完工日期；如合同中在不同设计阶段间约定审图时间，或经客户通知方能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则公司按阶段间未暂停设计工作统计合同约定完工日期，即为该合同项下最早可能的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4）一般合同约定的最后阶段为施工配合阶段，但该阶段主要受客户开发进度的控制，因此在界定工期差异时，以施工图阶段的完成时间为依据，如（B-D）超过 6 个月（180 天），则界定为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

由于地产项目开发多受政府政策变动、开发商资金周转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开发商亦多难以在签订合同时确定具体的开工与完工计划，因此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存在部分合同未针对工期作出明确的约定，仅要求公司配合甲方的开发进度提交设计成果。

上表中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总计 59 个，其中：（1）6 个项目因合同未明确约定完工时间，无可比的工期；（2）35 个项目的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工期较为吻合；（3）18 个项目实际工期与合同约定的工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情形一：因项目规划变动、项目设计内容变更，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方案或初步设计时间延长、项目分期开发、国家或地方性政策出台等因素导致项目延期。该情形涉及的项目共计 17 个，合同总额为 22,738.30 万元。

情形二：合同尚未履约完毕即中止或终止，中止和终止情况描述详见“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四）”相关回复，该情形涉及的项目共计 1 个，合同总额为 2,219.80 万元。

2、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各阶段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5,421.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1,022.83	674.11	348.7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397.92	931.51	466.41
			施工配合阶段	—	20.32	-20.32
			合计	2,420.75	1,625.94	794.8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方案设计阶段	666.36	399.24	267.12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888.48	493.53	394.95
			施工配合阶段	—	86.45	-86.45
			合计	1,554.84	979.22	575.62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599.04	462.88	136.16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599.04	462.88	136.16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225.40	方案设计阶段	209.94	85.55	124.39
			初步设计阶段	839.77	512.28	327.49
			施工图设计阶段	325.88	235.08	90.80
			施工配合阶段	—	1.03	-1.03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计	1,375.59	833.94	541.65
恒盛恒茂（合肥）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方案设计阶段	628.25	352.18	276.07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28.25	352.18	276.07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1,656.00	方案设计阶段	452.59	308.78	143.81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52.60	239.38	213.22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905.19	548.16	357.03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1,476.95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573.91	337.92	235.99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573.91	337.92	235.99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1,394.20	方案设计阶段	131.53	105.87	25.66
			初步设计阶段	526.11	285.48	240.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63.06	146.75	116.31
			施工配合阶段	—	3.16	-3.16
			合计	920.70	541.26	379.44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工程设计	1,294.53	方案设计阶段	122.13	76.19	45.94
			初步设计阶段	488.50	252.57	235.9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4.25	178.63	65.62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854.88	507.39	347.49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260.00	方案设计阶段	356.60	262.76	93.84
			初步设计阶段	249.62	169.17	80.45
			施工图设计阶段	332.84	201.34	131.50
			施工配合阶段	—	35.14	-35.14
			合计	939.06	668.41	270.65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1,200.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18.87	668.21	350.66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1,018.87	668.21	350.66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1,197.67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694.32	422.17	272.15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94.32	422.17	272.15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	1,165.83	方案设计阶段	109.98	71.30	38.68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549.93	389.35	160.58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59.91	460.65	199.26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1,078.09	方案设计阶段	203.41	127.62	75.79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8.88	225.00	203.88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32.29	352.62	279.6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1,077.00	方案设计阶段	304.81	221.75	83.06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70.04	181.07	88.97
			施工配合阶段	—	15.08	-15.08
			合计	574.85	417.90	156.95
六安罍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罍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方案设计阶段	172.17	93.45	78.72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74.53	253.15	121.38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546.70	346.60	200.10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BIM设计总包	986.37	方案设计阶段	204.73	118.74	85.99
			初步设计阶段	—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施工图设计阶段	393.28	244.42	148.86
			施工配合阶段	99.33	83.14	16.19
			合计	697.34	446.30	251.04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埇贤悦府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	979.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45.34	204.43	140.91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345.34	204.43	140.91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975.00	方案设计阶段	183.96	127.80	56.16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59.91	269.69	190.22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43.87	397.49	246.38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949.1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313.39	199.66	113.73
			施工图设计阶段	521.84	269.67	252.17
			施工配合阶段	—	4.05	-4.05
			合计	835.23	473.38	361.85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蒙城路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	940.00	方案设计阶段	177.36	123.58	53.78
			初步设计阶段	133.02	79.12	53.90
			施工图设计阶段	399.06	293.15	105.91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709.44	495.85	213.59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ww07 地块（罍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922.70	方案设计阶段	188.24	131.56	56.68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11.25	211.46	99.79
			施工配合阶段	—	6.23	-6.23
			合计	499.49	349.25	150.24
安徽融茂置业有限公司	翔茂·灵璧中心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920.09	方案设计阶段	347.20	202.80	144.40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13.05	94.90	18.15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460.25	297.70	162.55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917.24	方案设计阶段	177.97	127.64	50.33
			初步设计阶段	170.61	122.31	48.30
			施工图设计阶段	515.03	335.61	179.42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863.61	585.56	278.05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907.42	方案设计阶段	190.97	106.48	84.49
			初步设计阶段	159.64	88.26	71.38
			施工图设计阶段	399.08	225.03	174.05
			施工配合阶段	—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计	749.69	419.77	329.92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900.5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162.59	127.10	35.49
			施工图设计阶段	293.52	155.44	138.08
			施工配合阶段	96.09	60.50	35.59
			合计	552.20	343.04	209.16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898.7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67.83	58.34	9.49
			施工图设计阶段	370.66	313.57	57.09
			施工配合阶段	156.68	133.58	23.10
			合计	595.17	505.49	89.68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823.48	方案设计阶段	233.02	146.12	86.90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99.21	233.37	165.84
			施工配合阶段	—	5.10	-5.10
			合计	632.23	384.59	247.64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789.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223.30	113.00	110.30
			施工图设计阶段	372.17	225.43	146.74
			施工配合阶段	—	4.72	-4.72
			合计	595.47	343.15	252.32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淮上万达 BIM 设计总包	779.89	方案设计阶段	161.86	104.97	56.89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31.08	250.99	80.09
			施工配合阶段	206.01	139.12	66.89
			合计	698.95	495.08	203.87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716.26	方案设计阶段	135.14	76.72	58.42
			初步设计阶段	135.14	82.76	52.38
			施工图设计阶段	335.63	207.76	127.87
			施工配合阶段	—	10.40	-10.40
			合计	605.91	377.64	228.2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693.40	方案设计阶段	196.24	131.86	64.38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98.00	139.98	58.02
			施工配合阶段	149.56	84.92	64.64
			合计	543.80	356.76	187.04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680.00	方案设计阶段	160.38	122.88	37.50
			初步设计阶段	64.15	48.78	15.37
			施工图设计阶段	224.53	174.75	49.78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449.06	346.41	102.65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	675.15	方案设计阶段	382.16	294.43	87.73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公司	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118.36	78.50	39.86
			施工配合阶段	—	16.85	-16.85
			合计	500.52	389.78	110.74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673.87	方案设计阶段	127.14	80.27	46.87
			初步设计阶段	254.29	213.68	40.61
			施工图设计阶段	190.72	137.69	53.03
			施工配合阶段	—	0.22	-0.22
			合计	572.15	431.86	140.29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670.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126.42	67.79	58.63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2.83	144.49	108.34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379.25	212.28	166.9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663.50	方案设计阶段	187.78	111.62	76.16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42.45	150.28	92.17
			施工配合阶段	11.32	13.80	-2.48
			合计	441.55	275.70	165.85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博翠	652.56	方案设计阶段	184.69	90.35	94.34
			初步设计阶段	123.12	60.22	62.9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苑) 工程设计		施工图设计阶段	307.81	170.42	137.39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615.62	320.99	294.63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638.64	方案设计阶段	90.37	86.29	4.08
			初步设计阶段	210.87	164.39	46.48
			施工图设计阶段	120.50	100.79	19.71
			施工配合阶段	—	0.90	-0.90
			合计	421.74	352.37	69.37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2标段)工程设计	627.90	方案设计阶段	118.47	87.70	30.77
			初步设计阶段	177.71	101.19	76.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3.48	117.11	96.37
			施工配合阶段	72.30	38.48	33.82
			合计	581.96	344.48	237.48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624.24	方案设计阶段	58.89	43.79	15.10
			初步设计阶段	117.78	68.43	49.35
			施工图设计阶段	176.67	108.96	67.71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353.34	221.18	132.16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B-03地块施工图设计	621.09	方案设计阶段	113.35	68.68	44.67
			初步设计阶段	113.35	68.68	44.67
			施工图设计阶段	294.89	197.04	97.85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521.59	334.40	187.19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阳光半岛酒店 工程设计	600.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76.73	326.14	150.59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476.73	326.14	150.59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 块设计项目	599.82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77.45	259.76	217.69
			施工配合阶段	—	3.42	-3.42
			合计	477.45	263.18	214.27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 期工程图纸设计项 目	596.05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281.15	215.86	65.29
			施工图设计阶段	87.66	66.95	20.71
			施工配合阶段	—	—	—
			合计	368.81	282.81	86.00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 (住宅地块) 项目 施工图设计	594.05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0.32	252.79	167.53
			施工配合阶段	—	2.47	-2.47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计	420.32	255.26	165.0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586.45	方案设计阶段	165.98	105.01	60.97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16.84	127.96	88.88
			施工配合阶段	—	6.46	-6.46
			合计	382.82	239.43	143.39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579.18	方案设计阶段	491.76	296.82	194.94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27.32	16.96	10.36
			合计	519.08	313.78	205.30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577.26	方案设计阶段	190.60	101.77	88.83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99.52	185.07	114.45
			施工配合阶段	60.06	34.41	25.65
			合计	550.18	321.25	228.93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1、8、4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523.08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422.47	298.11	124.36
			施工配合阶段	—	0.50	-0.50
			合计	422.47	298.61	123.86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阶段	收入	成本	毛利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474.30	方案设计阶段	134.24	75.17	59.07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223.73	114.45	109.28
			施工配合阶段	—	7.84	-7.84
			合计	357.97	197.46	160.51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桃花源东区工程设计	453.95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385.43	237.78	147.65
			施工配合阶段	—	0.29	-0.29
			合计	385.43	238.07	147.36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430.00	方案设计阶段	—	—	—
			初步设计阶段	—	—	—
			施工图设计阶段	—	—	—
			施工配合阶段	405.66	171.43	234.23
			合计	405.66	171.43	234.23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学校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421.50	方案设计阶段	76.35	52.97	23.38
			初步设计阶段	152.69	109.95	42.74
			施工图设计阶段	114.52	85.08	29.44
			施工配合阶段	—	3.21	-3.21
			合计	343.56	251.21	92.35

注：上表统计的数据为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情况，EPC 总承包业务由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不适用分阶段确认收入，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施工图设计阶段贡献毛利额相对较高，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为建筑设计有关，建筑设计中施工图设计作为设计与施工工作的桥梁，通过图纸将设计者的意图和全部的设计结果表达出来，工作量较大、复杂程度和专业性较高，故此阶段毛利较高，与公司的专业的设计能力相符。部分项目存在某一阶段毛利额为负的情况，主要系该阶段工作尚未得到客户确认，未能转化收入所致。

3、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及进度、实际收款金额及进度、列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的金额等，项目工期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5,421.00	3,650.20	67.33	3,650.20	67.33	—	—	67.33	否	—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393.00	3,710.47	84.46	2,824.40	64.29	135.64	750.43	84.46	是	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1,602.27	57.22	1,554.50	55.52	—	47.77	100.00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1,648.13	70.00	1,177.23	50.00	470.90	—	7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634.98	28.01	600.00	26.47	34.98	—	28.01	否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2,225.40	1,458.13	65.52	1,455.49	65.40	2.64	—	65.52	否	—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665.94	30.00	—	—	665.94	—	30.00	是	以房抵债，房产售卖中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1,751.60	1,637.15	93.47	1,588.04	90.66	—	49.11	100.00	否	—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1,656.00	959.50	57.94	959.00	57.91	0.50	—	57.94	否	—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1,476.95	1,227.63	83.12	1,181.18	79.97	46.45	—	83.12	否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1,394.20	975.94	70.00	788.53	56.56	187.41	—	70.00	否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工程设计	1,294.53	906.17	70.00	856.40	66.16	49.77	—	70.00	否	—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1,197.67	735.98	61.45	553.33	46.20	182.65	—	61.45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1,165.83	699.50	60.00	699.50	60.00	—	—	60.00	否	—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1,078.09	670.23	62.17	504.72	46.82	165.51	—	62.17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1,077.00	609.34	56.58	609.34	56.58	—	—	56.58	否	—
六安罍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罍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579.50	56.66	529.22	51.74	50.29	—	56.66	否	—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986.37	739.18	74.94	739.18	74.94	—	—	74.94	否	—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埇贤悦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979.00	366.06	37.39	366.00	37.39	0.06	—	37.39	否	—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975.00	682.50	70.00	672.90	69.02	9.60	—	70.00	否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949.12	839.56	88.46	804.26	84.74	35.30	—	88.46	否	—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蒙城路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	940.00	752.00	80.00	658.00	70.00	94.00	—	80.00	否	—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ww07 地块（罍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922.70	529.46	57.38	529.46	57.38	—	—	57.38	否	—
安徽融茂置业有限公司	翔茂·灵璧中心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920.09	487.86	53.02	368.04	40.00	119.83	—	53.02	否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917.24	915.42	99.80	915.42	99.80	—	—	99.80	否	—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907.42	794.67	87.57	571.97	63.03	222.70	—	87.57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900.52	497.48	55.24	463.24	51.44	34.24	—	55.24	否	—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898.72	830.40	92.40	830.40	92.40	—	—	92.40	否	—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823.48	670.17	81.38	670.17	81.38	—	—	81.38	否	—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791.30	849.36	107.34	823.88	104.12	—	25.48	100.00	否	—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789.00	631.20	80.00	631.20	80.00	—	—	80.00	否	—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淮上万达 BIM 设计总包	779.89	740.89	95.00	600.51	77.00	140.38	—	95.00	是	项目决算中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716.26	642.27	89.67	596.66	83.30	45.61	—	89.67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693.40	576.43	83.13	417.89	60.27	158.54	—	83.13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680.00	476.00	70.00	476.00	70.00	—	—	70.00	否	—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675.15	530.55	78.58	530.55	78.58	—	—	78.58	否	—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673.87	606.48	90.00	600.00	89.04	6.48	—	90.00	否	—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670.00	402.00	60.00	67.00	10.00	335.00	—	6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665.85	662.42	99.48	555.76	83.47	86.79	19.87	99.48	是	财政资金申报延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663.50	468.05	70.54	463.29	69.83	4.76	—	70.54	否	—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652.56	652.56	100.00	320.00	49.04	332.56	—	100.00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638.64	447.05	70.00	396.73	62.12	50.32	—	70.00	否	—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程设计	627.90	616.88	98.24	519.01	82.66	97.87	—	98.24	是	客户付款流程审批中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624.24	374.54	60.00	374.54	60.00	—	—	60.00	否	—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	621.09	552.87	89.02	492.80	79.34	60.07	—	89.02	否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图设计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阳光半岛酒店工程设计	600.00	600.00	100.00	600.00	100.00	—	—	100.00	否	—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599.82	506.10	84.38	479.21	79.89	26.89	—	84.38	否	—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596.05	390.93	65.59	387.93	65.08	3.00	—	65.59	否	—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594.05	445.54	75.00	445.54	75.00	0.00	—	75.00	否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586.45	405.79	69.19	350.45	59.76	55.34	—	69.19	否	—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579.18	550.22	95.00	549.59	94.89	0.63	—	95.00	否	—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577.26	583.19	101.03	583.49	101.08	-0.29	—	100.00	否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8、4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523.08	447.82	85.61	437.71	83.68	10.11	—	85.61	否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	结算进度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收款	收款进度 (%)	应收账款余额	合同资产余额	完工进度 (%)	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原因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474.30	379.44	80.00	379.44	80.00	—	—	80.00	否	—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桃花源东区工程设计	453.95	408.55	90.00	408.55	90.00	—	—	90.00	否	—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430.00	430.00	100.00	430.00	100.00	—	—	100.00	否	—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学校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421.50	364.18	86.40	364.18	86.40	—	—	86.40	否	—

注：（1）项目筛选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 20 名项目，经筛选后的项目收入总额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10%、35.48%和 36.87%，下同。

（2）结算进度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确认含税收入金额/合同金额，结算进度大于 100%系实际完成的设计面积超过合同暂定面积。

（3）收款进度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已收款金额/合同金额。

（4）当结算进度与收款进度，或结算进度与完工进度的差异绝对值超过 15%时，界定为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较大差异。

（5）应收账款余额为负数系预收款，等于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中待转销项税的合计。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在 12 个项目收款进度晚于结算进度 15%以上，主要原因包括：

（1）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行业普遍存在逾期结算情况；

（2）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等影响，项目开发周期变长，客户资金回笼速度下降，进而传导至建筑设计公司；

（3）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公司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下降。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涉及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合同金额、累计确认的收入金额、报告期内确认的收入金额、占比、应收款项、合同资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款项的金额、是否存在合同纠纷等；是否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是否存在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1、合同中止

合同中止主要系客户项目规划调整、整体项目暂停等原因所致，除影响合同履约义务完成的时点外，并未对合同履约义务的内容与履约价格作出变更，因此针对收入确认事项不涉及具体的会计处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中止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 含税收入 金额	报告期内 确认含税 收入金额	占比 (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 款余额	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人行钞票处理中心内部增容配电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2.00	—	—	—	-1.50	情形一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生态园景区管网综合规划设计及雨、污水管网施工图设计	80.00	—	—	—	—	情形二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665.94	665.94	30.00%	665.94	情形三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	806.22	534.74	—	66.33%	296.68	情形三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华南城 1668 盛世广场 1#楼、2#楼项目设计	397.88	278.52	278.52	70.00%	78.52	情形三
宣城市洲峰置业有限公司	洲峰·华郡公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96.00	118.46	—	60.44%	68.86	情形三
滁州七彩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滁州七彩世界欢乐城项目设计	464.18	463.30	—	99.81%	58.90	情形三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228.40	22.84	22.84	10.00%	22.84	情形三
全椒县美好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全椒县体育中心设计	300.00	180.00	—	60.00%	20.00	情形三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钢结构建筑公司基地建设工程设计	68.00	22.00	—	32.35%	17.60	情形三
合肥市瑶海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龙祥家园安置房项目供配电工程补充设计	40.57	28.40	28.40	70.00%	8.11	情形三
安徽百城住宅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金谷快宜居别墅样板间施工图设计	10.00	9.00	9.00	90.00%	7.00	情形三
中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市禹王湿地公园项目桥梁、水闸、照明、雨污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90.00	6.25	6.25	6.94%	6.25	情形三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 含税收入 金额	报告期内 确认含税 收入金额	占比 (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 款余额	说明
	计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区东方大道综合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650.34	67.90	—	10.44%	4.14	情形三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界首市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675.15	530.55	26.85	78.58%	—	情形四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蚌埠市建筑产业园（蚌埠城建投资大厦）设计	302.00	262.59	—	86.95%	—	情形四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拐商业街建筑施工图设计	280.10	224.08	—	80.00%	—	情形四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舒城沃特玛创新联盟汽车产业园设计	273.58	139.55	—	51.01%	—	情形四
合肥平安好医医学影像中心有限公司	平安健康（检测）中心合肥项目设计	168.00	84.00	—	50.00%	—	情形四
机械工业第一设计研究院	舒城沃特玛创新联盟汽车产业园民用公共建筑设计	100.00	65.63	—	65.63%	—	情形四
宣城市百姓医院	宣城市百姓医院新区建设工程设计	211.75	38.54	—	18.20%	—	情形四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中心 D 地块项目绿建咨询	56.00	38.50	—	68.75%	—	情形四
安徽华明制药有限公司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项目工程设计	87.00	36.00	—	41.38%	—	情形四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高压配电增容工程设计	30.00	24.00	—	80.00%	—	情形四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万达城酒店二期三星酒店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175.00	17.50	—	10.00%	—	情形四
合肥粤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中心 C 地块项目绿建咨询	24.00	12.00	—	50.00%	—	情形四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中心	黄山风景区北海宾馆环境整治改造项目绿建咨询	15.00	11.00	11.00	73.33%	—	情形四
安徽祥源文化旅游城投资有限公司	阜阳祥源文旅城泉南医院设计	183.38	9.17	—	5.00%	—	情形四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 含税收入 金额	报告期内 确认含税 收入金额	占比 (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 款余额	说明
合肥市百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百利广场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设计	18.00	5.40	—	30.00%	—	情形四
石台县德馨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石台县德馨轩工程设计	10.00	2.00	—	20.00%	—	情形四
合计		8,162.35	3,897.86	1,048.80	47.75%	1,253.34	

注：（1）占比=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合同金额。

（2）应收账款余额负数系预收，等于该项目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的合计，上述项目不涉及合同资产事项。

情形一：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类型项目于合同签订、收取部分款项后，因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并未正式启动设计工作，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 个，合同总额 2.00 万元，已预收 1.50 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继续履行履约义务，截止目前相关款项无需退回。

情形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该类型项目系于合同签订后，因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客户一直未通知公司开展设计工作，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 个，合同总额 80.00 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履行履约义务。

情形三：该类型项目在完成前期阶段设计工作，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公司在收到客户通知后暂停下一阶段设计工作，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仍存在应收未收设计款。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根据新开工时点客户的信用状况协商履行履约义务。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2 个，合同总额 5,471.39 万元，已履行已确认收入金额 2,397.3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1,254.84 万元，其中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65.94 万元，已与客户协商采用以房抵款形式支付设计款，目前相关协议已签订，房产正在售卖中；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96.68 万元，对应的项目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由于政府单位招商情况的变动暂时停工，目前该项目部分已完工，待招商确定后即可办理项目验收，收取项目款项，且该客户系国有独资企业，隶属于韩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旗下的韩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度高回款风险较小，款项预计可以收回，目前公司已对该等应收账款 100.00%计提坏账准备。

情形四：该类型项目在完成前期阶段设计工作，因项目客户调整投资、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公司在收到客户单位书面或口头通知后暂停下一阶段设计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客户已结清公司于前期提供的设计劳务款项，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6 个，合同总额 2,608.96 万元，其中已履行并确认收入金额 1,500.51 万元，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继续履行履约义务。

2、合同终止

合同终止主要系因客户改变项目规划所致，公司已与客户对终止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最终结算金额，公司按确认的结算总额扣除前期已确认的收入金额的差额，确

认为结算当期的收入。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终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合同终止前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调整收入金额（注）	合同终止后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舒城幸福基业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舒城酒店项目建筑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76.00	189.22	114.02	—	114.02	50.33	—	情形一
六安万兴置业有限公司	万兴·文旅项目设计	350.00	30.00	30.00	—	30.00	8.57	—	情形一
巢湖市规划局	巢湖市姥山岛古渔村改造旅游综合项目方案及施工图	270.00	81.00	81.00	—	81.00	30.00	—	情形一
安徽凌梅贸易有限公司	合肥长江西路 15#地块规划建筑设计	194.35	10.00	—	—	—	5.15	—	情形一
芜湖金晖三华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三山医养结合示范园区综合医院施工图图纸咨询及审核	89.00	62.30	17.80	—	17.80	70.00	—	情形一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机关大院设计方案	85.50	76.00	24.70	—	24.70	88.89	—	情形一
含山县宇鑫房地产开发公司有限公司	宇鑫·迎宾首府小区绿化景观设计	59.78	29.89	—	—	—	50.00	—	情形一
黄山市涌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朝阳公馆工程设计	56.34	2.91	—	—	—	5.17	—	情形一
合肥当代英赫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少荃湖名苑项目绿建咨询	50.00	25.00	—	—	—	50.00	—	情形一
合肥七彩世界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奥园城市天地万达影院改造设计	36.00	34.20	34.20	—	34.20	95.00	—	情形一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滨湖新区 CBD 项目 BH2014-01-C 地块绿建咨询	28.00	9.80	—	—	—	35.00	—	情形一
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有巢氏博物馆、古巢国遗址公园概念性规划设计	24.80	4.96	—	—	—	20.00	—	情形一
珠海慧城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花溪碧桂园二期、三期设计	17.60	8.45	3.17	—	3.17	48.00	—	情形一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合同终止前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调整收入金额(注)	合同终止后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占比(%) (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说明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滨湖新区 CBD 项目 BH2014-01-D 地块绿建咨询	17.00	5.95	—	—	—	35.00	—	情形一
上海交通大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巢湖经开区战前安置小区项目绿建	10.00	7.00	—	—	—	70.00	—	情形一
合肥市瑶海区七里站街道办事处	瑶海区七里站街道东七社居委办公用房装修设计	5.00	3.60	3.60	—	3.60	72.00	—	情形一
安徽省立医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南区/安徽省立医院南区标识标牌设计项目	4.50	—	—	—	—	—	—	情形一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	387.13	343.39	—	—	—	88.70	147.87	情形二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奥体中心-体育场、体育馆管线综合 BIM 审查及培训服务	50.00	28.00	28.00	—	28.00	56.00	18.00	情形二
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濠广场三期 BIM 设计	36.77	16.55	—	—	—	45.01	5.03	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仓、标准厂房、跨境电商综合楼和公祭堂工程设计	349.25	160.59	38.93	—	38.93	45.98	4.17	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经开区 2019 年已建精品道路完善设计	72.66	3.75	3.75	—	3.75	5.16	3.75	情形二
长丰县岗集镇人民政府	岗集镇卧龙山地区地块城市设计	16.00	4.90	—	-3.10	-3.10	30.63	4.90	情形三
合计		2,585.68	1,137.45	379.17	-3.10	376.07	43.99%	183.72	

注：(1) 报告期内调整收入金额为负数，表明因合同终止需调减收入。

(2) 占比=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合同金额。

(3) 应收账款余额负数系预收，等于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的合计，上述项目不涉及合同资产事项。

情形一：该类型项目系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和项目部分取消等原因，公司一直未收到客户单位开展工作的通知，或在已开展部分工作后收到客户通知后停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客户已与公司达成终止意向，不涉及对已确认收入的调整，并结清剩余款项，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7 个，合同总额 1,673.87 万元，其中已履行并确认收入金额 580.28 万元，剩余合同义务不再履行。

情形二：该类型项目系因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客户调整投资等原因，公司在已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后收到客户通知后停止设计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客户已与公司达成终止意向，不涉及对已确认收入的调整，但客户仍有设计款尚未结清。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5 个，合同总额 895.81 万元，已履行并确认收入金额为 552.28 万元，未结清应收账款余额 178.82 万元，剩余合同义务不再履行。其中应收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款 147.87 万元，因客户还款能力较差预计款项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情形三：该类型项目系因项目开发进度调整，公司在已开展前期设计工作后于收到客户通知后停止设计工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客户已与公司达成终止意向并进行结算，根据结算资料，双方最终确认的设计面积小于公司原已确认面积，总计冲减报告期收入 3.10 万元，双方已结清剩余款项，无合同纠纷。涉及此类项目的数量总计 1 个，合同总额 16.00 万元，其中已履行已确认收入金额 4.90 万元，剩余合同义务不再履行。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涉及合同中止、终止相关项目不存在合同纠纷，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未冲减、应退回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对相应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充分的减值测试，已结合客户履约能力情况，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已全额计提。

（五）结合报告期内合同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合同金额及其变动，对比同行业公司，分析并披露设计人员对应的人均收入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合同金额及其变动情况见“二、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之“（一）对比所处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情况、报告各期合同金额变动情况，人均合同情况，项目周期，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

入增长的原因及增长的可持续性”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人均收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	64.02	71.65
启迪设计	—	97.61	102.84
筑博设计	—	56.30	55.18
华阳国际	—	40.80	47.57
汉嘉设计	—	73.90	82.01
华图山鼎	—	67.86	68.16
平均	—	66.75	71.24
建研设计	77.41	75.51	77.48

注：①人均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设计人员期初数+设计人员期末数）/2）。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收入分别为 77.48 万元、75.51 万元和 77.41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人均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

（1）良好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公司自创建以来一直耕耘于建筑设计咨询领域，创造了大量的高品质设计产品，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来自于安徽市场的业务占比 93.34%、93.65%和 93.11%，区位优势较为明显，在安徽省建筑设计领域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品牌形象可以提高企业的议价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2）优质的人才队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接近 50%，同行业可比公司硕士及以上学历普遍在 10-20%之间。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数量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4.84%，高级职称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为 26.02%，人才力量雄厚。优质的人才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随着客户对建筑设计的广度及深度方面要求的提高，公司能提供更优质的服务质量，议价能力更强，相应提高了人均收入。

（3）研发创新和技术优势。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创新，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通过设立专项技术研发课题，建立多种学习与培训方式，引导和培育员工在建筑设计咨询服务中广泛吸纳业内优秀的设计理念、跟踪建筑界的新科技、新技术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提高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员工的工作效率，建筑设计成果的附加值也随之提

升。

（六）补充披露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第四季度逐年下滑的原因，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

1、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的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季度	2,376.77	5.51	4,856.32	13.06	6,257.14	18.54
二季度	15,179.65	35.20	8,964.62	24.11	6,530.12	19.35
三季度	13,741.87	31.87	10,361.93	27.86	7,501.82	22.23
四季度	11,819.71	27.42	13,003.78	34.97	13,453.52	39.87
合计	43,118.00	100.00	37,186.65	100.00	33,742.61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类客户或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客户，上述客户通常在上年底或年初确定全年投资计划，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项目的审查和结算推进力度较大，技术成果的交接确认较为集中。因此，受上述客户预算管理、结算时间等因素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会高于上半年。2020 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占上半年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恢复办公，而建筑设计项目的开展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收入确认需要取得政府行政事业机构、专业审图单位或委托方书面确认的第三方外部证据，第二季度技术成果的交接确认较为集中。

2、报告期内，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金额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金额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比例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长比例
三季度	3,379.94	2,860.11	32.62%	38.13%
四季度	-1,184.07	-449.74	-9.11%	-3.34%

（1）第四季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金额较为稳定，2019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 2018 年同比减少 3.34%、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 2019 年同比减少-9.11%、，第四季度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致。

（2）第三季度变动情况

①2018-2020 年度，第三季度收入按类型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三季度		2018 年三季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筑设计	10,335.80	23.97	7,018.78	18.87	4,883.25	14.47
EPC 业务	2,313.81	5.37	1,748.06	4.70	1,014.09	3.01
施工图审查及其他	1,092.26	2.53	1,595.09	4.29	1,604.48	4.75
合计	13,741.87	31.87	10,361.93	27.86	7,501.82	22.23

由上表可见，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第三季度收入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 EPC 业务及建筑设计业务增加所致，详细分析如下：

A、EPC 业务增长情况

2019 年发行人新承接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合同金额合计 2,542.90 万元，上述项目在第三季度完工，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大。2019 年发行人承接的 EPC 总承包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均超过 2018 年，且随着发行人对 EPC 总承包项目管理的不断加强，使得 2019 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第三季度增加较大。

2020 年发行人新承接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合同金额 4,393.00 万元，由于客户单位为学校，该项目主要工作量均在疫情结束后，暑假结束前完成，故在第三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较大。

B、建筑设计业务增长情况

a、2019 年度

2019 年第三季度建筑设计收入较 2018 年第三季度增长 2,135.53 万元，增长 43.73%，对第三季度建筑设计收入进行分层次分析：

单位：个、万元

收入区间	2019 年第三季度		2018 年第三季度	
	项目数量	营业收入	项目数量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	3,146.73	3	1,035.82
200 万元<X≤300 万元	6	1,341.37	8	1,906.01

100 万元<X≤200 万元	11	1,557.07	12	1,627.66
50 万元<X≤100 万元	4	319.40	3	211.07
<50 万元	54	654.21	48	102.69
合计	81	7,018.78	74	4,883.25
3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75	3,872.05	71	3,847.42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第三季度较 2018 年第三季度 300 万以上项目数量增加较多，由 3 个增加至 6 个；营业收入由 1,035.82 万元增加至 3,146.73 万元，增长 2,110.91 万元。其中 2019 年第三季度大额收入确认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三季度收入	合同签订年份	收入证据	外部证据日期
合肥市第九中学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1,394.20	920.70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8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1,077.00	607.13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7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716.26	416.38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7
金寨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安徽金寨恒大养生谷项目（A05 地块）施工图设计	385.51	328.82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8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宣城市南漪湖大道与宛陵路交叉口西北角地块项目设计	999.69	317.52	2019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7
涡阳县人民医院	涡阳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改扩建项目规划设计	982.61	556.19	2018 年	审图合格证	2019.9
合计		5,555.27	3,146.73			

由上表可知，2019 年第三季度 6 个收入大于 300.00 万元的项目中，有 5 个项目为 2019 年当年签订的合同，较 2018 年第三季度增长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大项目数量增加、规模增大，在第三季度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b、2020 年度

2020 年第三季度建筑设计收入较 2019 年第三季度增长 3,317.02 万元，增长 47.26%，对第三季度建筑设计收入进行分层次分析：

单位：个、万元

收入区间	2020 年三季度		2019 年三季度	
	项目数量	营业收入	项目数量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7	3,555.21	6	3,146.73
200 万元<X≤300 万元	2	460.86	6	1,341.37
100 万元<X≤200 万元	22	3,456.74	11	1,557.07
50 万元<X≤100 万元	20	1,439.47	4	319.40
<50 万元	92	1,423.52	54	654.21
合计	143	10,335.80	81	7,018.78
300 万元以下项目合计	136	6,780.59	75	3,872.05

由上表可知，2020 年第三季度较 2019 年第三季度收入增加较多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的增加，小于 300 万的项目数量由 2019 年第三季度的 75 个，增加至 2020 年第三季度的 136 个，从而导致收入由 3,872.05 万元增长至 6,780.59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销售占比情况

期间	公司简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0 年度	中衡设计	—	—	—	—
	启迪设计	—	—	—	—
	筑博设计	—	—	—	—
	华阳国际	—	—	—	—
	汉嘉设计	—	—	—	—
	华图山鼎	—	—	—	—
	建研设计	5.51%	35.20%	31.87%	27.41%
2019 年度	中衡设计	16.71%	21.94%	21.34%	40.01%
	启迪设计	16.65%	20.29%	21.40%	41.66%
	筑博设计	23.22%	24.86%	23.68%	28.24%
	华阳国际	14.70%	25.06%	26.17%	34.08%
	汉嘉设计	16.14%	20.66%	22.29%	40.90%
	华图山鼎	22.62%	25.35%	23.70%	28.34%
	建研设计	13.06%	24.11%	27.86%	34.97%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15.75%	19.56%	21.16%	43.53%
	启迪设计	13.61%	20.35%	21.87%	44.17%
	筑博设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阳国际	14.62%	22.27%	26.42%	36.69%
	汉嘉设计	19.24%	26.22%	20.22%	34.33%
	华图山鼎	15.35%	26.66%	22.55%	35.45%
	建研设计	18.54%	19.35%	22.23%	39.8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合计占比均在 60%左右，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第三季度、第四季度合计占比分别为 62.10%、62.83%、59.28%，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大型房地产客户，下半年审核和结算推进力度较大，技术成果确认较为集中，故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较为集中。

综上所述，发行人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每年新承接的项目增加，且部分项目于第三季度完成设计成果，并取得客户认可，在第三季度确认收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各期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合计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

（七）补充披露涉及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合同金额、销售金额及比重，“三条红线”调控政策对前述客户的影响，尚未执行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中止、终止、预计亏损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

1、下游房地产行业客户情况

（1）涉及下游客户为房地产企业的合同金额、销售金额及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当年新签房地产企业合同	12,451.55	33.46%	17,490.67	34.83%	14,971.45	39.08%
房地产企业销售情况	15,689.32	36.39%	14,707.57	39.55%	14,004.39	41.50%

注：（1）当年新签房地产企业合同占比=当年新签房地产企业合同金额/当年新签合同金额。

（2）房地产企业销售占比=发行人房地产企业销售收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房地产客户的新签合同占比逐年下降；公司涉及房地产客户的销售金额较为稳定，占比逐年下降。

2、“三条红线”调控政策对前述客户的影响

2020 年 8 月，监管部门出台房地产融资新规，设置“三条红线”控制房地产企业有息债务的增长，具体来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 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 1 倍。根据“三条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

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作为融资管理的操作目标。如果“三线”均超出阈值为“红色档”，有息负债规模以 2019 年 6 月底为上限，不得增加。而有两项、一项和没有超出阈值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分别设为 5%、10%和 15%。

档位	分档依据	有息负债规模增速阈值
红色档	“三线”均超出阈值	不得增加
橙色档	“二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5%
黄色档	“一线”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10%
绿色档	“三线”均未超出阈值	增速不超过 15%

房地产企业的高杠杆率在加速企业扩张的同时，更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埋下隐患。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央再次明确将长期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不能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三条红线”划定房地产企业分档，体现了鼓励房地产企业回归经营、避免激进扩张的监管思路。在“三条红线”的约束下，房地产企业需要提高销售及回款的速度，保证经营性现金流充沛，而非长期依靠“借新还旧”维持资金周转。

本轮房地产企业融资政策再度收紧将引导行业格局加速分化。整体来看，未触及“三条红线”的龙头房地产企业受影响较小，有望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高负债经营的中小型房地产企业面临的挑战进一步加剧，本轮融资政策收紧严格限制了中小型房地产企业通过大幅举债做大规模、实现弯道超车的发展路径，房地产市场将逐渐由增量为主转变为以存量为主的发展新格局。同时，政策的推出与实施，根本目的是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购房行为，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不会改变整个行业向前发展的总体趋势，而且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控制房地产泡沫化，促进房地产行业平稳和可持续发展。

3、尚未执行的相关合同是否存在中止、终止、预计亏损的情形

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中触及红线具体情况如下：

集团名称	触及红线数量	所属类别
恒大地产	3	红色档
华侨城	2	橙色档
新城控股	1	黄色档
万达商业	1	黄色档

注：（1）数据来源于国泰君安研究所，所有指标都是以相关公司 2020 年中报计算。

(2) 由于非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一般不公开, 无法计算相关指标, 因此只将主要客户中的上市公司进行分类列报。

(1) 上述触及红线客户中中止合同情况

单位: 万元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累计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确认含税收入金额	截至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项目中止原因
恒大地产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市市政道路工程设计	228.40	22.84	22.84	22.84	项目所在地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中止, 公司将在收到客户开工通知后继续履行履约义务。
恒大地产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中心D地块项目绿建咨询	56.00	38.50	—	—	
恒大地产	合肥粤泰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恒大中心C地块项目绿建咨询	24.00	12.00	—	—	
万达商业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万达城酒店二期三星酒店初设及施工图设计	175.00	17.50	—	—	

(2) 上述触及红线客户中无终止合同。

(3) 上述触及红线客户中预计亏损合同情况

单位: 万元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2020年末合同状态	合同金额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万达商业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期万达广场招调方案租赁面积测算(图测)第一标段	2019-7-12	项目已完成	20.35	-4.70	—	0.28	4.98	—	—

注: 上表累计指合同执行之日起至当期期末, 上表预计亏损中正数表示亏损金额。

公司与万达商业存在合同亏损情况, 亏损金额较小。公司根据丰富的项目承接经验, 通常在报价时会预留充分的利润空间, 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以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节约成本, 因此报告期内极少存在合同亏损的情况。

4、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

2017年以来, 我国房地产政策调控即进入了新的阶段, 本轮“三条红线”调控政策的核心目的为房地产行业回归持续、稳定的发展道路, 并未从根本上影响房地产行

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核心地位。公司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在国内建筑设计行业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将继续保持与稳健的规模房地产企业的合作力度，优化客户结构，保证项目的数量及质量，保障业务的稳健发展。

客户构成的多元化降低了公司因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影响的风险。公司下游客户包含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房地产及其他类型企业等，在房地产行业调控的背景下，公司重视并提升非房地产客户的业务承接能力，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4,004.39 万元、14,707.57 万元和 15,689.32 万元，总体较为稳定。公司下游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分别为 19,738.22 万元、22,479.08 万元和 27,428.68 万元，公司非房地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8.50%、60.45%和 63.61%，收入和占比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

此外，公司重视装配式建筑、绿色节能建筑等符合国家政策及行业发展方向的新兴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 1,906.30 万元、3,889.95 万元和 5,090.9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65%、10.46%和 11.81%，收入和占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综上所述，“三条红线”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相关数据，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增长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查阅发行人的合同管理台账及收入明细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签订情况及项目周期，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新签合同金额、人均合同、合同项目周期，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员工名单，并访谈发行人人力部门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新设分公司和事业部开设情况及人员情况；获取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的承诺函和不存在通过虚构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的相关个人或团队的“利润分成”承诺函；

3、获取发行人主要项目清单及对应收入确认依据等相关文件；分析项目各阶段毛利率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与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分析项目工期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分析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并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

4、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管理台账，查看涉及合同变更、合同中止及合同终止的清单，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动的原因，并抽查相应合同、终止协议、确认函等，核实公司对合同变动属性判断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获取了合同中止及合同终止涉及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清单及账龄结构，分析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纠纷；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人均产值、新签合同数量及金额等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人均产值数据及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对比；

6、获取了发行人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项目收入确认依据等相关文件，分析发行人关于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第四季度逐年下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与发行人比较，分析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

7、查阅“三条红线”相关的调控政策，获取发行人“三条红线”主要客户的尚未执行完毕项目清单，核查项目履约状态以及财务数据情况，分析发行人尚未执行完毕项目是否存在中止、终止和预计亏损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可持续性的影响。

（九）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签订合同金额不断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2、发行人不存在较多从相同任职单位转移至发行人的新增员工。新增员工均真实在发行人处工作、为发行人服务。报告期内新设分公司及事业部，不存在通过并购、吸纳、拼凑其他团队的方式获取业务、增加收入的行为，相关人员的加入不属于“挂靠”性质，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虚假员工账户、体外资金循环或股份代持的方式支付前述相关个人或团队的“利润分成”的情形；

3、发行人项目工期与合同约定存在的差异，完工进度、结算进度、收款进度存在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合同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纠纷情况；不存在应冲减已确认收入、退回预收款项未冲减或退回的情形；不存在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应全额计提减值或坏账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良好的区域品牌影响力、优质的人才队伍和研发创新和技术优势，人均收入处于较高水平，总体较为稳定，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第三季度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每年新承接的大项目增加，且部分项目于第三季度完成设计成果，并取得客户认可，在第三季度确认收入较大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金额较为稳定，且发行人各期第三季度、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发行人第三、四季度收入占比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

7、“三条红线”政策主要是为了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购房行为，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不会改变整个行业向前发展的总体趋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触及红线主要客户中止合同项目系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开发进度调整等原因中止，不存在合同终止情况；存在少量小额合同亏损情况，亏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三条红线”调控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第 13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分为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客户较为分散且存在一定的变动。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同一控制下前五名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是否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

（2）补充披露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

（3）补充披露前述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

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并说明对主要客户销售是否真实，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同一控制下前五名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客户类型、是否为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

1、报告期内，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同一控制下前五名情况

（1）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集团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20 年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919.44	6.73%
	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9.78	2.3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1.46	2.27%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905.19	2.09%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772.90	1.78%
	合计	6,588.77	15.20%
2019 年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563.18	6.85%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219.03	5.93%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	5.66%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727.43	4.6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3.85	3.70%
	合计	10,009.89	26.77%
2018 年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32.48	8.93%
	长丰县北城医院	2,420.75	7.1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911.49	5.63%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715.06	5.05%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68.31	4.32%
	合计	10,548.09	31.07%

（2）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集团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20 年度	合肥学院	3,404.37	7.8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5.88	0.20%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15	-0.0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208.16	-0.48%
	合计	3,278.95	7.56%
2019 年度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5.32	5.87%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610.87	1.63%
	合计	2,806.19	7.50%
2018 年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4.90%

(3) 审图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集团名称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20 年度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205.11	0.4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4.77	0.47%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6.67	0.43%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33	0.42%
	安徽诚康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28.19	0.30%
	合计	908.07	2.09%
2019 年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48	0.82%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7.47	0.5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68.63	0.45%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97.65	0.26%
	安徽诚康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95.75	0.26%
	合计	884.98	2.37%
2018 年度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40.17	0.70%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223.03	0.6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09	0.40%
	安徽诚康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17.59	0.3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65	0.34%
	合计	832.53	2.45%

2、上述同一控制下前五名及其关联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	------	-------------	----------	------	------	--------------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2020 年度						
1	合肥学院	3,404.37	7.85%	事业单位	EPC 总承包	是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919.44	6.73%	政府机构	建筑设计	是
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69	0.9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90	0.6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5.00	0.3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11	0.18%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17	0.1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1	0.1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铜陵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31	0.09%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滁州新城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41	0.0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9)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63	0.04%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0)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2	0.0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9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2)	安庆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4.53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3)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2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4)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0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5)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	0.00%	民企	其他	是
(16)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46	0.0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7)	安庆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0.28	0.0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1,167.30	2.69%			
4	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7.12	2.35%	民企	建筑设计、 施工图审查	是
(2)	金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8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施工图审查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小计		1,019.20	2.36%			
5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905.19	2.09%	政府机构	建筑设计	否
6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24.83	1.2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金寨恒鹏置业有限公司	71.68	0.17%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3)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4.19	0.1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4)	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43.71	0.1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1.24	0.07%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28.61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1.70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8)	金寨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1.21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9)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7.12	0.0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0)	淮南恒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66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1)	天长市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5.52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2)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3.68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3)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2.26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4)	金寨恒康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46	0.0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5)	宣城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1.37	0.0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814.24	1.88%			
7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1)	全椒恒宇置业有限公司	791.63	1.83%	民企	建筑设计、 施工图审查	是
(2)	全椒恒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7.92	0.0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小计		809.55	1.87%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92.20	0.21%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2)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 公司	65.49	0.15%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 限公司	61.36	0.1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54.88	0.13%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5)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49.40	0.1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6.20	0.06%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1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0.85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351.89	0.81%			
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05.53	0.2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2)	高速地产集团阜阳有限公司	36.83	0.09%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安徽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31.70	0.07%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4)	滁州市徽商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7	0.05%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安徽安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98	0.04%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8.87	0.04%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7)	安庆安高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4	0.02%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8)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51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0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分院	2.55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工程科技分公司	1.98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2)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70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3)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1.22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4)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1.04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二分院	0.94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6)	安徽交运集团宜城汽运有限公司	0.57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260.63	0.60%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26	0.12%	国企	EPC 总承包	是
(2)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2	0.08%	国企	EPC 总承包	否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77	0.0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安庆水安临港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74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设计院	1.40	0.0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113.79	0.26%			
11	安徽诚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28.19	0.3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2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3.15	-0.01%	政府机构	EPC 总承包	否
13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208.16	-0.48%	事业单位	EPC 总承包	否
总计		11,682.48	26.94%			
2019 年度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563.18	6.85%	政府机构	建筑设计	是
2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598.01	1.60%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492.95	1.3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6.27	0.5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宿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06.02	0.5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5)	海安万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66	0.50%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47.81	0.40%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7)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47.17	0.39%	民企	其他	否
(8)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23.07	0.3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9)	亳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8.64	0.24%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0)	武汉新洲万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1.60	0.19%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2.14	0.09%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12)	宿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1.70	0.06%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3)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5.40	0.04%	民企	其他	否
(14)	合肥瑶海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1.13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5)	芜湖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25	0.01%	民企	其他	否
(16)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45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7)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63	—	民企	其他	否
(18)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47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9)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0.25	—	民企	其他	是
(20)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20	—	民企	其他	是
小计		2,358.82	6.31%			
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31.02	5.16%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3)	中国房地产开发合肥有限公司	193.16	0.52%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2)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94.85	0.25%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4)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2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小计		2,221.68	5.94%			
4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9.36	3.93%	国企	EPC 总承包	是
(2)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5.96	1.94%	国企	EPC 总承包	是
(3)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42	—	国企	其他	否
小计		2,198.51	5.88%			
5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27.46	1.6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68.30	1.5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3)	金寨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328.82	0.8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恒大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64.00	0.17%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5)	恒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61.80	0.17%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6)	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	35.00	0.09%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宣城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9.64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8)	宣城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9.41	0.0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8.48	0.02%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0)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74	0.02%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5.90	0.0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2)	阜阳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4.25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3)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4.00	0.0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4)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78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5)	合肥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1.68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1,749.26	4.68%			
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40	1.4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3.55	1.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4.32	0.6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85	0.3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5)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7.61	0.2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6)	滁州新城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29	0.1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7)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3	0.1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79	0.11%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9)	铜陵新城悦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4	0.09%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0)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19	0.0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1)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69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2)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63	0.0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13)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9	0.04%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4)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5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5)	六安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2	0.01%	民企	其他	是
(16)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	0.01%	民企	其他	是
小计		1,693.55	4.53%			
7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968.70	2.59%	政府机构	EPC 总承包、建筑设计、施工图审查	否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99.38	0.27%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2)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68.19	0.1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94	0.17%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4)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4.54	0.17%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1	0.06%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安徽中安创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8.28	0.03%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5.31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4.72	0.01%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小计		337.67	0.90%			
9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42.38	0.3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2)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33.36	0.09%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安徽省高速蜀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62	0.0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安徽省高速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3.17	0.0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二分院	8.96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廊规划设计分院	2.7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7)	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合肥有限公司	1.23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8)	安徽高速公路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0.85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枞阳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0.47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工程科技分公司	0.3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1)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2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217.47	0.58%			
10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29.07	0.0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2)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2.86	0.06%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合肥中建开元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7	0.04%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11.98	0.03%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铜陵市中建城市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8.49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8.49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9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97.65	0.26%			
11	安徽诚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95.75	0.2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总计		14,502.24	38.78%			
2018 年度						
1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18.30	4.1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1.23	1.6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3)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13	1.4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19	0.64%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5)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6.28	0.61%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安庆新城悦盛房地产发	138.35	0.4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展有限公司					
(7)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58.45	0.17%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8)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44.21	0.13%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9)	淮南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8.83	0.0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0)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3.59	0.04%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1)	阜阳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1.07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2)	安庆新城悦盛房地产发展 有限公司	0.94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3,169.57	9.33%			
2	长丰县北城医院	2,420.75	7.13%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是
3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854.36	2.52%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 司	476.73	1.40%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3)	蚌埠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265.59	0.7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202.06	0.6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合肥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65.18	0.19%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六安伴球置业有限公司	22.41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宣城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20.04	0.06%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8)	芜湖恒大置业有限公司	16.98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9)	合肥粤丰置业有限公司	9.91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0)	六安粤通置业有限公司	3.90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1)	美丽之冠（黄山）文化旅 游发展有限公司	0.65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2)	宣城粤诚置业有限公司	0.28	—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小计		1,938.09	5.71%			
4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1,911.49	5.63%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 新研究院	1,662.88	4.90%	事业单位	EPC 总承包	否
6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 司	434.49	1.28%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2)	黄冈万达广场置业有限	308.58	0.9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公司					
(3)	重庆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04.80	0.90%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4)	合肥瑶海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51.13	0.45%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5)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9.68	0.26%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6)	宿迁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9.57	0.26%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7)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37.70	0.1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8)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4.28	0.10%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9)	南宁青秀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23.58	0.07%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0)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16.51	0.05%	民企	建筑设计	是
(11)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14.49	0.04%	民企	施工图审查	否
(12)	合肥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8.49	0.03%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3)	黄冈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4.25	0.01%	民企	其他	否
(14)	宜兴万达广场有限公司	4.25	0.01%	民企	其他	否
(15)	徐州万达广场置业有限公司	3.77	0.01%	民企	建筑设计	否
(16)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0.21	—	民企	其他	是
小计		1,525.78	4.49%			
7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4.90%	事业单位	EPC 总承包	否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7.21	1.25%	国企	建筑设计	否
(2)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32	0.3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96.59	0.28%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0.10	0.09%	国企	施工图审查	是
(5)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4.86	0.04%	国企	建筑设计	是
(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16	0.02%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1.56	0.01%	国企	其他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销售额 (万元)	收入占 比	客户类型	销售标的	是否为报 告期新增
(8)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4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合肥中科干细胞再生医学有限公司	0.28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683.80	2.01%			
9	安徽诚康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117.59	0.35%	民企	施工图审查	是
1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合肥万科瑞成地产有限公司	36.88	0.1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2)	合肥新辉皓辰地产有限公司	34.54	0.10%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3)	合肥万科瑞翔地产有限公司	29.34	0.09%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4)	合肥万科瑞宸地产有限公司	3.38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5)	合肥万科东昇地产有限公司	2.86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6)	合肥万科瑞益地产有限公司	2.55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7)	合肥泊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2.01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8)	合肥万都置业有限公司	1.97	0.01%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9)	合肥万科瑞祥地产有限公司	1.13	—	国企	施工图审查	否
小计		114.66	0.34%			
总计		15,207.49	44.79%			

注：（1）各年度根据当期同一个客户不同业务确认的收入汇总排序。

（2）此表中列明同一控制下前五名及其关联客户的所有销售情况，合计数与上文中建筑设计业务、EPC 总承包业务、施工图审查业务同一控制下前五名汇总情况存在差异系本表中包含其他零星销售。

（3）房地产项目由多方合作情形较为常见，对应项目公司会存在多个股东情形，多个股东可能会对应不同集团公司、不同性质，因此此处考虑股权关系、项目实际负责方、信息披露完整性等多因素综合判定各项目公司所属集团公司。

3、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如下：

报告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建筑设计业务）	76	57	48
新增客户数量（施工图审查业务）	384	329	347
新增客户收入金额（万元）	7,412.81	5,788.94	3,621.46
新增客户收入占比	17.10%	15.48%	10.67%

注：新增客户为同一控制下客户在报告期之前与公司未发生业务合作的主体。

（二）补充披露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名称、客户类型、销售标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集团	公司	2020 年度	占比 (%)	2019 年度	占比 (%)	2018 年度	占比 (%)	客户类型	主要收入类别
1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791.63	1.83	—	—	—	—	民企	建筑设计
2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599.04	1.38	—	—	—	—	国企	建筑设计
3	北京城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1.53	1.27	—	—	—	—	国企	建筑设计
4	安徽融翔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融茂置业有限公司	460.25	1.06	—	—	—	—	民企	建筑设计
5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449.06	1.04	—	—	—	—	民企	建筑设计
6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25	0.87	—	—	—	—	民企	建筑设计
7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353.34	0.81	—	—	—	—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8	安徽省针灸医院	安徽省针灸医院	318.44	0.73	—	—	—	—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0.46	—	—	—	—	国企	建筑设计
1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2	0.08	1,469.36	3.93	—	—	国企	EPC 总承包
11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26	0.12	725.96	1.94	—	—	国企	EPC 总承包
12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472.52	1.09	679.25	1.82	—	—	民企	建筑设计
13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326.60	0.75	404.35	1.08	—	—	国企	建筑设计
14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9.43	0.02	391.56	1.05	—	—	国企	建筑设计
15	共青团合肥市委员会	共青团合肥市委员会	—	—	377.74	1.01	—	—	政府机构	建筑设计
16	临泉瑞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临泉瑞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39	0.17	346.32	0.93	—	—	民企	建筑设计

序号	集团	公司	2020 年度	占比 (%)	2019 年度	占比 (%)	2018 年度	占比 (%)	客户类型	主要收入类别
17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96.96	0.79	—	—	国企	建筑设计
18	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69.06	0.72	—	—	国企	建筑设计
19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0.96	—	45.35	0.12	498.20	1.47	国企	建筑设计
20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28	0.05	76.45	0.20	406.54	1.20	国企	建筑设计
21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	—	—	—	343.56	1.01	事业单位	建筑设计
22	安徽谊华置业有限公司	长丰谊华置业有限公司	66.03	0.15	0.35	—	250.69	0.74	民企	建筑设计
23	安徽中建国际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中建国际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	—	209.49	0.56	204.38	0.60	国企	建筑设计
合计			5,161.63	11.88	5,292.20	14.15	1,703.37	5.01		

(三) 补充披露前述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 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新增 客户
1	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03/15	50,000.00	房地产开发	滁州鹏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滁州鹏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	2017 年	无	否
2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	—	主管地区教育体育工作	—	2016 年	无	否
3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2018/1/26	100,000.00	医院建设、健康咨询	恒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无	是
4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17/10/27	—	负责经开区建设与规划相关工作	—	2017 年	无	否
5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996/4/6	4,36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广州市超丰置业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2011 年	无	否
6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5/08/02	118,000.00	房屋建筑业	张近东持股 65.00%，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00%，张康阳持股 10.00%	2018 年	无	是
7	合肥学院	1980/1/1	103,581.00	高等教育	—	2017 年	无	否
8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9/9/21	1,000,000.00	国资运营；工程建筑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2019 年	是	是
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6/30	225,672.42	房地产开发经营	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06%，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1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2.89%	2012 年	无	否
10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3/4/27	1,600,000.00	基建咨询；道路运输；房地产开发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委员会持股 100%	2015 年	无	否

序号	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 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新增 客户
11	安徽诚赓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2008/1/25	50.00	施工图审查	张成根持股 40.00%程惠勋持股 30.00%，陈茂民持股 30.00%	2017 年	无	否
12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983/3/24	1,000,000.00	国资运营； 工程建筑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14 年	无	否
1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	—	财政收支管理	—	2010 年	无	否
1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9/28	100,000.00	地产投资经营	大连合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9.76%，王健林持股 0.24%	2012 年	无	否
15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	—	政府项目组织 建设	—	2010 年	无	否
16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1991/4/30	575,000.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12 年	无	否
17	长丰县北城医院	—	80,000.00	医疗与护理	—	2017 年	无	否
18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	—	人才培养	—	2016 年	无	否
1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984/5/30	1,099,521.02	房地产开发 经营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91%， HKSCCNOMINEESLIMITED 持股 16.30%	2015 年	无	否
20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2004/04/23	24,000.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镇江市丹徒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8.3333%，镇江市丹徒区规划设计室持股 1.6667%	2019 年	无	是
21	北京城乡房屋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9/9/1	8,800.00	房地产开发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20 年	无	是
22	安徽融翔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7/3/9	20,016.00	房地产开发	安徽恒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99.0008%	2020 年	无	是
23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8/4	111,531.40	资金运营	安徽万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6762%，安徽真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717%，安徽丰鸿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8.3717%，安徽四建控	2020 年	无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 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新增 客户
					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717%，合肥乐富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3717%，宿州市晟源家居信息有限公司持股 8.3717%，安徽省六安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持股 8.3717%，六安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工会委员会持股 5.9355%，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持股 5.0230%			
24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	131,785.00	培养高等专 科人才	—	2020 年	无	是
25	安徽省针灸医院	—	1,854.00	医疗护理保 健	—	2020 年	无	是
2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01	2,072,361.92	工程咨询、 总承包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18%，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13.71%，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92%	2020 年	无	是
27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2019/6/12	2,000.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林何持股 100%	2019 年	无	是
28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0/12/20	276,800.00 万 美元	工程建筑、 基建投资	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无	是
29	共青团合肥市委员会	—	—	领导共青团 工作	—	2018 年	无	是
30	临泉瑞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7/23	5,000.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六安瑞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	无	是
31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6/4/21	59,000.00	基建投资、 城市开发；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蚌埠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2019 年	无	是
32	阜阳保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7/19	20,000.0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安徽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5.00%，安徽德泰新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无	是

序号	集团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首次合作 时间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新增 客户
					持股 12.85%			
33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2018/7/25	5,000.00	建筑材料销售；住房开发	中核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0.00%，安徽华安发展置地有限公司持股 50.00%	2018 年	无	是
34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12/29	1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安徽融辉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5.00%，江苏金科天宸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25.00%，合肥万科企业有限公司持股 25.00%，合肥碧发房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25.00%	2018 年	无	是
35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	122.00	培养中专学历卫生技术人才	—	2018 年	无	是
36	安徽谊华置业有限公司	2017/12/12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安徽弘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无	是
37	安徽中建国际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989/6/2	3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中建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无	是

注：（1）部分政府机构、事业单位未公示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填写其公示的举办单位或登记机关。

（2）股权结构（主要股东）列举持股比例大于 5%的主要股东。

上述主要客户中，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环节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发行人的建筑设计业务主要分为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并建立了《公司应收款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了解上述各业务阶段及控制时点，对发行人信用政策、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订立与审批、组织销售、销售回款等业务流程进行了测试。在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抽取发行人部分销售与收款环节交易业务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

2、销售收入检查

（1）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主要客户的客户背景及具体业务模式，以抽样方式检查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合同，对主要条款进行核查，包括业务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

（2）获取了发行人销售收入明细表，检查报告期销售合同相关条款、发票、设计成果、确认函、银行回单等相关单据，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根据销售合同相关条款测算收入确认金额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3）对报告期内主要收入客户对应的应收账款回款进行了测试，并将收入确认涉及的设计合同签订方的名称与应收账款回款对应银行收款回单注明的付款方进行核对；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交易记录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是否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

（5）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存在与客户之间的资金往来。

3、函证、访谈程序

（1）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采取抽样的方法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函证了相关的收入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预收账款余额，并对发函、回函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回函情况良好，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应收账款回函比例分别为 61.93%、68.18%、72.31%，函证方式主要为走访、邮寄；

（2）采用抽样的方法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和实地察看。在对客

户进行访谈和实地察看中，关注其办公环境、经营规模，询问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业务委托方式及内部审批程序、主要交易条款（如成果验收流程、付款方式、信用期等）、设计项目基本信息（如合同金额、收入金额、回款金额及合同履行状态等），核查上述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陈述、财务记录等方面是否相符。询问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书面确认。

上述函证及走访客户覆盖了各期营业收入的 74.97%、72.59%和 69.82%。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的销售真实发生，收入确认真实、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折旧与摊销等，发行人针对每个建筑设计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职工薪酬中的项目奖金、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等直接归集至设计项目的成本，对于不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薪酬制度，日常工资、月度奖金、年度奖金的计提、发放标准，直接归集至设计项目成本的项目奖金的计提依据，各期是否存在按照相关产值情况计提员工薪酬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比例，该比例在各期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前述比例调节各期员工薪酬，是否存在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补充披露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的具体方法，分摊方法是否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发行人将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前述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4) 补充披露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披露设计人员人均成本及产值的合理性；

(5) 结合报告期内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具体服务类别，披露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转包的情形，发行人对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外部协作服务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是否存在相关外部协作供应商已提供服务，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未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及其差异的合理性；

(6)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合同亏损、合同减值的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如不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详细核查，说明具体的核查工作，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薪酬制度，日常工资、月度奖金、年度奖金的计提、发放标准，直接归集至设计项目成本的项目奖金的计提依据，各期是否存在按照相关产值情况计提员工薪酬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比例，该比例在各期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前述比例调节各期员工薪酬，是否存在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补充披露薪酬制度，日常工资、月度奖金、年度奖金的计提、发放标准，直接归集至设计项目成本的项目奖金的计提依据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职工薪酬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社会保险、公积金等组成。

(1) 日常工资

公司员工的日常工资主要为岗位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其中岗位基础工资实行薪等制，共分为四等 9 级，按照员工自身能力水平和公司技术任职条件审查确定。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制定了每一等级对应的岗位基础工资，岗位基础工资可随着市场变化和经营状况进行调整。日常工资实行当月计提当月发放。

(2) 月度奖金、年度奖金

公司没有固定的月度奖金制度，设计人员年度奖金分为绩效奖、考核奖和项目奖励。

①绩效奖

公司在签订设计合同时，依据制定的设计项目工作量产值调整标准，结合项目类别、合同金额、分包成本和设计难度等情况使用项目工作量产值综合调整系数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得出项目工作量产值。工作量产值乘以奖金计提比例即得出该项目的绩效奖金金额。综合调整系数由收费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和其他调整系数组成。

依据项目合同收费情况制定收费调整系数，范围在 0.85-1.15 之间；依据项目的生产内容、复杂程度、人员配置需求、项目周期等方面制定复杂调整系数，范围在 0.90-1.10 之间；依据项目的绿建设计及装配式特殊设计要求制定其它调整系数，范围在 1.00-1.20 之间。综合调整系数等于以上三个系数的乘积，即：

工作量产值=（合同金额-分包成本）*综合调整系数

综合调整系数=收费调整系数*复杂调整系数*其他调整系数

单个项目应计提绩效奖总额等于该项目经调整后的工作量产值乘以该项目对应的绩效奖计提比例，即：

项目绩效奖=工作量产值*奖金计提比例

公司根据各个生产部门设计内容的不同以及历史经验情况，分别制定了对应的奖金计提比例，计提比例一般在 34.00%-37.00%；绩效奖实行部分预发，年终根据项目回款等情况计算确定应发放的绩效奖金总额，扣除已预发的部分在次年发放完毕，对于尚未回款部分的对应的绩效奖不发放。

审图业务的绩效奖按照审图人员完成的审图合同收入计提，根据合同金额的不同，计提比例为 25.00%-35.00%。

②考核奖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各生产部门依据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由生产部门管理人员考核奖和部门生产人员考核奖组成并根据各生产部门年度经营、质量、研发、党建、业主满意度、部门管理等目标完成情况等标准进行综合评定。公司于每季度末根据各生产部门该季度确认的收入扣除分包成本后的 6.00%计提，

每年末按照综合评定结果进行调整，考核奖按照各生产部门当期各项目工作量产值比重分摊到具体项目中。考核奖在计提后两年内发放完毕。

③项目奖励

公司对各生产部门自主承接的项目，根据规定给予相关员工一定金额的奖励。对于中标项目，给予承接部门一定金额的中标奖励；对于未中标项目，公司根据前期工作量的投入，给予项目组成员一定金额的补偿等。

2、各期是否存在按照相关产值情况计提员工薪酬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相关比例，该比例在各期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通过前述比例调节各期员工薪酬

公司存在按照相关产值情况计提员工薪酬的情形，其中：建筑设计业务绩效奖的计提比例为工作量产值的 34.00%-37.00%，考核奖按照扣除分包成本后收入的 6.00%计提，期末根据综合考核结果进行调整；审图业务的绩效奖按照审图人员完成的审图合同收入计提，根据合同金额的不同，计提比例为 25.00%-35.00%。

（1）建筑设计业务绩效奖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人员绩效奖	10,901.63	10,014.86	9,196.87
设计项目工作量产值总额	31,853.75	29,219.78	26,964.10
计提比例	34.22%	34.27%	34.11%

（2）设计业务考核奖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考核奖	1,745.55	1,580.78	1,443.06
建筑设计收入扣除分包成本	32,573.46	28,749.30	26,083.84
计提比例	5.36%	5.50%	5.53%

（3）审图业务绩效奖占计提依据的比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图人员绩效奖	1,874.81	1,496.43	1,405.24

审图业务收入（含税）	6,557.08	5,537.63	5,413.50
计提比例	28.59%	27.02%	25.96%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项奖金计提比例较为稳定，不存在通过计提比例调节各期职工薪酬的情况。

3、是否存在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绩效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按照员工级别、职称等确定。社保、公积金等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公司范围内按照统一标准执行；各类奖金均按照《薪酬管理办法》制定的计提标准分别计提，并分配至各项目参与人员，不存在向部分人员多计提或多发放薪酬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

（二）补充披露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的具体方法，分摊方法是否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1、公司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的具体方法

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公司制定的《公司业务流程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和调整系数确定工作量产值，项目负责人每月上报当月完成的项目工作量产值至所属生产部门。各生产部门进行统计、审核，并按季度上报至市场部，市场部进行审核、汇总，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至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各生产部门完成的单个项目工作量产值占该部门项目总产值的比重分配该生产部门的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费用，单个项目分摊固定成本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A 应分摊的固定成本

$$= \frac{\text{A 项目本期完成的工作量产值}}{\text{该生产部门当期完成的总工作量产值}} * \text{该部门需分摊的实际成本}$$

2、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成本的分摊方式

公司简称	固定成本分配方式
筑博设计	—
华阳国际	—

华图山鼎	按当期项目人工成本比例进行分配，并在会计期末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
启迪设计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设计项目。
中衡设计	—
汉嘉设计	对于折旧等其他间接支出，公司通过 ERP 系统，按各项目耗用的实际工时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建研设计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设计项目。

注：以上信息取自各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筑博设计、华阳国际、中衡设计未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明确表述其固定成本的分配方式。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成本分配方法与启迪设计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成本分配方法符合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原则。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发行人将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前述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是否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发行人将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前述会计处理方法的合规性。

公司在分阶段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属于该阶段的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等结转项目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由于公司尚未向委托方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没有明确的证据证明已发生的设计服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尚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确认设计业务收入。

公司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归集方法	分配方法	结转方法
1	中衡设计	公司对外提供设计与工程咨询劳务实施项目管理制度，并按月归集人力资源成本、项目委外成本、其他费用成本等。	/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相同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	启迪设计	建筑设计业务成本构成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合作设计支出、效果图及材料成本、差旅及办公费用、折旧及其他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包括固定薪酬和项目奖金。公司根据《成本费用核算管理制度》，计提各项项目成本，效果图及材料成本、差旅及办公费用、折旧及其他成本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成本。	固定薪酬按月计提并发放，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设计项目； 项目奖金：公司遵照《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奖金分配制度》等管理规定，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完成进度，计提项目奖金，并直接计入相应设计项目成本。	/
3	筑博设计	公司按合同项目进行项目管理，针对每一个合同按项目建立了独立的工程编号，财务部门根据工程编号对项目进行成本核算，根据成本内容的不同直接记入或分配记入各项目的成本。公司以项目管理为基础开展设计业务并进行成本核算，公司财务核算时按单个项目作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对象。	各项目中设计人员薪酬由工资和其他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等）两部分构成，其中工资部分，依据每个设计人员当期实际发生的工资金额，并按个人当期该项目工时占个人当期总工时的比例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其他薪酬（包括年度绩效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福利费等）部分，依据部门当期实际发生的其他薪酬金额，并按部门当期该项目耗费总工时占当期该部门总工时的比例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	提供设计业务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序号	公司简称	归集方法	分配方法	结转方法
4	华阳国际	按单个项目作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对象。	/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5	汉嘉设计	按单个项目作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对象。	1、人力成本的核算： A、按员工职级发放的固定薪酬，按员工实际参与项目及其实际投入项目的工时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B、公司承担的员工福利、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以及其他薪酬等，按员工固定薪酬的分配比例或各项目耗用的实际工时比例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C、根据薪酬制度按项目考核的奖金，以及与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劳务直接相关的津贴，直接作为项目各个阶段的实际投入成本。 2、非人力成本的核算： A、技术协作费，与项目各个阶段的设计劳务直接相关，因此直接作为项目各个阶段的实际投入成本； B、制作劳务、材料费、差旅费，与项目各个阶段设计劳务直接相关并能直接归集的，直接计入项目各个阶段实际成本；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项目各个阶段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成本结转的具体方法：公司发生的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在“劳务成本”归集，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营业成本，在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在“劳务成本”中列示。由于公司已发生的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取决于公司的设计成果是否能得到委托方的认可和外部机构的审核通过，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否得到补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未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得到补偿的，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序号	公司简称	归集方法	分配方法	结转方法
			C、折旧等其他间接支出，公司将应由设计部门承担的折旧等其他间接支出，按各项目耗用的实际工时分配计入项目各个阶段设计成本。	
6	华图山鼎	按单个项目作为收入和成本的核算对象。	公司发生的项目设计成本在“设计成本”归集，并在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成本。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7	建研设计	公司营业成本按照设计项目归集，对于能够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成本，如绩效、图文制作、差旅费、外包服务费等直接计入对应项成本，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上的成本，按照各个生产部门归集并按照项目工作量产值比重进行分配。	能够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成本，在发生时计入对应的项目中，对于无法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各类成本费用，按照单个项目工作量产值占该部门项目总工作量产值的比重分配。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有明确证据证明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无明确证据证明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注：上表中内容为空白代表该公司未在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其成本分配或结算的方法。

由上表可知，公司薪酬归集方式与同行业保持一致，均采用按照项目归集绩效奖及其他成本费用，公司项目成本归集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设计成本分配时，公司直接项目成本的分配方式与同行业一致，均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固定薪酬及其他无法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成本费用按照完成的项目工作量权重进行分配，公司成本分配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除启迪设计未明确说明其成本结转方法外，公司设计成本结转的方法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均将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同时不确认设计服务劳务收入。公司成本结转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是否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公司设计项目成本中的绩效奖等变动成本按照项目工作量产值乘以规定的绩效奖计提比例确定，直接计入项目成本；差旅费、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等可直接计入项目成本的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项目成本，该部分直接成本与项目收入之间符合配比原则。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其他属于设计部门承担的间接成本均按照当期完成的项目工作量产值权重进行分摊，该分配方法合理考虑了各项支出与分配标准的关联性，成本与收入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的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营业收入与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四）补充披露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披露设计人员人均成本及产值的合理性

1、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人员人工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设计人员薪酬	20,111.26	7.10%	18,778.50	10.96%	16,923.99
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15.95%	37,186.65	10.21%	33,742.61

由上表可知，公司设计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

中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的人工成本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基本一致；2020 年设计人员薪酬增长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本期设计总包项目及 EPC 总承包项目分包较多，奖金计提基数增长低于收入增长幅度所致。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具有匹配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人均薪酬占人均产值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	16.01	16.23
	设计人均产值	—	64.02	71.65
	人均薪酬产值比	—	25.01%	22.65%
启迪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	19.92	21.90
	设计人均产值	—	97.61	102.84
	人均薪酬产值比	—	20.40%	21.30%
筑博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	27.64	26.33
	设计人均产值	—	56.30	55.18
	人均薪酬产值比	—	49.10%	47.70%
华阳国际	设计人均薪酬	—	20.11	19.64
	设计人均产值	—	40.80	47.57
	人均薪酬产值比	—	49.28%	41.28%
汉嘉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	19.38	22.01
	设计人均产值	—	73.90	82.01
	人均薪酬产值比	—	26.22%	26.84%
华图山鼎	设计人均薪酬	—	26.06	25.85
	设计人均产值	—	67.86	68.16
	人均薪酬产值比	—	38.41%	37.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设计人均薪酬	—	21.52	21.99
	设计人均产值	—	66.75	71.24
	人均薪酬产值比	—	32.24%	30.87%
建研设计	设计人均薪酬	36.11	38.13	38.86
	设计人均产值	77.41	75.51	77.48
	人均薪酬产值比	46.65%	50.50%	50.16%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报告，因此未统计其 2020 年度相关数据。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中薪酬类支出除以设计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所得，人均产值为主营业务收入除以平均人数。

(3) 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平均人数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等，按照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人均产值、人均薪酬较为稳定，2020 年度设计人员人均薪酬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新增较多新员工所致。设计人员人均薪酬占人均产值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设计人员人均薪酬较高所致。公司凭借着良好的区域品牌影响力、研发创新和技术优势以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制度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公司现有设计人员在高级职称人数、硕士以上学历占比等方面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报告期内设计人员人均薪酬占人均产值的比例较为稳定，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 结合报告期内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具体服务类别，披露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转包的情形，发行人对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外部协作服务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是否存在相关外部协作供应商已提供服务，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未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及其差异的合理性

1、结合报告期内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具体服务类别，披露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转包的情形

公司制定并执行《设计总承包中专项对外分包的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对设计总承包中专项对外分包的管理，以确保专项分包服务、成果质量满足公司要求。根据采购金额大小、重要性等，实行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询价比价方式，从质量、价格和服务等方面综合确定供应商。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外协服务和外协工程。

(1) 外协服务

公司外协服务采购主要为概算咨询、造价咨询和勘察设计等专项服务，系公司根据运营项目差异化需求，基于项目质量、完工进度、专业分工、人员安排等方面，向具有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外协供应商采购部分涉及的辅助性、非核心环节的设计咨询服务。

报告期内外协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服务费	3,018.11	10.57%	1,865.38	7.58%	1,893.32	8.61%
-------	----------	--------	----------	-------	----------	-------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外协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2020 年度外协服务费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设计总包项目增多且规模较大所致。公司采购专项设计，借鉴其设计成果并结合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设计，并非将整个阶段性的设计工作皆交由第三方完成，故公司不存在转包行为。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对外分包情况，具体分包内容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分包内容
筑博设计	地源热泵、岩土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
华阳国际	幕墙、照明、人防等专项设计、造价咨询
华图山鼎	人防、幕墙、店招、灯光等专项设计
启迪设计	前期方案咨询、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专项结构设计等、概预算咨询等
中衡设计	—
汉嘉设计	技术协作费
建研设计	概算咨询、造价咨询和勘察设计等专项服务

注：以上可比公司分包内容取自其招股说明书，中衡设计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未明确披露其设计分包的内容。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外分包内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分包内容相似，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技术咨询和专项设计系建筑设计整体业务链条中的非关键环节，不会对公司设计项目的运作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设计业务的开展亦不会对分包服务供应商构成依赖，公司建筑设计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亦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2）外协工程费变动原因分析

公司制定并执行《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分包管理办法》，市场部主要以招标方式选择具有相应业务专长或资质的分包单位，以解决在 EPC 总承包业务中对于其他细分专业的资质及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外协工程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协工程费	3,086.96	10.81%	2,095.80	8.52%	1,225.69	5.57%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协工程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小，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

部分环节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分包单位完成，符合工程总承包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对外分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在对外分包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分包的要求，公司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对外分包的内容，当分包内容未在设计合同内约定时，公司在征得客户同意后才可以进行分包，公司对外分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公司主要分包供应商具有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额超过 200 万元的主要分包供应商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采购额合计	经营范围	是否具有相关资质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	3,165.47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道行业甲（II）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汽车、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
2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	1,341.5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机械租赁、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3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C 施工分包	1,110.68	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金属门窗、塑钢门窗设计、加工、生产、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低辐射	是

				(LOW-E) 节能镀膜玻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720.42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是
5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	594.29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建筑装饰工程; 市政、公路、水利工程; 电力安装工程; 园林绿化及体育场地工程; 钢构、门窗、地基基础及土石方工程; 环保、防腐、保温、防水工程; 幕墙工程; 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工程; 实验室通风、洁净、恒温恒湿工程;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 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6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266.09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 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 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 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 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 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工程造价咨询; 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 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 压力管道设计; 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 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
7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206.55	建筑效果图制作、建筑设计、建筑动画及三维动画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	是

由上表可知, 为公司提供分包服务的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 公司采购的专业服务为公司业务的非核心环节, 公司采购该等服务, 根据其成果并结合整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设计或进行 EPC 工程分包, 而并非将整个阶段性的工作皆交由第三方完成, 因此公司不存在转包行为。

2、发行人对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外部协作服务会计核算的具体方法，是否存在相关外部协作供应商已提供服务，发行人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公司向外部协作供应商采购时会先签订服务合同，供应商交付成果并验收通过以后提供相关结算单进行结算，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结算单、成果交付验收时间和约定的金额入账，同时根据其所属的项目和阶段将其归集分配计入具体项目的具体阶段。每季度末，公司各生产部门将该季度与外包供应商结算项目的项目信息及未结算但实际已交付服务成果的项目信息及时反馈给市场部，市场部汇总各个生产部门的外包项目信息后，编制分包供应商成本确认清单，提交至公司财务部，财务部审核相关单据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及时计入各项目对应阶段成本，以确保分包成本入账的完整性与及时性。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外部协作服务会计核算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相关技术协作供应商已提供服务，公司未确认相关成本、费用及负债的情形。

3、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未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及其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有分包设计项目和无分包设计项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收入	15,992.93	13,361.84	11,800.97
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成本	11,287.85	8,937.38	7,883.74
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	29.42%	33.11%	33.19%
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收入	16,933.64	15,258.27	14,731.04
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成本	10,952.64	10,364.64	10,014.69
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	35.32%	32.07%	32.02%
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收入	—	—	—
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成本	—	—	—
由个人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	—	—	—

注：（1）公司不存在向个人分包的情形。

（2）上表中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和未提供外协服务的收入、成本之和等于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中常规建筑设计业务和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收入、成本之和。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存在分包的设计项目毛利率与不存在分

包的设计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系公司对外分包的主要内容为非核心设计业务，分包成本较小所致；2020 年度未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高于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设计项目毛利率，主要系部分项目分包成本较大，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设计成本占总设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设计类项目分包成本总额	2,606.13	1,281.28	1,352.15
设计类项目营业成本总额	22,240.49	19,302.02	17,898.43
分包成本占总成本比重	11.72%	6.64%	7.55%

注：设计类项目营业成本总额等于审计报告常规建筑设计业务与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成本之和。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2019 年度外协服务成本占总设计成本的比例较低，分包成本对毛利总额的影响较低，因此导致有外协服务和无外协服务的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小，2020 年度分包成本占设计类项目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为 11.72%，主要系本期少部分项目分包成本较大所致。未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及其差异具有合理性。

(六)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合同亏损、合同减值的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如不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合同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成本	累计亏损金额	截止 2020 年末合同状态
					A	B	C=A-B	
1	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濠广场三期 BIM 设计	2017/5/22	36.77	15.61	19.24	-3.63	项目终止
2	中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市禹王湿地公园项目桥梁、水闸、照明、雨污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2019/5/22	90.00	5.90	11.30	-5.40	项目中止
3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期万达广场招调方案租赁面积测算（图测）第一标段	2019/7/12	20.35	19.20	23.90	-4.70	项目已完成
4	合肥市新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019/12/31	23.00	21.70	25.31	-3.61	项目已完成
5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阜政路富陂大道交口街头游园设计	2019/6/11	17.10	16.13	17.99	-1.86	项目已完成
6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滨湖瑞园、康园、欣园、顺园租赁住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019/12/31	16.00	15.09	17.32	-2.23	项目已完成
7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弹性道路设计	2019/5/23	11.50	10.85	11.23	-0.38	项目已完成
8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奥体中心-游泳馆管线综合 BIM 审查及培训服务	2020/3/19	15.00	11.32	15.21	-3.89	履行中，处于施工配合阶段
合计				229.72	115.80	141.50	-23.84	

注：累计指合同执行之日起至报告期末或合同执行完毕当期末合同累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亏损合同的累计毛利以及预计亏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累计毛利	预计亏损
1	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濠广场三期 BIM 设计	2017/5/22	36.77	/	—	/	—	-3.63	—
2	中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市禹王湿地公园项目桥梁、水闸、照明、雨污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2019/5/22	90.00	/	—	-5.40	—	—	—
3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期万达广场招调方案租赁面积测算（图测）第一标段	2019/7/12	20.35	-4.70	—	0.28	4.98	—	—
4	合肥市新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1 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019/12/31	23.00	/	—	-3.61	—	—	—
5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阜政路富陂大道交口街头游园设计	2019/6/11	17.10	/	—	-1.86	—	—	—
6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滨湖瑞园、康园、欣园、顺园租赁住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019/12/31	16.00	/	—	-2.23	—	—	—
7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弹性道路设计	2019/5/23	11.50	/	—	-0.38	—	—	—
8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奥体中心-游泳馆管线综合 BIM 审查及培训服务	2020/3/19	15.00	-3.89	—	—	—	—	—
合计				229.72	-8.59	—	-13.20	4.98	-3.63	—

注：（1）上表累计指合同执行之日起至当期期末，上表预计亏损中正数表示亏损金额。

（2）“/”代表该项目已于以前年度完成或终止，不再在以后年度列示其累计毛利。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少量小额合同亏损情况，亏损金额较小，主要系该部分项目合同金额较小，已投入成本未得到全部弥补。公司根据丰富的项目承接经验，通常在报价时会预留充分的利润空间，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以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和节约成本，因此报告期内极少存在合同亏损的情况。

对于项目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预计亏损，公司按照该项目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总收入扣减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判断，若预计未来的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则说明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预计亏损，预计亏损金额=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按此测算，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影响金额极小，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1	中衡设计	未计提
2	启迪设计	未计提
3	筑博设计	未计提
4	华阳国际	因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5	汉嘉设计	未计提
6	华图山鼎	未计提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计提项目亏损预计负债，公司对于项目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根据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的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将合同履约成本保留确认为资产进行核算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合同减值情形。

（七）核查程序

1、获取主营业务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检查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及工资奖金计提明细表，复核人工成本计提的准确性，以及按受益对象对损益归属进行划分的合理性与准确性；分析人工成

本计提金额与计提比例波动的合理性，分析人工成本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合理性；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奖金的发放记录、扣税凭证等，进一步验证职工薪酬计提的真实性；

3、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名册，检查发行人分红股东名单，检查是否存在虚拟股权及虚拟分红安排；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成本分摊过程表，分析固定成本分摊的准确性与合理性；获取发行人关于成本费用报销的相关制度，并运用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核对成本费用入账的及时性与准确性；分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结构及成本占收入比重的波动合理性；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人员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技术协作支出及设计制作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并与发行人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及波动趋势的合理性；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明细表、主要外部协作供应商的合同、结算单据等并核对相关数据的一致性；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人员花名册，计算人均产值并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判断其合理性；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亏损合同明细清单，分析合同亏损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人工成本计提准确、完整，各类奖金计提比例合理，不存在通过计提比例调节职工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不存虚拟股权或虚拟分红的安排；

2、发行人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的方法合理、准确，分摊方法符合收入成本之间的配比原则；

3、发行人将未完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情况及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项目收入、成本符合配比原则；

4、发行人人工成本的变动幅度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匹配

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成本及产值保持稳定，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将部分辅助性设计工作交由外部协作供应商完成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且公司的分包服务供应商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存在转包情形；发行人对外部协作供应商提供外部协作服务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外协成本归集及时准确完整，不存在应确认未确认成本的情形；因发行人对外分包成本较小，由机构提供外协服务项目的毛利率与未产生外协服务项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分包的情形；

6、发行人对合同亏损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亏损合同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合同减值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第 15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主要供应商相对集中，但存在一定变动；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采购分包。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内采购总金额，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各采购项目的具体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2）分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分别披露同一控制下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供应名称、采购标的及用途、金额、占比；

（4）补充披露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采购项目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与个人、甲方指定的供

应商交易的情形，如有，披露与个人、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交易的原因、交易内容、金额、定价的公允性、取得发票的类型、付款情况、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6) 补充披露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采购分包的具体内容，是否仅为发行人开具发票用于报销而未实际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供应商的情形。

请保荐人、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结论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各期内采购总金额，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各采购项目的具体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业技术服务	3,018.11	37.90	1,865.38	30.72	1,893.32	24.72
EPC 施工分包	3,086.96	38.77	2,094.62	34.49	1,225.69	16.00
图文制作	560.57	7.04	312.21	5.14	424.88	5.55
工程设备款	-368.11	-4.62	709.11	11.68	3,276.44	42.77
其他	1,665.70	20.92	1,091.15	17.97	839.55	10.96
合计	7,963.23	100.00	6,072.47	100.00	7,659.8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项目为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设备工程款以及其他。各类采购变动情况如下：

1、专业技术服务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专业技术服务金额为 1,893.32 万元、1,865.38 万元和 3,018.11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24.72%、30.72%和 37.90%。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其中专业技术服务为根据项目执行需要而进行的定制化采购，具体项目所采购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等差异明显，因而导致各期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存在变动。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占比相对较低，2020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0 年设计总包项目增多且规模较大。例如 2020 年度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项目以及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项目专业技术服务分包金额分别为 325.99 万元和 345.79 万元。

2、EPC 施工分包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 EPC 施工分包金额为 1,225.69 万元、2,094.62 万元和 3,086.96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6.00%、34.49%和 38.77 %。

发行人 EPC 总承包业务模式是以设计牵头，充分发挥公司在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并对施工部分进行分包和统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初期，业务总规模相对较小，施工分包受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及项目具体内容等因素影响较大。

2019 年度 EPC 施工分包较 2018 年度增加 868.93 万元，增长比例 70.89%，主要系 2019 年新承接 EPC 项目的数量和金额均不断增加。2019 年发行人新承接三个 EPC 项目，分别为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和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计新增分包合同金额为 2,449.69 万元，使得 2019 年 EPC 施工分包金额大幅增长。

2020 年度 EPC 施工分包较 2019 年度增加 992.34 万元，增长比例 47.38%，主要系 2020 年度新承接项目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该项目本期确认分包成本 3,165.47 万元，金额较大，使得 2020 年 EPC 施工分包金额大幅增长。

3、图文制作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图文制作金额分别为 424.88 万元、312.21 万元和 560.57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5.55%、5.14%和 7.04 %。

发行人图文制作费主要包括与设计业务相关的模型及效果图制作费、多媒体及动画制作费等设计制作费用，2019 年度图文制作采购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以前发行人子公司审图公司在进行审图业务时，需要先行复印一份方可进行审图工作，自 2019 年度开始，由客户自行提供，节约了公司图文制作费用。2020 年度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公司

新承接的需要进行效果图制作和图文制作的项目较多，导致 2020 年度效果图制作费及图文制作费增长较大。图文制作在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相关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4、工程设备款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工程设备金额为 3,276.44 万元、709.11 万元和-368.11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42.77%、11.68%和-4.62%。

工程设备款主要系发行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相关工程款项，随着总部科研基地大楼逐步建设完成，工程设备采购逐年下降。2020 年度工程设备款采购额为-368.11 万元，主要系根据决算金额调整工程价款所致。

5、其他采购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采购金额为 839.55 万元、1,091.15 万元和 1,665.70 万元，占各期采购额分别为 10.96%、17.97%和 20.92%。

其他采购主要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能源消耗，包括日常办公的水、电消耗，员工食堂的服务外包采购以及食材的采购。供应方为地方水务局、电力局，食堂外包公司以及采购食品企业，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本年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人员较上年增加较多，相应采购的员工福利增长较多，导致本年其他采购增长较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各采购项目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合理。

（二）分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分别披露同一控制下前五大供应商及其关联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采购标的、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专业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184.43	2.32	是
2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30.24	1.64	否
3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130.02	1.63	否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27.42	1.60	否
5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10.49	1.39	否
合计			682.60	8.57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318.00	5.24	是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208.29	3.43	否
3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105.28	1.73	否
4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64.10	1.06	否
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52.92	0.87	否
合计			748.59	12.33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266.09	3.47	否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协调服务	223.64	2.92	否
3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	217.98	2.85	是
4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92.28	1.20	否
5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专项技术服务	86.30	1.13	否
合计			886.29	11.57	

2、EPC 施工分包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改造工程	3,165.47	39.75	否
2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42.35	0.53	否
3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32.50	0.41	否
4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53.35	-1.93	否
合计			3,086.96	38.77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078.18	17.76	否
2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551.94	9.09	否
3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464.49	7.65	否
合计			2,094.62	34.50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225.69	16.00	否

注：（1）2020 年度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额为负数系分包项目根据决算金额调整所致。

（2）发行人自 2018 年开始承接 EPC 总承包业务，EPC 业务分包供应商较少。

3、图文制作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辰翌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动画制作	101.29	1.27	否
2	合肥上谷视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82.98	1.04	否
3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70.14	0.88	否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63.68	0.80	否
5	安徽岁月知味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效果图	57.66	0.72	否
合计			375.74	4.72	
2019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63.07	1.04	否
2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效果图	63.07	1.04	否
3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62.66	1.03	否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56.43	0.93	否
5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图	52.07	0.86	否
合计			297.30	4.90	
201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99.69	1.30	否
2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效果图	89.40	1.17	否
3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56.42	0.74	否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效果图	48.74	0.64	否
5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效果图	41.92	0.55	否

合计	336.17	4.40	
----	--------	------	--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约定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供应名称、采购标的及用途、金额、占比。

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增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供应商家数	96	75	88
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	4,170.81	1,211.23	2,226.77
采购占比	52.38	19.95	29.07

2020 年度，发行人新承接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该项目采购新增供应商的建筑维修工程服务为 3,165.47 万元，使得 2020 年度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较大。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新增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供应商名称	采购标的及用途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改造工程	3,165.47	39.75
	合计		3,165.47	39.75
2019 年度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551.94	9.09
	合肥辰翌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三维动画制作	91.80	1.51
	合计		643.74	10.60
2018 年度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室内装饰工程	1,225.69	16.00
	合肥基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153.78	2.01
	合计		1,379.47	18.01

（四）补充披露专业技术服务、EPC 施工分包、图文制作等采购项目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1、专业技术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1/6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120.00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6,518.97 万元。	是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2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994/11/15	建筑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工程钻探勘察；人防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和消防设施工程、水利灌溉排涝工程、河道整治工程、水库枢纽工程、城市防洪工程、引调水工程、电力新能源发电工程、变电工程、送电工程、市政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机械工程、	2018 年	6,020.00	—	否	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公路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城乡规划编制；土地规划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编制；旅游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主营：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兼营：建设工程技术咨询，鉴定	2011 年	100.00	—	否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4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02/23	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城乡规划、旅游规划、土地规划设计与咨询；岩土工程勘察、设计、试验、检测；工程测量与监测、摄影测量与遥感、海洋测绘、不动产测绘与地理信息系统；地质灾害评估、勘查、设计、监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与勘查；土地整理；水资源论证与固体矿产勘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与监理；工程物资及设备销售与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500.00	—	否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992-11-26	建筑工程、岩土工程、市政工程、电力工程、风景园林、环境工程、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甲级，工程测量；水资源评价；岩土、水样试验；城乡规划编制；招标代理；工程总承包；机械、钻探配件加工；房屋租赁、建筑业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以上依法段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	6,749.24	—	否	合肥兴建投资合伙企业持股 60.00%，安徽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1/6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12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6.19 万元。	是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	2000/12/20	主营：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兼营：建设工程	2011 年	100.00	—	否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

	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技术咨询，鉴定					会持股 100%
3	上海鼎实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8/6/20	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园林绿化及古建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0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509.33 万元。	否	上海鼎世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9.2%；刁睿持股 10.8%
4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985/1/15	室内外环境装修的艺术设计与施工，工业产品造型设计与样品制作，包装设计与制作，陶瓷制品的设计与制作，绘画、雕塑艺术创作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影视设备、数码电子产品。	2017 年	5,002.6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4,853.56 万元。	否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
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1994/03/11	交通与城乡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轨道、交通工程、岩土、风景园林、给排水、建筑、结构等）、资源与生态及环境（保护、修复、防灾、治理与开发利用等）以及智能与信息化系统等工程的投资、规划、咨询、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检测、建造、运维、技术、装备和建筑材料开发与中介、总承包及对外承包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2014 年	45,454.27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1,910.48 万元。	否	前十名股东中，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6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持股 1.5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0.93%，中垦国邦（天津）有限公司持股 0.57%，自然人持股 3.92%。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财务状况和 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 存在关联关 系、一致行 动或其他利 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1/12/10	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市政公用给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隧道、道路工程、风景园林等工程设计及相关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商物粮行业、通信铁塔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及相应的咨询与技术服务；建筑、公用工程科研实验项目；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评估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涵盖相应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内容；压力管道设计；境外建筑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上述项目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劳务人员；承包与其	2017 年	38,331.00	—	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2000/12/20	主营：建筑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兼营：建设工程技术咨询，鉴定	2011 年	100.00	—	否	六安地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持股 100%
3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1/6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12 年	12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06.19 万元。	是	李贵来持股 51.8%；发行人持股 20%；唐雪芹持股 18%；王纪萍持股 6%；崔莉持股 4%；孔立持股 0.1%；吴绿燕持股 0.1%
4	北京清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5/12/28	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境景观工程的设计、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建筑规划、建筑工程、环境景观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招标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文化艺术品、展览用品的开发、技术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布置；出图、晒图、打字、图纸复印；教育咨询（除中介服务）。（企业	2018 年	1,000.00	—	否	北京清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60%；中鼎海诚（北京）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20%；程浩持股 2%；王建国持股 2%；李超持股 2%；何樾持股 2%；宋立民持股 2%；吴长顺持股 2%；奚聘白持股 2%；杨玉尧持股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牛瑞龙持股 2%；吴诗中持股 2%
5	华凯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2011/4/20	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建筑装潢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建筑工程，绿化工程，园林工程，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00.00	—	否	张丛兰持股 50%、高山兴持股 50%

注：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数据取自其财务报表，其他企业财务信息取自经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EPC 施工分包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1/12/26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道行业甲（II）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汽车、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	2020 年	508,000.00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50 亿元。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8/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机械租赁、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239.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5,000.00 万元。	否	刘德芳持股 40%；李康持股 60%
3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7/5/26	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亮化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及安防设施设计、施工、维修；金属门窗、塑钢门窗设计、加工、生产、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销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低辐射（LOW-E）节能镀膜玻璃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31,0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84,907.87 万元。	否	徐文飞持股 20.49%；蒋勇持股 12.99%；合肥市国正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10.06%；吴丹持股 9.08%；合肥市兴泰担保行业保障金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8.9%；洪栋梁持股 6.8%；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 6.19%；蒋乘成持股 5%；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4.84%；仲伟宝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股 3.23%；蒋茂珍持股 2.58%；合肥市开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8%；合肥市国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股 1.47%；王璇持股 1%；王凌云持股 1%；沈延持股 1%；衡岚持股 1%；陈伟持股 0.97%；盛祥云持股 0.51%；陈建林持股 0.32%
4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2006/12/19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及体育场地工程；钢构、门窗、地基基础及土石方工程；环保、防腐、保温、防水工程；幕墙工程；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工程；实验室通风、洁净、恒温恒湿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6,007.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81.70 万元。	否	夏守国持股 80%；胡亦频持股 20%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存在 4 家外协工程供应商，企业财务信息取自经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

3、图文制作前五大供应商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营情况	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合肥辰翌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7	视觉科技、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及技术转让；电脑图像设计及技术开发；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及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00-700.00 万元。	否	刘春新持股 55.00%，胡文明持股 45.00%
2	合肥上谷视觉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6/9/12	效果图绘制；建设、景观设计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3.00	—	否	黄翠翠持股 100.00%
3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7/4/26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制作、数字技术开发及咨询、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影视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0.00 万元。	否	邵长玲持股 30.00%，周跃持股 25.00%，朱鹏程持股 25.00%，刘勇持股 20.00%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17/3/10	模型动漫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与制作；平台 APP 研发；软装设计；家装产品设计；室内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标牌标识制作、安装；发光字、灯箱及显示屏的安装；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5.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	否	陈为云持股 36.00%，李明持股 35.00%，黄镇持股 29.00%。
5	安徽岁月知味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18/07/19	建筑设计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强弱电系统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及咨询；城市规划编制、设计及咨询；节能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房地产营销策划及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2020 年	500.00	—	否	唐照菊持股 60%，李文华持股 40%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7/4/26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制作、数字技术开发及咨询、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影视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0.00 万元。	否	邵长玲持股 30.00%, 周跃持股 25.00%, 朱鹏程持股 25.00%, 刘勇持股 20.00%
2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8/3/3	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 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 建筑工程勘察, 土建设计、电力(变电工程设计)、市政工程(道路、桥隧、排水设计)、园林工程设计、轨道交通设计; 城乡规划编制; 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所需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销售; 从事建筑学、土木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转让、建筑监理(乙级); 晒图、模型制作、提供建筑学、土木工程建设方面的技术咨询、电算工程测试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17,448.02	2017 年度-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 亿元、10.94 亿元、12.54 亿元、6.11 亿元	否	前十名股东中, 苏州赛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4.41%, 李海建持股 4.62%, 戴雅萍持股 2.44%, 查金荣持股 2.04%,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 1.66%, 仇志斌持股 1.25%, 张敏持股 1.25%, 唐韶华持股 0.96%, 靳建华持股 0.96%, 张林华持股 0.85%。
3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2/5/25	建筑效果图制作、建筑设计、建筑动画及三维动画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	2013 年	4.5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00 万元。	否	李亮持股 100.00%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17/3/10	模型动漫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与制作；平台 APP 研发；软装设计；家装产品设计；室内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标牌标识制作、安装；发光字、灯箱及显示屏的安装；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5.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	否	陈为云持股 36.00%，李明持股 35.00%，黄镇持股 29.00%。
5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0/7/1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数字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三维设计；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电脑图像设计及技术开发。	2013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00 万元。	否	刘春新持股 55%；胡文明持股 45%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合肥翰方建筑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2012/5/25	建筑效果图制作、建筑设计、建筑动画及三维动画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	2013 年	4.5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00 万元。	否	李亮持股 100.00%
2	合肥坚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0/7/1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数字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转让；三维设计；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电脑图像设计及技术开发	2013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00 万元。	否	刘春新持股 55%；胡文明持股 45%
3	合肥一方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2017/4/26	建筑设计及咨询、建筑效果图制作、数字技术开发及咨询、三维动画及动漫设计、影视技术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5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0.00 万元。	否	邵长玲持股 30.00%，周跃持股 25.00%，朱鹏程持股 25.00%，刘勇持股 20.00%

4	合肥天迹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17/3/10	模型动漫设计、制作；影视策划与制作；平台 APP 研发；软装设计；家装产品设计；室内设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标牌标识制作、安装；发光字、灯箱及显示屏的安装；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15.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0.00 万元。	否	陈为云持股 36.00%，李明持股 35.00%，黄镇持股 29.00%。
5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10/6/25	电脑动画、图像的设计、多媒体技术开发、虚拟数字技术开发、视觉艺术设计、展览策划及展示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教育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不含与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相关的远程教育、网校等内容）；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和限制项目）；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布展及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及施工；文化、体育、产品活动策划；灯光音响集成设计与安装、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3 年	—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 亿元、7.23 亿元、9.16 亿元和 3.67 亿元。	否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注：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数据取自其财务报表，其他企业财务信息取自经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或年度审计报告。

4、主要新增供应商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2001/12/26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资质；铁道行业甲（II）级资质；公路行业甲级资质；市政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行业甲级资质；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机械设备、汽车、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工程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爆破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 年	508,000.00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1.50 亿元。	否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1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2006/12/19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公路、水利工程；电力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及体育场地工程；钢构、门窗、地基基础及土石方工程；环保、防腐、保温、防水工程；幕墙工程；实验室整体装修设计、施工工程；实验室通风、洁净、恒温恒湿工程；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建筑智能化、机电安装及消防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6,007.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281.70 万元。	否	夏守国持股 80%，胡亦频持股 20%
2	合肥辰翌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8/12/27	视觉科技、数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培训）及技术转让；电脑图像设计及技术开发；影视技术开发；三维动画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及信息咨询；动漫设计；国内广告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200.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600.00-700.00 万元。	否	刘 春 新 持 股 55.00%，胡文明持股 45.00%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约定	股权结构
1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4/8/18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	2018 年	1,239.00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否	刘德芳持股 40%，李康持股 60%

	公司		程、钢结构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施工；机械租赁、维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 万元。		
2	合肥基石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13/4/1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环保工程、公路路面及路基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苗木种植、销售；建筑工程安全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000.00	—	否	李 德 权 持 股 95.00%，李德贵持股 5.00%

注：企业财务信息取自经供应商确认的访谈记录文件或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原因，是否存在与个人、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交易的情形，如有，披露与个人、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交易的原因、交易内容、金额、定价的公允性、取得发票的类型、付款情况、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供应商变动原因

（1）对专业技术服务的采购，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

①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由于具体项目所采购的合作服务的服务内容、具体需求、难度与复杂度等差异明显，导致各项目之间所需服务不同，发行人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特点采购不同的服务以满足客户需求，因而导致各期专业技术服务采购存在变动；

②发行人业务量增长，人员规模扩张，发行人根据采购需求、服务价格等综合确定供应商，行业内可供选择及合作供应商较多，同时发行人也在不断开拓新供应商，为后续发展提供完善的供应商体系。

（2）对于 EPC 施工分包的采购，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 个 EPC 施工项目，公司处于开展 EPC 总承包业务的初期，业务总规模相对较小，施工分包受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及项目具体内容等因素影响较大。主要采购内容为装饰工程、外墙改造工程等，变动符合发行人具体采购需求，无重大异常。

（3）对于图文制作的采购，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图文制作的采购主要为设计业务相关的效果图制作费、多媒体及动画制作费等设计制作费用。由于市场上此类服务供应商比较分散，且规模相对较小，单个供应商能够承接业务规模有限，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需求以及询比价的结果选择不同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2、是否存在与个人、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交易的情形，如有，披露与个人、甲方指定的供应商交易的原因、交易内容、金额、定价的公允性、取得发票的类型、付款情况、是否存在现金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甲方指定供应商交易的情形，发行人存在少量与个人供应商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交易主要原因是租赁个人房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相关采购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发行人与个人供应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个人服务采购金额	—	—	68.53
个人服务采购金额占采购比重	—	—	0.89
个人服务采购占营业成本比重	—	—	0.31

相关采购具体发生原因、交易内容、定价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发生原因	定价公允性	取得发票类型	付款情况	是否存在现金付款
房租费	发行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投入使用前，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办公场所，相关个人与发行人达成租赁协议。	市场价，定价公允	增值税发票	已结清	否

（六）补充披露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采购分包的具体内容，是否仅为发行人开具发票用于报销而未实际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其他类似供应商的情形。

1、补充披露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采购分包的具体内容，是否仅为发行人开具发票用于报销而未实际提供服务

2018 年，发行人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投入使用，但周边餐饮配套设施较少，发行人为了便于员工和客户就餐，建立了员工食堂。为提升公司后勤服务质量，保障员工食品卫生安全，发行人将食堂的后勤管理分包给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佳一）。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规定》，对于新供应商需要经过采购询价、合同技术谈判及商务谈判过程；通过招标采购程序，从质量、价格和服务等方面去选定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2016 年第四次总经理工作例会会议纪要》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招标文件（招标编号：GN2016-06-1039）进

行招标，最终经询价比价协商确定与大佳一达成合作关系，确认大佳一为发行人新基地食堂分包商。

根据发行人与大佳一签订的《餐饮服务劳务托管协议》约定，大佳一负责制定菜谱、烹饪成品并负责卫生、消防、内保等工作，按时发放工作人员应得的工资、福利、津贴、保险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佳一采购餐饮服务与付款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餐饮服务金额	115.60	136.88	67.92
付款金额	105.51	136.88	67.92

发行人与大佳一每月结算一次，在大佳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行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管理服务费用。2020 年度采购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度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2-3 月份采购额有所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大佳一的交易真实存在，不存在仅为发行人开具发票用于报销而未实际提供服务情形。

2、其他类似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大佳一外，发行人还向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采购公司食堂所用的米面粮油、蔬菜及佐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安徽百大合家康农产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采购和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	184.56	162.99	31.93
付款金额	184.56	162.99	31.93

（七）核查程序

1、控制测试程序

对发行人采购环节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和测试。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是设计过程中所需的专业技术服务以及图文制作费

等，针对上述采购发行人制定了《采购管理规定》《设计总承包中分包管理办法》《公司费用报销及借款管理办法》《公司发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方案对上述支出的规模等进行规范，申报会计师详细了解了采购合同签订前的供应商选择与议价、分包协议签订、各类费用的开支标准及报销审核，对发行人采购流程、费用报销流程进行了测试。

在了解发行人采购相关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部分采购与付款环节交易业务样本进行穿行测试，未发现异常情况。

2、分析性程序

（1）分析报告期各期外购成本占营业成本、营业收入波动比例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专业技术服务计算表，匡算其计量的准确性，并检查按受益对象分摊的合理性。

3、函证、访谈程序

（1）报告期内申报会计师采取抽样的方法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函证了相关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余额，并对发函、回函的过程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回函情况良好，目前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回函比例分别为 79.32%、80.61%、72.90%，函证方式主要为走访、邮寄；

（2）采用抽样的方法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实地察看。在对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实地察看中，关注其办公环境、经营规模，询问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核查上述信息与发行人的相关陈述、财务记录等方面是否相符。询问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并书面确认。

4、采购循环细节测试

（1）获取发行人设计成本明细表，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专业技术服务支出及图文制作支出采购合同、结算资料，并将合同与其他设计成本明细表进行交叉比对；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 EPC 项目施工明细表，检查合同以及 EPC 施工确认函

等资料，确认 EPC 分包项目施工进度与收入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租房、物业管理以及食堂外包服务等合同，复核其房租、物业、水电费用以及食堂服务费入账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4）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房租费用、摊销费用的分摊表，复核按受益对象划分至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的准确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检查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采购合同，检查新增供应商背景信息，评价发行人增加新供应商是否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各类采购项目前五大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真实、合理；向安徽大佳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内容真实，不存在为发行人开具发票用于报销而未实际提供服务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第 16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40%、34.83%、33.84% 和 34.10%，其中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2%、32.34%、31.63%和 32.25%，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13.17%、11.47%和 6.02%，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34%、55.09%、55.05%和 57.79%。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对于当期毛利率显著较高的项目，重点分析其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建筑设计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筑设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前述出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3）结合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及项目具体内容等因素分析 EPC 总承包业务毛

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

（4）补充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现状，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成本项目，相关成本项目是否完整，该业务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披露；

（5）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毛利率为负数的合同，是否存在预计合同亏损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是否计提或预计充足的合同亏损。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进行详细核查，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对主要客户的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对于当期毛利率显著较高的项目，重点分析其合理性

1、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20 年度	合肥学院	3,404.37	3,301.49	3.0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919.44	2,135.14	26.86%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30	656.22	43.78%
	金鹏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19.20	613.01	39.85%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905.19	539.61	40.39%
	合计	9,415.50	7,245.48	23.05%
2019 年度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563.18	1,843.38	28.08%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8.82	1,659.05	29.67%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2,221.68	1,338.50	39.75%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8.51	1,948.95	11.35%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749.26	1,041.96	40.43%
	合计	11,091.45	7,831.83	29.39%
2018 年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9.57	1,817.92	42.64%
	长丰县北城医院	2,420.75	1,579.85	34.74%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1,938.09	1,251.99	35.40%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911.49	1,277.82	33.1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1,662.88	1,452.12	12.67%
合计	11,102.78	7,379.71	33.53%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每个建筑设计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由于存在向某一特定客户提供多个建筑设计项目服务的情况，故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不同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以下将对客户毛利率的分析细化为对主要项目的分析。

2、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

以下列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项目筛选的标准为报告期各期收入前二十大项目，经筛选后的项目收入总额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0.10%、35.48%、36.87%。

①2020年前二十大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3.02%	—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39.15%	—	—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40.39%	—	—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44.01%	—	—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39.20%	—	—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41.51%	—	—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48.31%	—	—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47.86%	—	—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3.08%	—	—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24.80%	57.14%	—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35.89%	—	—
安徽融茂置业有限公司	翔茂·灵璧中心规划方案与施工	35.32%	—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图设计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22.98%	—	—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47.90%	35.88%	—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57.74%	—	—
六安罍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罍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39.71%	28.99%	—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44.03%	—	—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23.32%	—	—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39.27%	—	—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埇园悦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40.80%	—	—

②2019年前二十大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注	-0.19%	11.35%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	45.29%	—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工程设计	—	44.59%	—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4.24%	11.16%	—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36.05%	33.60%	—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	12.15%	—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31.04%	27.60%	—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	42.20%	—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43.11%	35.60%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港安置点工程设计	—	33.89%	—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 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	35.06%	28.30%
蚌埠市淮上区万达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蚌埠淮上万达 BIM 设计总包	17.12%	34.29%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合肥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合肥蒙城路商业项目建筑设计咨询	20.15%	32.01%	30.32%
合肥滨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ww07 地块（叠街四期）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25.49%	30.69%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繁华大道南、十五里河西空闲地块规划设计总承包（智能装备园四、五期）	25.19%	39.83%	—
阜阳润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润阜阳中心项目 2018-20 地块四（住宅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	39.36%	—
金寨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金寨现代产业园仙花佳苑三、四期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39.51%	39.7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年中学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33.10%	34.88%	—
宣城海嘉蓝城置业有限公司	宣城桃花源东区工程设计	—	38.31%	—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	45.16%	—

注：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和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2020 年度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项目完工结算所致。

③2018 年前二十大收入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长丰县北城医院	长丰县北城医院工程综合建设设计	—	—	34.7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	—	13.39%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	24.73%	40.41%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	40.86%	44.20%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	—	45.43%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	安徽公安职业学院整体搬迁项目设计	—	—	36.22%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海伦城市广场一期施工图设计	—	—	39.89%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41.75%	—	39.43%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44.30%	—	41.45%
安徽阳光半岛投资有限公司	新桥·阳光半岛酒店工程设计	—	—	31.59%
界首中福置业有限公司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	—	0.93%	26.8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贵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10.44%	3.63%	18.71%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2标段）工程设计	49.52%	24.28%	41.34%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1、8、40#地块建设工程设计	—	—	29.44%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	—	34.16%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46.94%	53.91%	42.98%
安徽省阳光半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恒大阳光半岛项目17#地块酒店改造设计	—	35.06%	28.30%
皖南医药卫生学校	皖南医学卫生高等专科学校总体规划及一期单体设计	—	—	29.54%
宿州金方置业有限公司	宿州金方世纪城施工图设计	—	41.10%	41.4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B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45.85%	—	48.38%

④当期毛利率显著较高的项目分析

公司不同项目之间受项目所处阶段、收费水平、复杂程度和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情形一：不同项目所处的设计阶段不同。通常而言，对于处于设计前端环节的项目，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单个项目前期结转成本相对较多，毛利率较低。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阶段，由于前期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后期投入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情形二：项目收费水平差异。建筑设计业务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不同项目的设计要求、技术难度、客户类型等因素不尽相同，其收费水平亦有所不同。对于收费水平高于同类型项目平均水平的单个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情形三：项目复杂程度。对于复杂程度较低的项目，投入的人力等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情形四：规模效应。公司按照费用产生的部门归集固定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等

固定成本，并依据各项目工作量产值占各生产部门当期完成的项目总工作量产值的比重对固定成本进行分摊。各生产部门固定成本变化相对较小，生产部门当期完成工作量产值规模越大，单个项目分摊的固定成本越少，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毛利率是否偏高的判定标准为项目在某报告期毛利率超过相应业务类型报告期平均毛利率的 10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平均毛利率	31.70%	31.84%	32.35%
	偏高标准	41.70%	41.84%	42.35%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平均毛利率	36.59%	37.15%	35.04%
	偏高标准	46.59%	47.15%	45.04%
EPC 总承包业务	平均毛利率	1.59%	11.47%	13.17%
	偏高标准	11.59%	21.47%	23.17%

报告期内，毛利率偏高的项目和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偏高原因
2020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新城吾悦广场住宅、商业方案设计	41.75%	情形一
		合肥新城吾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44.30%	情形一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程设计	49.52%	情形二+情形三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46.94%	情形一+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45.85%	情形二+情形三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43.11%	情形一+情形四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44.01%	情形四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41.51%	情形二+情形四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48.31%	情形二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57.74%	情形一+情形二+情形三

年度	业务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毛利率	偏高原因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44.03%	情形二+情形四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47.90%	情形二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47.86%	情形二+情形三
2019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合肥市第九中学新校区工程设计	45.29%	情形二+情形四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工程设计	44.59%	情形二
		六安恒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首期住宅 D-02 地块工程设计	42.20%	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新桥家园、启动区及水源安置点小区空闲商业地块等项目设计总承包	45.16%	情形一+情形四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53.91%	情形二
	新兴业务设计与咨询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57.14%	情形二+情形三
2018 年度	常规建筑设计业务	淮北新城亿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吾悦广场住宅扩初-施工图设计	44.20%	情形四
		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处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二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	45.43%	情形一
		合肥市碧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丰 CF201708 地块设计项目	42.98%	情形二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合肥大健康医药产业园 B 地块规划设计项目设计总承包	48.38%	情形二+情形三

综上，影响项目毛利率的因素较多，但最终决定一个项目毛利率的高低是多种因素叠加影响的结果，这也导致了即使同一项目在不用期间的毛利率也会存在波动。

⑤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在不同期间处于不同阶段，以及不同阶段外协服务采购差异所致。

情形一：项目所处阶段不同。通常而言，设计前端环节投入较高，且在资产负债

表日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导致单个项目前期结转成本相对较多，毛利率较低。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阶段，由于前期的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后期投入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

情形二：外协服务采购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根据所处阶段的交付要求向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部分服务。在外协服务采购较多的阶段毛利率较低，外协服务采购较少的阶段毛利率则较高。

对单一项目报告期各期之间毛利率波动超过 15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最高毛利率与最低毛利率的差额）的项目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波动异常 原因
合肥新站区鹤翔园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合同	—	24.73%	40.41%	情形一
植物园安置区二期与颍南福通路集中安置区设计总承包	—	0.93%	26.80%	情形二
贵港万达广场设计总包	10.44%	3.63%	18.71%	情形二
2018 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第 2 标段）工程设计	49.52%	24.28%	41.34%	情形二
蚌埠淮上万达 BIM 设计总包	17.12%	34.29%	—	情形二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24.80%	57.14%	—	情形二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建筑设计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筑设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前述出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1、补充披露发行人建筑设计毛利率较为稳定，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筑设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前述出现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建筑设计行业属于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人才是核心竞争力，员工薪酬系建筑设计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员工薪酬的变动影响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设计人员平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此，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较低，但由于设计人员平均薪酬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动。

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着全面的专业资质、雄厚的人才力量、良好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和技术研发创新优势，在安徽省建筑设计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来自于安徽市场的业务占比分别为 93.34%、93.65%和 93.11%，人均产值分别为 77.48 万元、75.51 万元和 77.41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区域竞争优势保证了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的稳定。

③设计业务由于市场因素、客户的具体要求不同和业态的差异，具有定制化和非标准化特点。不同设计项目之间由于设计规模、设计阶段、设计难度、项目地域、客户类型等因素的差异，其收费水平亦有所不同，由此，各上市公司的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明显差异。

2、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2020 年 1-6 月与 2020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本期	上期	增长率	本期	上期	增长率
中衡设计	—	—	—	63,626.98	73,887.38	-13.89%
启迪设计	—	—	—	61,145.87	46,335.75	31.96%
筑博设计	—	—	—	36,251.40	44,409.18	-18.37%
华阳国际	—	—	—	58,525.74	47,402.73	23.46%
汉嘉设计	—	—	—	83,662.32	43,464.01	92.49%
华图山鼎	—	—	—	5,533.68	10,239.59	-45.96%
平均	—	—	—	51,457.66	44,289.77	16.18%
建研设计	43,118.00	37,186.65	15.95%	17,556.42	13,820.94	27.0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2020 年 1-6 月，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556.42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03%，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低于汉嘉设计，接近启迪设计和华阳国际，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新签合同金额 50,224.3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长 31.09%，部分新签合同项目在 2020 年上半年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所致。2020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95%。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每个建筑设计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

核算。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确认均建立在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要求已完成和该阶段款项收到或确定能收到的基础上。在实施中，项目在各个阶段存在客户确认、政府审查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查通过以及根据主体施工进度等收入确认环节。

2020年1-6月，公司收入前20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确认含税收入（A）	收入确认外部证据	截至2021年2月28日回款金额（B）	占比（B/A）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1,648.13	审图合格证	1,177.23	71.43%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393.00	1,216.84	经客户、监理、建设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1,216.84	100.00%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665.94	客户确认函	—	—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634.98	客户确认函	634.98	100.00%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680.00	476.00	审图合格证	476.00	100.00%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621.09	463.41	审图合格证	463.41	100.00%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430.00	430.00	客户确认函	430.00	100.00%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1,078.09	415.55	审图合格证	415.55	100.00%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舒城万达广场工程设计	1,200.00	360.00	客户确认函	160.00	44.44%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	安徽省六安第一中学扩建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260.00	352.80	审图合格证	352.80	100.00%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	中建产业基地商业地块施工图设计	449.66	314.76	审图合格证	314.76	100.00%
合肥市庐阳区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童大郢复建点设计	1,070.36	284.89	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	284.89	100.00%
六安黟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黟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277.41	审图合格证	277.41	100.00%
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包河区 BH8-68 地块设计项目	660.00	231.00	审图合格证	231.00	100.00%
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政务区拆迁恢复小区、幼儿园工程设计	705.02	207.25	政府批复文件	—	—
合肥市滨湖新区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滨湖新区房屋租赁公司新建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900.00	205.00	审图合格证	156.00	76.10%
阜阳源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阜阳城南新区项目地块四施工图设计	509.94	203.98	审图合格证	203.98	100.0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肥东县 FD19-14、FD19-15 地块项目施工图设计	389.71	197.93	审图合格证	197.93	100.00%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975.00	195.00	发改委初步设计批复	195.00	100.00%
合肥金大地置业有限公司	长丰县 CF2019-12 地块商业项目施工图设计	272.18	190.53	审图合格证	187.90	98.62%
合计			8,971.40		7,375.68	82.21%

2020 年 1-6 月，公司前二十大主要项目确认含税收入 8,971.40 万元，公司收入确认均已取得了外部书面文件作为依据，工作成果得到客户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二十大主要项目回款 7,375.68 万元，占确认含税收入的 82.21%，回款进度良好，不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2020 年度，公司收入前 20 大项目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确认含税收入 (A)	收入确认外部证据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B)	占比 (B/A)
合肥学院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4,393.00	3,710.47	经客户、监理、建设方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	2,824.40	76.1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清华合肥院二期工程设计	2,354.47	1,648.13	审图合格证	1,177.23	71.43%
长丰县教育体育局	长丰县长丰一中新区新建项目设计	1,656.00	959.50	审图合格证	959.00	99.95%
全椒恒宁置业有限公司	滁州恒大文化旅游城康养城项目首一期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907.42	794.67	审图合格证	792.47	99.72%
滁州鹏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琅琊新区-金鹏玖玖广场城市综合体建筑施工图设计	1,197.67	735.98	客户确认函、审图合格证	553.33	75.18%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肥东二中新校区建设项目设计	975.00	682.50	初步设计批复、审图合格证	672.90	98.59%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坝上街环球中心二期 A1 地块 T3T4C4 施工图设计	2,219.80	665.94	客户确认函	-	-
中国中铁四局集团合肥置业有限公司	新站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博翠苑）工程设计	652.56	652.56	客户确认函	320.00	49.04%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蔡巷茗苑安置房项目勘察、设计	2,266.60	634.98	客户确认函	634.98	100.00%
镇江市润州区新农村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龚家湾回迁安置房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程	1,165.83	582.92	客户确认函	582.92	100.00%
六安恒睿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恒大文化旅游城二期住宅 B-03 地块施工图设计	621.09	552.87	审图合格证	492.80	89.13%
安徽融茂置业有限公司	翔茂·灵璧中心规划方案与施工图设计	920.09	487.86	客户确认函、审图合格证	418.04	85.69%
安庆苏宁悦城置业有限公司	安庆苏宁广场北地块商业建筑工程设计	680.00	476.00	客户确认函、审图合格证	476.00	100.00%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确认含税收入 (A)	收入确认外部证据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B)	占比 (B/A)
合肥华侨城环巢文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华侨城合肥巢湖半汤温泉小镇项目施工图设计	1,078.09	465.60	审图合格证	465.60	100.00%
蚌埠市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钢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补充设计	430.00	430.00	客户确认函	430.00	100.00%
六安黟街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六安黟街特色商业项目规划及建筑设计	1,022.80	411.20	审图合格证	360.92	87.77%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综合办公楼设计总承包	670.00	402.00	规划方案批复、审图合格证	135.00	33.58%
明光市人民医院	明光市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图纸设计项目	596.05	390.93	客户确认函、审图合格证	387.93	99.23%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	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624.24	374.54	方案审定通知书、审图合格证	374.54	100.00%
宿州诚开京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埇桥悦府项目建筑工程设计	979.00	366.06	审图合格证	366.06	100.00%
合计		—	15,424.71	—	12,424.11	80.55%

2020 年度，公司前二十大主要项目确认含税收入 15,424.71 万元，公司收入确认均已取得了外部书面文件作为依据，工作成果得到客户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前二十大主要项目回款 12,424.11 万元，占确认含税收入的 80.55%，回款进度良好，不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8,592.78	65.95%	11,583.94	65.55%
销售费用	312.82	0.72%	127.41	0.72%
管理费用	3,229.43	7.45%	1,418.43	8.03%
研发费用	1,210.65	2.79%	482.12	2.73%
财务费用	-127.98	-0.30%	-50.60	-0.29%
营业收入	43,353.78	100.00%	17,672.34	100.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成本	24,671.26	65.98%	22,142.51	65.21%
销售费用	326.29	0.87%	269.36	0.79%
管理费用	3,208.11	8.58%	3,276.18	9.65%

研发费用	1,047.16	2.80%	948.20	2.79%
财务费用	24.95	0.07%	-87.26	-0.26%
营业收入	37,391.82	100.00%	33,954.1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员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办公与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和其他构成。根据公司《公司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暂行办法》，生产项目成本核算、归集管理由公司分管领导对其分管工作负责；生产部门负责人对其部门各项目成本统计、核实、上报工作负责。对于能够直接计入具体项目的成本，如绩效、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等直接计入对应项成本，对于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上的成本，各个生产部门归集并按照项目工作量产值比重进行分配，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各项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计量，不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公司成本、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相匹配，2020年1-6月和2020年度均未发生较大变动，不存在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2020年上半年和2020年度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成本和费用，不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结合项目数量、单体项目规模及项目具体内容等因素分析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	70,307.36	70,805.12
启迪设计	—	6,637.64	14,334.37
华阳国际	—	12,682.49	17,594.87
汉嘉设计	—	53,084.73	39,360.08
平均	—	35,678.06	35,523.61
建研设计	3,278.95	2,806.19	1,662.88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1,662.88 万元、2,806.19 万元和 3,278.95 万元，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主要 EPC 项目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中衡设计	苏州阳澄湖景区配套酒店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	29.38 亿元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二标段（西北侧建筑单体+室外工程+综合管网）	8.67 亿元
	SIG 康美包亚太三厂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3.14 亿元
	杜克教育培训中心（一期）3#培育楼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2.40 亿元
启迪设计	昆山杜克大学二期 EPC 工程一标段项目	9.32 亿元
	启迪科技城（肇庆）一期项目一标段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2.55 亿元
华阳国际	福田区华富街道福安小区城市更新单元改造项目 EPC 总承包	5.90 亿元
	“莲花小学改扩建工程”代建项目	2.72 亿元
	“福田区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代建项目	11.04 亿元
	观澜中学改扩建、市第二十一高级中学、红山中学高中部工程总承包（EPC）	15.46 亿元
	无人直升机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	2.19 亿元
汉嘉设计	康桥健康产业园康桥单元 FG03-A5-01、FG04-A5-02 地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2.10 亿元
	祥符镇星桥村农居公寓项目（二期）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5.54 亿元
	良渚新城杜甫安置房四期 3#地块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5.37 亿元
	申花单元 GS0404-02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及社会停车库工程和申花单元 GS0404-03 地块幼儿园 EPC 总承包合同	5.25 亿元
	大关长乐地块 R21-C19 拆迁安置房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5.22 亿元
	大关单元 GS0507-R21-01 地块八丈井东片安置房及 GS0507-G1/S42-30 地块绿地兼社会停车场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4.91 亿元
	杭政储出（2018）37 号地块（杭州市申花单元 GS0403-R21-07 地块人才专项租赁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4.16 亿元
	铁路北站单元 GS1104-18 地块中学及社会停车库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3.36 亿元
	桃源单元 R21-21 地块公共租赁房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3.17 亿元
	杭政储出[2018]36 号地块人才专项租赁用房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96 亿元
	祥符单元 GS0906-R21/R22-03 地块农转居公寓兼用服务设施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85 亿元
	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43 亿元
	庆隆小河单元 GS0305-15 公共服务设施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19 亿元
	阮家桥村经济合作社商业综合用房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98 亿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研设计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0.44 亿元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0.08 亿元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0.18 亿元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0.28 亿元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0.07 亿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 EPC 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EPC 项目数量很少，且单个 EPC 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较小，业务内容以装饰设计总承包为主，同行业可比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主要涉及学校、安居房或保障房、酒店等项目，施工服务的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绝大部分，毛利率较低。

以装饰设计为主要业务内容的 EPC 总承包项目，创意设计为主导，工程管理为核心，特别是写字楼、办公大楼等室内装饰改造项目，设计成分含量较高，需要建筑设计企业将自身积累的行业经验与客户需求、项目定位的深入理解相结合，针对不同客户需求提供多样化的项目解决方案，提升工程艺术内涵，从而为公司带来较高的毛利。因此，公司 EPC 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按项目收入、成本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3,404.37	3,301.49	3.02%	—	—	—	—	—	—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53.26	55.52	-4.24%	725.96	644.92	11.16%	—	—	—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32.62	32.68	-0.19%	1,469.36	1,302.65	11.35%	—	—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08.16	-160.89	—	—	0.05	—	1,662.88	1,440.14	13.39%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3.15	-2.02	—	610.87	536.65	12.15%	—	3.74	—
合计	3,278.95	3,226.78	1.59%	2,806.19	2,484.26	11.47%	1,662.88	1,443.89	13.17%

报告期内,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17%、11.47%和 1.59%。报告期内公司 EPC 业务数量较少,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不同 EPC 项目毛利率不同所致。2020 年度公司 EPC 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最大的 EPC 总承包业务—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的毛利率较低,该项目主要业务内容为外墙维修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393.00 万元,分包施工合同总金额为 4,096.55 万元,占合同总金额的比重为 93.25%,与以前年度 EPC 总承包项目业务内容以装饰工程总承包相比,设计成分占比较低。

(四) 补充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现状,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成本项目,相关成本项目是否完整,该业务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披露

1、补充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是否符合行业现状,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成本项目,相关成本项目是否完整

(1) 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现状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披露施工图审查业务相关数据。经查询公开资料,存在施工图审查业务的上市公司甘咨詢(000779.SZ)在《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建院”)系甘肃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建院施工图审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3 月
工程审图收入	5,249.89	5,185.73	849.06
工程审图成本	1,067.79	837.09	164.54
毛利率	79.66%	83.86%	80.6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4-12 月 (预测)	2019 年度 (预测)	2020 年度 (预测)	2021 年度 (预测)	2022 年度 (预测)	2023 年度 (预测)
----	-----------------------	-----------------	-----------------	-----------------	-----------------	-----------------

工 程 审 图收入	4,689.30	5,704.51	5,875.65	6,081.30	6,142.11	6,203.53
工 程 审 图成本	766.19	946.40	955.89	966.65	975.46	984.34
毛利率	83.66%	83.41%	83.73%	84.10%	84.12%	84.13%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3 月甘肃建院审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66%、83.86%和 80.62%，且预计未来五年审图业务毛利率均不低于 80.00%。甘肃建院前身系 1952 年创立的甘肃省建筑设计公司，隶属甘肃省建筑工程局领导，2017 年脱钩改制更名为甘肃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甘肃建院主要从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等，业务范围以甘肃为中心，是甘肃第一家国有建筑设计机构，是国内首批获准对外经营的省属甲级建筑勘察设计单位，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建筑工程甲级资质。甘肃建院成立背景、历史沿革、行业地位、业务类型、资质等级等与公司较为相似，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综合考虑周边地区同行业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竞争情况、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因素确定不同客户的实际交易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9%、55.05%和 58.84%，处于较高水平，但低于甘肃建院，符合公司所处区域市场情况及审图行业现状。

（2）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相关业务成本按照类别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2,019.96	79.34%	1,698.64	72.33%	1,591.67	69.39%
外协服务费	434.72	17.08%	507.27	21.60%	541.16	23.59%
图文制作费	9.53	0.37%	16.27	0.69%	39.51	1.72%
办公与差旅费	47.97	1.88%	89.64	3.82%	61.33	2.67%
折旧与摊销	12.87	0.51%	15.56	0.66%	6.19	0.27%
其他	20.89	0.82%	21.10	0.90%	53.95	2.35%
合计	2,545.94	100.00%	2,348.47	100.00%	2,293.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由员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办公与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和其他构成。其中，员工薪酬分别为 1,591.67 万

元、1,698.64 万元和 2,019.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39%、72.33%和 79.34%。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施工图审查业务属于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范畴，包括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在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设计深度、建筑节能等方面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查，是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人才是核心竞争力，员工薪酬占比较高符合行业情况。

2、该业务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如存在，请在“风险因素”中披露

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一直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的企业均应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项目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相关等级业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技术服务活动。

上述与本行业业务开展直接相关的业务资质与标准、审核程序与流程等行业政策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的影响。如果发生建筑设计、咨询、施工图审查等相关业务资质条件变化，将会导致公司面临资质认证风险（条件趋于严格时）或者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条件趋于宽松时）。

对于施工图审查业务，目前，我国施工图审查机构主要由省级住建部门审批资格，按运营收费模式划分主要有两种：一种为建设单位自主选择施工图审查机构，签订合同并承担审图费用，行业内绝大多数审图机构采用此种模式；另一种为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即由政府向社会审图机构招标采购服务、建设单位不承担审图费用，本公司所在的安徽省采用第一种模式。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区域为安徽省，经查询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并对主管部门访谈，截止目前，安徽省尚未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将根据安徽省实际情况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条件成熟时采用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业务。

目前，国家在施工图审查管理环节，一方面在积极推动消防审查、人防审查和技防审查多审合一；另一方面，个别试点地区（如山西省、深圳市）尝试取消施工图审查，使公司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施工图审查模式发生变

化或者变为非强制性要求，将可能导致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总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系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安徽省多审合一的具体管理办法目前尚未出台。公司拥有消防、人防、技防施工图审查的相关人才，具有施工图审查一类资质，安徽省内具有同类资质的企业较少，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规定，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因此，若未来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多审合一，且安徽省不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公司的施工图审查的业务模式预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及盈利水平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安徽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业务，且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会对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已经取消施工图审查的深圳、山西两地，均采用以政府购买方式开展施工图事后抽查或重要工程论证，仍需对施工图进行一定程度的审查。从施工图审查出现的演变历史和施工图审查在建筑设计行业的作用来看，取消施工图审查是为了精简审批环节，但在工程施工的事前、事中、事后对施工图开展审查仍然有一定的必要性。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主要集中在安徽省，如果安徽省实行施工图审查取消或缩小审查范围，将对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仍有可能通过委托审图机构通过事后审查、抽查等方式进行施工图审查。若未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对于有必要审查的施工图审查业务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且政府购买服务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会对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的收入及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按照发行人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100%测算，对发行人盈利水平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5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40,260.82	34,779.73	31,400.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4.45	5,731.17	4,69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85.67	5,118.02	4,468.66
影响 5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1,281.64	-723.24	-699.49
项目	施工图审查收入减少 100%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影响后营业收入	37,167.86	32,167.64	28,84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26.18	5,008.00	3,99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0.99	4,395.72	3,769.62
影响 100%施工图审查收入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数（减少以“-”号填列）	-2,346.32	-1,445.54	-1,398.53

如上表测算，若安徽省取消施工图审查或缩小审查范围，或者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审查且价格低于发行人目前价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毛利率为负数的合同，是否存在预计合同亏损的情形，如存在，请详细说明是否计提或预计充足的合同亏损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累计毛利率为负数的主要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且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毛利率	履约状态
1	安徽新华电脑专修学院	新华教育集团安徽新华电脑专修学院（6#学生宿舍、1#教学楼）方案、施工图设计	58.12	2020/10/30	38.38	54.73	-16.35	-42.61%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2	安徽万通汽车专修学院	新华教育集团安徽万通汽修专修学院（食堂、1#学生宿舍、6#教学楼）方案、施工图设计	88.53	2020/10/30	58.46	81.81	-23.35	-39.94%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3	六安市人民医院	六安市传染病医院项目设计	376.00	2020/09/01	53.21	59.79	-6.58	-12.37%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4	合肥滨湖科学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滨湖新区2020年新建中小学、幼儿园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059.60	2020/08/21	97.13	104.41	-7.28	-7.50%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长岗南片区一期项目规划、设计	1,489.32	2020/07/24	18.87	71.77	-52.90	-280.38%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6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南区高压走廊整改提升等项目设计	77.89	2019/03/20	41.79	42.61	-0.81	-1.95%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7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2018年市级大建设红线外综合整治设计	359.55	2019/02/20	83.55	91.53	-7.98	-9.55%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8	巢湖市规划局	巢湖中庙旅游接待中心工程设计	71.00	2018/12/11	46.89	47.87	-0.99	-2.10%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9	合肥周谷堆大兴农产品	中国合肥农产品国际物流园雨污水治理工	35.00	2020/01/10	14.15	18.53	-4.38	-30.93%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毛利率	履约状态
	国际物流园有限责任公司	程（二期）设计							
10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院消防设施改造第一包设计	20.00	2020/06/30	11.32	17.26	-5.94	-52.46%	正常履行，尚未达到下一阶段收入确认节点。
11	合肥庐阳城市更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寿春路四巷至六巷片区弱电入地设计	12.00	2019/11/29	11.32	14.51	-3.19	-28.18%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2	卓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市奥体中心-游泳馆项目管线综合BIM审查及培训服务	15.00	2020/03/19	11.32	15.21	-3.89	-34.36%	该项目基本完成，处于施工配合阶段。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3	合肥市新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1号科研楼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23.00	2019/12/31	21.70	25.31	-3.61	-16.65%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4	深圳新科特种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滨湖瑞园、康园、欣园、顺园租赁住房精装修工程施工全过程动画演示	16.00	2019/12/31	15.09	17.32	-2.23	-14.75%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5	万达商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营运期万达广场招调方案租赁面积测算（图测）第一标段	20.35	2019/07/12	19.20	23.90	-4.70	-24.52%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6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阜政路富陂大道交口街头游园设计	17.10	2019/06/11	16.13	17.99	-1.86	-11.53%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7	合肥新城吾	合肥新城吾悦广场商	11.50	2019/05/23	10.85	11.23	-0.38	-3.51%	该项目已完成，规模相对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累计收入	项目累计成本	累计毛利	毛利率	履约状态
	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业扩初、施工图设计补充协议-弹性道路设计							小，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毛利率为负。
18	中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潍坊市禹王湿地公园项目桥梁、水闸、照明、雨污水管网等施工图设计	90.00	2019/05/22	5.90	11.30	-5.40	-91.62%	项目中止
19	金濠（合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金濠广场三期 BIM 设计	36.77	2017/05/22	15.61	19.24	-3.63	-23.20%	项目终止

截至 2020 年末，新华教育集团安徽新华电脑专修学院（6#学生宿舍、1#教学楼）方案、施工图设计项目、新华教育集团安徽万通汽修专修学院（食堂、1#学生宿舍、6#教学楼）方案、施工图设计项目和六安市传染病医院项目等上述 1-10 项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设计服务成本预计能产生相应的设计服务收入，待执行合同不会变成亏损合同。

对于项目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预计亏损，公司按照该项目预计未来可确认的总收入扣减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判断，若预计未来的总成本大于总收入，则说明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预计亏损，预计亏损金额=预计未来仍需发生的总成本+已发生的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按此测算，报告期各期末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对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影响分别为 0.00 万元、-4.98 万元和 0.00 万元，影响金额极小，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于亏损合同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合同亏损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四、审核问询函第 14 题”之“（六）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合同亏损、合同减值的情况及其会计处理，如不存在，请说明具体原因”相关回复。

（六）核查过程

1、结合对收入和成本的核查，分析公司业务毛利率的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获取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主要项目的各期毛利率的情况，不同项目之间以及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对收入和成本的核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建筑设计类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情况，获取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合同；访谈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 EPC 总承包业务项目数量、规模及具体业务内容；

4、查阅了上市公司存在施工图审查业务的公开信息，获取了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成本明细表，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情况；

5、获取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项目毛利率为负的主要原因；获取报告期内发

行人亏损合同明细清单，分析合同亏损原因，判断其合理性。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存在向某一特定客户提供多个项目的建筑设计项目服务的情况，而客户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不同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毛利率主要受项目所处阶段、收费水平、复杂程度和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当期部分项目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富有竞争力的薪酬政策和区域竞争优势保证了建筑设计业务毛利率相对稳定，具有合理性；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不存在提前或虚构收入，推迟确认或体外承担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形；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 EPC 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单个 EPC 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较小，业务内容以装饰设计总承包为主，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 EPC 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 EPC 项目毛利率不同所致；

4、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形符合行业现状，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成本项目主要由员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图文制作费、办公与差旅费、折旧与摊销和其他构成；发行人的施工图审查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施工图审查模式发生变化或者变为非强制性要求，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施工图审查业务收入下降，从而对公司总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为负数的合同，亏损金额较小，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较小，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对于亏损合同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七、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各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17.61 万元、269.36 万元、326.29 万元和 127.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3%、0.79%、0.87%和 0.72%；管理费用分别为 2,849.11 万元、3,276.18 万元、3,208.11 万元和 1,41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9.65%、8.58%和 8.03%；研发费用分别为 973.55 万元、948.20 万元、1,047.16 万元和 482.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2.79%、

2.80%和2.73%，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等构成。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惯例、业务开拓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项目承揽的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设计项目成本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

（2）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租赁费波动的原因，差旅费逐年减少的原因；

（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如属于，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4）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核查，并就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惯例、业务开拓模式补充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项目承揽的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设计项目成本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

1、销售费用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发行人			汉嘉设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0.61	0.73	0.65	—	0.95	0.93
差旅费	0.01	0.02	0.02	—	0.52	0.60
折旧与摊销	0.01	0.01	0.01	—	—	—
业务招待费	0.01	0.00	0.00	—	0.35	0.32
办公费	—	—	—	—	0.30	0.35
租赁费	—	—	—	—	—	—
业务宣传费	—	—	—	—	0.03	0.12

项目	发行人			汉嘉设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维修费	—	—	—	—	—	—
其他	0.09	0.12	0.11	—	0.05	0.10
合计	0.73	0.88	0.79	—	2.20	2.42
项目	启迪设计			华阳国际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	0.94	1.25	—	0.91	0.99
差旅费	—	0.17	0.15	—	0.13	0.09
折旧与摊销	—	0.01	0.02	—	0.04	0.03
业务招待费	—	0.92	1.01	—	0.90	0.58
办公费	—	0.04	0.05	—	0.02	0.02
租赁费	—	0.14	0.09	—	0.04	0.05
业务宣传费	—	—	—	—	0.35	0.29
维修费	—	0.05	0.05	—	—	—
其他	—	0.07	0.07	—	0.09	0.06
合计	—	2.34	2.69	—	2.48	2.11
项目	筑博设计			华图山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	2.05	1.95	—	1.40	1.70
差旅费	—	0.09	0.09	—	0.15	0.32
折旧与摊销	—	0.03	0.03	—	—	—
业务招待费	—	0.76	0.63	—	0.33	0.44
办公费	—	0.03	0.02	—	—	—
租赁费	—	—	—	—	—	—
业务宣传费	—	—	—	—	0.33	0.03
维修费	—	—	—	—	—	—
其他	—	0.18	0.08	—	0.36	0.39
合计	—	3.14	2.80	—	2.57	2.88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衡设计无销售费用，故未统计中衡设计相关数据。

（2）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因此未披露可比公司 2020 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衡设计无销售费用，除此之外，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其他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人员人数原因

发行人为安徽省设计行业领先企业，成立时间较早，设计资质齐全，实力雄厚，凭借多年来在行业深耕的业务经验，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及好评，凭借品牌影响力和设计实力与客户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市场开拓以及客户维护费用较小；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未独立设立销售部门，仅设立市场部承担相关工作，人员维持在 5-6 人，使得销售费用薪酬总额明显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销售费用结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以及其他零星费用。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销售费用较为单一，无业务宣传费、维修费、租赁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各期占比均在 80%以上。发行人销售部门日常工作主要为招投标管理、项目资源收集、项目信息维护等具体工作，导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低。

（3）业务开拓模式原因

建筑设计行业具有高度专业性，在开拓市场过程中，往往需要设计人员直接与客户对接，方能更好的理解和满足客户的需求，以专业性来获取客户的信任，本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由生产部门承担主要业务开拓职能，包括承接阶段的整个沟通过程，都属于设计人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所必须的工作，此部分人员的薪酬支出在设计项目成本中核算，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低。

2、项目承揽的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设计项目成本的情况的原因

（1）会计准则具体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修订）第二十六条中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中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

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

(2) 公司项目承揽发生的成本费用的性质

发行人承揽发生的成本费用，主要为设计人员的固定工资，由于设计行业的高度专业性，发行人在承揽项目过程中，为了更好的与客户沟通，精准的获取到客户的实际需求，直接由设计人员与客户对接，以专业的沟通获取到客户的订单。此部分沟通的目的是为了设计人员最终的成果能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属于设计人员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所必须的工作，该工作与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增加了发行人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预期能够收回，因此，该等设计人员的薪酬支出在项目成本中核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业务开拓模式以及组织结构设置所致，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点以及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情况。相关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体外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租赁费波动的原因，差旅费逐年减少的原因

1、办公费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费	85.59	2.65%	104.49	3.26%	138.17	4.2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的金额分别为 138.17 万元、104.49 万元和 85.59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4.22%、3.26%和 2.6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总部科研基地大楼建成投入使用，办公条件较此前租赁办公楼时大幅改善，当期添置了较多的办公用品，使得 2018 年办公费金额较大，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推行线上办公模式，导致办公费用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费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租赁费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租赁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47.04	1.46%	68.66	2.14%	47.36	1.4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租赁费的金额分别为 47.36 万元、68.66 万元和 47.04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45%、2.14%和 1.46%，整体较为稳定，发行人租赁费变动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关，具有合理性。

3、差旅费逐年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差旅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38.78	1.20%	34.06	1.06%	54.05	1.6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差旅费的金额分别为 54.05 万元、34.06 万元和 38.78 万元，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65%、1.06%和 1.20%，整体较为稳定。2019 年度差旅费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加强费用管理、增加线上办公；管理人员出差减少所致。2020 年度差旅费较 2019 年度小幅增长 4.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差旅费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差旅费波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如属于，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1、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

（1）2018 年度股权转让

①2018 年度，出资人韩晓飞、王惠、郭艳秋、夏津津、刘长春、张振唯、刘洪、乐明星、杨宏伟、李锐、管大军、贾永康、沈萍、李林林、钱进 15 人因辞职，退出其持有公司出资共计 105.85 万元。

②2018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细则》，将上述退出出资转让给 132 名老股东，本次转让未增加新股东。

（2）2019 年度股权转让

①2019 年度，出资人韩殿峰、许谦、韩金平、黄国涛、辛玉广、江凤姣、程宗良、李锦进、李兴彩 9 人因辞职，退出其持有公司出资共计 45.47 万元。

②2019 年 12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细则》，将上述退出出资转让给 90 名老股东，本次转让未增加新股东。

（3）2020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①2020 年度，出资人吉勇、程艺、王维、任燕、丁杰、龙家凌、汪质文 7 人因辞职，退出其持有公司出资共计 24.54 万元。

②2020 年 6 月和 9 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依照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细则》，将上述退出出资转让给 77 名老股东，本次转让未增加新股东。

2、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是否属于股份支付，如属于，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其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讲解》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具有以下特征：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上述转让系股东辞职，按《员工持股方案细则》规定转让给其他老股东，不涉及发行人的新增股份、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方持股成本及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孰高值确定，定价公允，业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

（四）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的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1、研发相关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研发业务流程以及人事、财务、保密管理规范。研发项目的计划实施、立项论证、项目成本核算等均按规范程序执行。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研发内部控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明确各个关键控制点，对整个研发过程进行管控；实施科研秘书日常管理机制，定期由技术质量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对研发项目的开支情况、费用预算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建立了全面研发考核制度，从项目管理入手，对研发人员与费用投入、项目角色、研发进度、研发成果等多个方面进行考核。

2、是否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研发费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及核算程序，确保研发费用归集及核算的准确性。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后按照项目设置辅助明细账，财务部严格按照研发费用的归集范围，区分不属于研发费用范围的其他费用和营业成本。分别记录各个项目的研发支出并归类。项目研发支出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及其他相关费用，研发人员薪酬由财务部每月按照项目对研发人员薪酬进行归集和分摊；折旧费用由研发部门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及相应设备进行合理归集和分摊。在研发相关支出发生后，全部予以费用化，不进行资本化处理，不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及成本的归集准确，不存在将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费用明细表，计算销售费用率指标，并将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2、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渠道，评估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3、获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检查其是否存在未披露、未入账的与发行人、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及发行人员工相关的收支等，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体外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

4、查阅发行人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核查其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5、获取并检查了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明细，询问相关管理人员，

了解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租赁费及差旅费波动的原因；

6、检查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7、了解发行人与研发业务相关的内控制度，测试研发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获取研发项目清单、项目立项报告、结项报告等文件，了解研发内容、进度等情况；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确认与计量依据，并检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8、获取并检查了研发费用明细账，追查至原始入账单据，检查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9、检查费用挂账及费用计提的完整性：①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审计，检查期末是否存在未入账费用；②结合应付职工薪酬审计，通过检查期末工资、奖金计提依据、期后发放数据等核查发行人工资费用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0、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费用的支付情况，核查发行人费用是否在正确的会计期间确认。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开拓模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行业情况，销售费用率较低具有合理性，项目承揽发生的成本费用计入设计项目成本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体外人员为发行人提供销售推广服务的情形；

2、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波动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转让不属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发行人研发费用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其他费用在研发费用列支的情形。

八、审核问询函第 18 题

申报材料显示，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6.58 万元、1,609.08 万元、1,113.09 万元和 1,397.06 万元，主要为商业承兑票据；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460.32 万元、8,153.30 万元、12,094.10 万元和 18,687.17 万元，占

营业收入比重不断提升；2020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653.62万元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未到期的质保金在该科目核算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各期末商业票据的出票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票据是否能背书、贴现，市场上是否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发行人对应收商业票据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

（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提升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

（3）补充披露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应收款金额、合同资产金额、坏账准备金额、账龄、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等；

（4）补充披露各类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各类项目前五大客户与各类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是否基本一致；

（5）补充披露项目中确定各结算时点的依据，合同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年6月底合同资产的期后结算情况，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标准，是否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6）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客户，如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各期末商业票据的出票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票据是否能背书、贴现，市场上是否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形，是否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发行人对应收商业票据计提的减值是否充分。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是否无法背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是否承兑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311.47	77.26	否	68.90	5.25	是
2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66.22	3.90	否	4.33	6.55	是
3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66.20	9.79	否	8.31	5.00	是
4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38.67	8.17	否	6.93	5.00	是
5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承兑	15.00	0.88	否			是
合计			1,697.56	100.00		88.47	5.2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8 张 1,682.56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1 张 15.00 万元，均已于期后兑付，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按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相应的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是否无法背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是否承兑
1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790.93	67.51	否	39.55	5.00	是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59.68	22.16	否	12.98	5.00	是
3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21.06	10.33	否	6.05	5.00	是
合计			1,171.67	100.00		58.58	5.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14 张 1,171.67 万元，均已于期后兑付，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按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相应的计提比例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发行人存量商业票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归属集团	票据种类	票据金额	占比	是否无法背书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期后是否承兑
1	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35.84	1.08	否	1.81	5.06%	否
2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1,589.98	47.76	否	127.57	8.02%	部分已承兑
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977.01	29.35	否	79.55	8.14%	否

4	淮南仁爱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24.93	0.75	否	1.25	5.00%	否
5	恒鹏健康产业江苏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629.83	18.92	否	31.49	5.00%	部分已承兑
6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	71.43	2.15	否	3.57	5.00%	否
合计			3,329.02	100.00		245.24	7.3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存量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41 张 3,329.02 万元，其中有 477.33 万元期后已到期承兑，2,851.69 万元尚未到承兑日尚未进行承兑，存量汇票主要由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开立，不能按时兑付的风险较小，公司于期末按结合应收账款连续计算的账龄结构及对应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5、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由于银行信用普遍较好，承兑能力较强，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坏账损失风险，同时结合公司以前年度银行承兑汇票的期后收款未出现异常情况，已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正常支付，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应收票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应收项目的减值计提要求，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考虑减值问题。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会计处理与《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充分识别出票人信用情况，已充分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不断提升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其主要原因如下：

受国家经济增速放缓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及回款周期均相应延长。公司下游客户主要系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房地产企业等。房地产行业前端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渠道进一步受限，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房地产企业对于上游供应商的付款及时性，短期内对公司销售回款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其款项支付通常依赖于政府预算，因此国家近年来对地方债务进行的规范管理、规模限制和预算管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期限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占比的增长。

其次，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的逐步扩大及设计能力的逐步提高，公司承接了规模更大且复杂程度较高的项目，项目建设周期及客户资金审核流程周期均相应延长，影响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进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	44.42%	52.56%
启迪设计	—	70.46%	64.02%
筑博设计	—	33.41%	30.44%
华阳国际	—	41.20%	33.97%
汉嘉设计	—	47.85%	44.54%
华图山鼎	—	93.13%	93.89%
行业平均	—	55.08%	53.24%
建研设计	41.98%	37.67%	28.2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表明公司应收账

款回款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良好水平。从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中衡设计、启迪设计、汉嘉设计各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现上升趋势，与公司变动趋势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以建筑设计和 EPC 总承包业务为主，该等业务的结算方法均为客户根据项目进度在达到特定付款条件时向公司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其中，建筑设计业务的收入需要取得政府主管部门、专业审图单位或委托方书面确认后方能确认；而 EPC 项目主要合同的具体付款时点、付款比例均根据不同项目的定制化情况，参考客户招投标要求或经与客户协商具体确定，与行业特点相符。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超过信用期的逾期账款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应收款金额、合同资产金额、坏账准备金额、账龄、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等。

1、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收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设计业务合同时，一般会在合同中约定，在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取得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或其他专业机构的第三方外部证据后，客户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结算款项。根据合同条款约定，公司一般的收款条件为：在完成阶段性工作并达到合同付款条件后 0-30 日内付款。但鉴于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房地产企业，其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且用时较长，行业普遍存在逾期结算情况。

（1）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 (B)	期后收回率 (B/A)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8,200.22	3,296.87	18.1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084.81	9,588.52	68.0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575.88	7,063.24	73.76%

（2）对比近期申报创业板 IPO 的设计类企业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①山水比德（2020 年 9 月 23 日招股说明书披露）

单位：万元

报表截止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A)	期后累计收回金额 (B)	期后收回率 (B/A)
2020年6月30日	22,072.22	4,263.26	19.32%
2019年12月31日	17,087.17	8,906.38	52.12%
2018年12月31日	9,989.57	6,858.07	68.65%
2017年12月31日	5,500.14	4,164.06	75.71%

②尤安设计（2020年9月22日招股说明书披露）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情况
2020年6月末	62,205.97	7,245.13	11.65%
2019年末	53,035.89	15,296.94	28.84%
2018年末	46,632.65	29,873.55	64.06%
2017年末	39,830.41	31,198.15	78.3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收处于较高水平，应收账款余额期后陆续回收，总体回收情况良好。公司客户多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知名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加之公司设计业务单个项目金额小，占客户项目总投资的比重较低，因此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回款时间较长，主要系受到房地产企业的经济状况波动以及房地产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等影响，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坏账准备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 1 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 年以上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占比（注）（%）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情况
合肥新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站高新区学府中学等工程设计（少荃湖科技园科创大厦、兴海苑小学体育馆）	638.64	421.74	50.32	—	50.32	—	—	50.32	5.03	10.00	45.29	正常履行
	新站高新区磨店家园二期 C 地块工程设计	1,294.53	854.88	49.77	—	49.77	—	—	49.77	4.98	10.00	44.79	正常履行
	新站高新区少荃邻里中心	81.95	73.45	26.53	—	26.53	—	—	26.53	2.65	10.00	23.88	办理结算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重卡之都项目工程设计	806.22	—	296.68	—	—	—	296.68	296.68	296.68	100.00	—	合同中止
巢湖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巢湖万达广场 BIM 设计总包	950.65	304.58	274.94	12.14	218.65	44.15	—	262.80	35.72	13.59	239.22	办理结算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人民政府	小庙镇 312 国道拆迁安置点设计	2,112.00	218.56	201.67	31.67	170.00	—	—	170.00	18.58	10.93	183.09	正常履行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	马鞍山万达广场购物中	1,119.99	68.11	70.00	—	70.00	—	—	70.00	7.00	10.00	63.00	结算催收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占比（注）（%）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情况
限公司	心、室外步行街、甲级写字楼、SOHO公寓及酒店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马鞍山万达广场补充协议	59.00	46.23	59.00	—	59.00	—	—	59.00	5.90	10.00	53.10	结算催收
	马鞍山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马鞍山万达广场住宅与底商项目	882.00	56.55	38.54	—	19.98	18.56	—	38.54	7.57	19.63	30.97	结算催收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未名肿瘤医院工程设计	387.13	—	147.87	—	—	—	147.87	147.87	147.87	100.00	—	合同终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肥市公安局	合肥市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设计	714.73	382.79	61.86	—	61.86	—	—	61.86	6.19	10.00	55.67	办理结算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	665.85	607.72	106.66	—	106.66	—	—	106.66	10.67	10.00	95.99	结算催收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占比（注）（%）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情况
	定中心装饰工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	新站高新区北航科学城创新研究院主楼初步设计	428.42	—	128.53	—	—	128.53	—	128.53	38.56	30.00	89.97	办理结算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2,800.00	1,469.97	47.77	—	—	47.77	—	47.77	14.33	30.00	33.44	结算催收
安徽九华山润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九华山佛教文化园二期设计	157.00	—	111.36	—	—	—	111.36	111.36	111.36	100.00	—	合同终止
安徽唯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悠乐坊施工图	450.75	—	103.44	—	—	—	103.44	103.44	103.44	100.00	—	正常履行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阜阳环球外滩国际城设计	1,302.66	—	100.00	—	—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合同终止，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合肥市高新区教育类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及施工图	627.90	581.96	97.87	35.38	62.49	—	—	62.49	8.02	12.83	89.85	办理结算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占比（注）（%）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情况
	设计（第2标段）工程设计												
霍山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体育局）	霍山县体育中心工程设计	1,014.83	177.03	88.03	—	—	88.03	—	88.03	26.41	30.00	61.62	办理结算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合肥华南城1668 盛世广场 1#楼、2#楼项目施工图设计	397.88	262.75	78.52	—	78.52	—	—	78.52	7.85	10.00	70.67	正常履行
蚌埠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市兰凤路安置小区（B、C地块）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	1,049.25	296.96	71.27	—	71.27	—	—	71.27	7.13	10.00	64.14	正常履行
宣城市洲峰置业有限公司	洲峰·华郡公馆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196.00	111.75	68.86	—	—	68.86	—	68.86	20.66	30.00	48.20	合同中止
宿州新城亿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宿州市新城吾悦广场商业扩初施工图设计	599.05	565.14	60.72	0.81	59.91	—	—	59.91	6.03	10.07	54.69	办理结算
全椒县椒鼎城乡建设发	古河镇"百镇计划"二	97.50	82.78	63.75	29.25	34.50	—	—	34.50	4.91	14.24	58.84	正常履行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1年以上合计	坏账准备余额	占比（注）（%）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项目进展情况
展有限公司	期工程规划 施工设计项目												
滁州七彩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滁州七彩世界欢乐城项目设计	464.18	65.00	58.90	—	—	58.90	—	58.90	17.67	30.00	41.23	合同中止
小计		—	6,647.95	2,462.86	109.25	1,139.46	454.80	759.35	2,353.61	1,015.21	43.13	1,447.6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	—	—	2,442.60	1,143.06	1,534.77	5,120.43	2,775.13	—	15,406.62	
占比（%）		—	—	—	—	46.65	39.79	49.48	45.97	36.58	—	9.40	

注：（1）对大额长账龄应收账款的选取与列示标准为：选取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且账龄超过 1 年的客户及对应的项目，选样比例达到 45.97%。

（2）上表应收账款余额与账龄结构均系按单个法人主体口径分析而得。

（3）占比=坏账准备余额/1 年以上应收账款合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5,120.43 万元。其中，1 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中：

(1) 7 个项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57.8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1.92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27.23%，无合同纠纷；

(2) 7 个项目与客户办理结算中，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690.15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23.58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7.91%，无合同纠纷；

(3) 3 个项目已处于合同中止状态，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424.44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35.01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8.93%，无合同纠纷；

(4) 5 个项目已完工并办理结算，但尾款尚在催收中，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321.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5.47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12%，无合同纠纷。

(5) 3 个项目已处于合同终止状态，涉及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359.23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59.23 万元，已提坏账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0%。其中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因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存在大量诉讼，款项回收存在风险，已单项考虑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客户付款周期延长，部分客户账龄变长，公司已客观分析客户的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预计收回无特殊风险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计提了坏账准备，对预计无法收回或回收存在特殊风险的应收账款，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同时，针对长账龄应收账款，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管理政策，积极催收中。

(四) 补充披露各类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金额、占比、账龄，各类项目目前五大客户与各类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是否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项目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建筑设计类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	营业收	营收排

	款余额					上	入	名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1,176.53	7.62%	1,176.53	—	—	—	2,919.44	1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849.83	5.51%	633.68	216.14	—	—	654.14	9
恒盛恒茂（合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2.22	5.20%	762.22	40.00	—	—	719.07	6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16	4.74%	199.87	413.66	96.41	22.21	583.14	13
安徽科城置业有限公司	440.87	2.86%	440.87	—	—	—	472.52	19
合计	4,001.61	25.93%	3,213.17	669.80	96.41	22.21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986.79	9.64%	972.96	—	13.83	—	1,727.43	4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7.38	6.81%	539.97	99.41	22.21	35.79	2,116.40	3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661.24	6.46%	640.74	20.50	—	—	2,219.03	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1.08	4.99%	464.75	46.33	—	—	1,383.85	5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504.45	4.93%	504.45	—	—	—	2,563.18	1
合计	3,360.94	32.82%	3,122.87	166.24	36.04	35.79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71.18	11.10%	771.18	—	—	—	3,032.48	1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465.22	6.70%	465.22	—	—	—	1,911.49	3
合肥粤港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413.38	5.95%	413.38	—	—	—	571.45	9
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6.68	4.27%	—	296.68	—	—	—	—

大连万达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86.09	4.12%	222.28	22.22	—	41.59	1,468.31	5
合计	2,232.55	32.14%	1,872.06	318.90	—	41.59	—	—

注：（1）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均按照同一控制下汇总统计，上表中部分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小于当期确认的收入但是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情形主要系应收账款账龄按照单个法人主体进行划分，下同。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度较高。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排名基本均在当期建筑设计的前二十名以内。

2、EPC 总承包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营业收 入	营收 排名
合肥学院	135.64	60.98%	135.64	—	—	—	3,404.37	1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 管理局	86.79	39.02%	—	86.79	—	—	—	—
合计	222.43	100.00%	135.64	86.79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营业收 入	营收 排名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 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9.61	57.84%	559.61	—	—	—	2,195.32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 肥创新研究院	274.66	28.39%	—	274.66	—	—	—	—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 管理局	133.25	13.77%	133.25	—	—	—	610.87	2
合计	967.52	100.00%	692.86	274.66	—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 以上	营业收 入	营收 排名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 肥创新研究院	274.66	100.00%	274.66	—	—	—	1,662.88	1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公司 EPC 总承包项目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排名吻合。

3、施工图审查项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98.11	3.99%	38.01	29.01	27.04	4.05	39.53	33
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5.88	3.90%	5.40	74.32	16.15	—	7.08	180
阜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76.75	3.12%	10.74	38.67	27.35	—	10.16	134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71.22	2.90%	54.46	12.71	—	4.05	204.77	2
上海悉地工程设计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55.79	2.27%	9.00	46.79	—	—	10.38	131
合计	397.75	16.18%	117.61	201.50	70.54	8.10	—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舒城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0.48	4.33%	74.33	16.15	—	—	75.59	8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67.16	3.22%	40.19	22.92	4.05	—	168.63	3
阜阳市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责任公司	66.02	3.16%	38.67	27.35	—	—	36.48	28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0.12	2.88%	27.08	28.99	4.05	—	27.65	46
安徽深设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8.29	2.79%	58.29	—	—	—	85.12	7
合计	342.07	16.38%	238.56	95.41	8.10	—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集团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营业收入	营收排名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86	5.67%	5.70	15.77	—	78.39	29.91	35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90.56	5.14%	86.51	4.05	—	—	240.17	1
碧桂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7.32	4.95%	47.89	39.43	—	—	54.46	1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22	3.98%	70.22	—	—	—	81.33	8
安徽万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27	3.65%	64.27	—	—	—	102.25	6
合计	412.23	23.39%	274.59	59.25	—	78.39	—	—

由上表可知，施工图审查类项目的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排名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施工图审查业务单个项目金额较小，持续周期较短，回款较为及时，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排名靠前的客户与该年度营业收入排名靠前的客户

不存在必然的匹配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建筑设计类项目、EPC 总承包项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度较高；施工图审查项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该类业务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项目中确定各结算时点的依据，合同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0 年 6 月底合同资产的期后结算情况，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标准，是否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1、公司结算时点依据与合同资产的确认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企业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企业交付另一项商品的，企业应当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公司项目中各结算时点的依据及确认合同资产的主要情形如下：

建筑设计业务合同中，公司履约业务完成的标志为提交图纸得到甲方或第三方机构的确认审核，而客户付款的时点，根据建筑设计合同中约定，应当为公司完成阶段设计并获取到客户签署的确认书或其他专业机构的第三方外部证据，此时公司已获取收取对价的权力，公司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因此，建筑设计业务履约义务的完成与客户应付款的节点同步，不确认合同资产。

EPC 总承包合同中，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通过迄今为止为履行履约义务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履行履约义务预计总成本的比值计量履约进度；而客户的付款时点，根据 EPC 总承包合同一般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应按监理和甲方审核后的产值单的一定比例付款，工程施工结束后，根据完工报告、验收报告、决算报告付款至一定比例，后续质保金部分待工程质保期满后付清。因此，公司将 EPC 总承包履约义务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节点的差异，确认为合同资产。

2、合同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都是企业拥有的有权收取对价的合同权利，都是在企业确认收入的同时相应地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资产项目，其二者的

区别在于，应收账款代表的仅仅随着时间的流逝即可收款，而合同资产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包括其他条件。

得无条件收款权时，借记“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合同资产”科目。”

公司根据履约进度形成的可收取的对价的权利、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的部分列示为“合同资产”；根据履约进度形成的收款权利、且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的部分列示为“应收账款”，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3、2020年6月末合同资产及期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合同资产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期后回款	回款占比 (%)	期后未回原因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创新研究院科研及研究生培养基地设计及装修改造	已决算	274.66	13.73	5.00	—	—	质保期内
合肥市公安局打击犯罪侦查作战平台、网安监控中心及鉴定中心装饰工程	已决算	66.59	3.33	5.00	—	—	质保期内
安徽安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用房装饰 EPC 项目	已决算	86.52	4.33	5.00	—	—	质保期内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已决算	14.43	0.72	5.00	—	—	质保期内
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在建	245.84	12.29	5.00	245.84	100.00	已回款
合计		688.02	34.40	5.00	245.84	35.73	

2020年6月末合同资产主要包括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未到期质保金，其中在建过程中的合肥学院南艳湖校区建筑外墙维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项目对应的合同资产在期后已全部收回；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徽盐世纪广场 A 座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决算，合同资产系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收回；其他项目均在最终决算后支付相关款项，未见重大异常。期末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4、合同资产的减值标准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合同资产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确定组合的依据有：组合 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组合 2 未到期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报告期期末合同资产，项目正常履行，且相关客户信用良好，均未出现无法偿还情形，不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紧张的客户，如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的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中触及红线的客户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触及红线数量 (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应收票据 余额	占期末 应收票 据比例 (%)	计提坏 账金额	计提坏账 占比 (%)	是否资 金紧张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3	1,589.98	47.76	107.35	6.75	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977.01	29.35	79.55	8.14	否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71.43	2.15	3.57	5.00	否
合计		2,566.99	77.11	186.90	7.28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中触及红线的客户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触及红线数量 (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止应收账款 余额	占期末 应收账 款比例 (%)	计提坏 账金额	计提坏账 占比 (%)	是否资 金紧张

广州市凯隆置业有限公司	3	203.71	1.12	27.96	13.73	否
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747.75	4.11	113.49	15.18	否
深圳华侨城港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2	172.18	0.95	8.61	5.00	否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494.53	2.72	29.25	5.91	否
合计		1,618.17	8.90	179.31	11.08	

(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合同资产中无触及红线客户。

2、资金紧张客户坏账计提及应对措施

公司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客户中，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应收账款中个别客户账龄较长，回款意愿较低且存在较多诉讼以及失信情况，公司判断其已发生信用减值，故在单项基础上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相关应收款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账龄	应收占账面 余额比例	坏账准 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	161.06	3-4年	0.88%	161.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环球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5年	0.55%	1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六安金安）有限公司	22.67	1年以内	0.13%	22.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长丰）发展有限公司	18.51	1年以内	0.10%	18.5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2.24		1.66%	302.24	100.00%	

发行人制定了《应收款管理办法》，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和账款催收力度，定期召开应收款管理会议，分析具体客户资信、应收款风险、催收方式及公司整体应收款变化趋势和风险控制措施。实行经办部门承担主体责任、全过程跟踪管理，相关责任部门配合清收，承担协助管理责任，明确公司各部门职责，并建立应收款管理的考核和激励机制，确保应收款回款的及时性。对于资金紧张的客户，发行人保持联系和沟通；对于回收困难的应收账款客户，发行人采取诉讼等必要的法律手段，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七) 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并监盘其存量票据；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兑付的历史记录，复核发行人关于应收票据是否存在特殊信用风险的判断是否合理；

3、获取发行人按应收账款延续计算的应收票据账龄结构，复核发行人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了解、评估并测试发行人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

5、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通过抽查销售合同、提交成果至客户的证明文件、设计成果确认函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6、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执行访谈和函证程序，核实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7、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合同管理台账，查看涉及合同变更、合同中止及合同终止的清单，了解合同履行情况发生变动的原因，并抽查相应合同、终止协议、确认函等，核实公司对合同变动属性判断的准确性以及会计处理的准确性；获取了合同中止及合同终止涉及的应收账款及账龄结构，分析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通过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纠纷；

8、获取发行人截止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复核账龄划分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9、分析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规模的关系，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合理性；

10、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回款情况，检查银行回单及资金流水信息，确认付款方与客户名称、合同签订单位是否一致，对于异常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

1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及应用指南，结合销售合同中的付款条款和项目履约进度，分析判断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划分和列报的准确性；

12、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中客户的资信状况，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13、查阅并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评价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谨慎性。

（八）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
- 3、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大额应收账款涉及项目除个别存在中止、终止的情形外，其他均正常运行，不在与客户产生合同纠纷的情形；
- 4、公司建筑设计类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匹配度较高；施工图审查项目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的差异，符合该类业务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 5、发行人合同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形；
- 6、发行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触及“三条红线”房地产企业客户中，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形；对于部分资金紧张的客户，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公司权益。

九、审核问询函第 19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各期末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保证金分别为 2,010.68 万元、2,293.50 万元、2,405.53 万元及 2,196.55 万元，较为稳定，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为 203.73 万元、418.10 万元、670.68 万及 1,051.9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26%、17.08%、26.30%及 45.01%。

请发行人：

- （1）补充披露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保证金余额相对稳定的原因，其与发行人投标活动或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 （2）补充披露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不断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

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的款项，是否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相关合同项目是否存在纠纷导致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是否计提充足坏账准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前述情况核查，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依照问答 54 的要求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如核查，请详述具体的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核查的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保证金余额相对稳定的原因，其与发行人投标活动或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应收保证金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保证金细分款项性质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815.17	1,969.83	1,889.73
投标保证金	243.82	435.70	336.21
农民工保证金	—	—	67.56
合计	2,058.99	2,405.53	2,293.50

公司涉及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主要为招投标项目，发行人在承接此类建筑设计项目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并签订合同时，投标保证金一般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直接退回，发行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支付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除有特殊规定外，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一般在投标后 3 个月内退回，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退回，履约保证金根据约定在合同履行完毕时退回。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除了以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进行项目履约保证外，还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报告期各期末银行保函余额分别 548.28 万元、2,326.31 万元、1,582.35 万元，两种形式的履约保证在报告期各期末合计为 2,438.01 万

元、4,296.14 万元、3,397.52 万元，与发行人的业务变动情况相匹配。2020 年末金额较上年减少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0 年度新签订合同较上年减少，新增保证金金额减少所致。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余额相对稳定，主要系发行人采取两种形式的履约保证且银行保函形式的保证形式增加所致，与发行人投标活动或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二）补充披露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不断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的款项，是否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相关合同项目是否存在纠纷导致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是否计提充足坏账准备

1、补充披露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不断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的款项，是否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按照款项性质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约保证金	1,197.64	668.74	367.18
农民工保证金	—	—	50.89
其他	—	1.94	0.03
合计	1,197.64	670.68	418.10
占比	54.10%	26.30%	17.08%

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418.10 万元、670.68 万元和 1,197.64 万元；占期末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 17.08%、26.30%和 54.10%。

发行人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履约保证金，均有相应的合同对应，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的款项情形，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承接项目不断增多，履约保证金不断增加，且一般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结束时才得以收回，故公司三年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也在不断增加。发行人不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款项情形，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2、相关合同项目是否存在纠纷导致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是否计提充足坏账准备

公司履约保证金对应的建筑设计合同均为正常经营中，相关履约保证金尚未收回主要系建筑设计合同尚未履行完毕所致，不存在纠纷导致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三年以上账龄其他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97.64	1,197.64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70.68	670.68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18.10	418.10	100.00

发行人各期末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18.10 万元、670.68 万元和 1,197.64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418.10 万元、670.68 万元和 1,197.64 万元，计提比例为 100.00%，发行人对账龄为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是否依照问答 54 的要求对相关主体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如核查，请详述具体的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核查的程序、核查证据，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范围、异常标准及确定依据

针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核查，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问的要求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的核查范围，异常的标准及确定的依据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核查范围	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	发行人控股股东国控集团及其直接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使用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自然人在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对账单
异常的标准及确定依据	（1）抽查所有单笔金额 10 万元（不大于报告期间均净利润的 2%）及以上的样本，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	（1）抽查所有单笔金额 100 万元（不大于报告期间均净利润的 2%）及以上，以及虽低于 10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核查是否存在异常的收支，以及大额资金来源、用途不详情况	（1）抽查所有单笔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样本、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20 万的样本，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2) 银行流水中是否存在与同一个客户的交易次数较为频繁、不符合交易规律的	(2) 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2) 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
	(3)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发行人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匹配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3)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 关联法人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财务经理、出纳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4) 是否存在大额资金来源、用途不详情况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5) 关联法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关联法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5) 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6) 关联法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

2、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核查，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第 54 问的要求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关联法人	关联自然人
重点核查方面	一、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核查程序及证据	(1) 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原件，获取所有账户的报告期银行流水；(2) 获取信用报告；(3) 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新设立及注销的）进行银行函证	(1) 从基本户开立银行查询并打印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2) 获取其使用的银行账户流水	(1)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董监高及其他重要个人银行流水，对纳入核查范围的人员进行专项访谈或由其出具承诺，确认其个人资金流水的合规性，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虚增发行人收入利润等情形，承诺已提供所有使用中的银行账户（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银行账户（核查范围内的其他人员）；（2）交叉复核交易对手方属于核查范围内的明细，从而核实资金往来的完整性
核查结论	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关联法人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完整	关联自然人核查对象提供了完整或必要的银行资金流水
重点核查方面	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情形，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		
核查程序及证据	（1）检查发行人期后收款情况，防止企业粉饰现金流甚至虚构收入等情形；（2）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银行进/出账单、合同等），将原始凭证中的交易对方等重点要素同银行流水单上进行核对；（3）将明细账中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收款金额与银行流水单进行核对，以核查销售和收款的真实性；（4）将明细账中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付款金额与银行流水单进行核对，以核查采购和付款的真实性；（5）分析与同一个客户的交易是否符合交易规律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入和流出样本，核查原始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凭证、资金拆借协议等）；（2）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获取相关合同、发票、凭证等入账证明；（3）就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1）从银行对账单中抽取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20 万的资金流水，核查资金来源及用途，访谈当事人核实交易背景信息；（2）核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或其相关人员发生资金往来情况；（3）就是否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法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代垫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的情形
重点核查方面	三、是否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以及资金往来的实质性问题		
核查程序及证据	（1）交易对手方为关联方的，了解交易背景，获取相关证据，并判断是否构成资金拆借及关联交易；（2）核查是否存在与自然人以及除客户、供应商之外的法人间的异常资金往来	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资金占用情形
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以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以及关联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重点核查	四、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		

方面	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核查程序及证据	匹配发行人银行账户数量、开户所在地与实际经营地点及业务规模的合理性	/	/
核查结论	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银行账户	/	/
重点核查方面	五、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		
核查程序及证据	/	/	（1）核查股东出资来源，并获取相关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出资银行回单、工商资料等原始文件）；（2）核查股东获得的现金分红款或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流向或用途，并获取相关证据或说明；（3）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签字确认或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疑似代持的情形。
核查结论	/	/	报告期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疑似代持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1、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保证金余额相对稳定的原因，其与发行人投标活动或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是否匹配的核查过程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分析其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保证金对应的合同，核查合同约定的保证金金额、账面入账金额及实际支出金额是否一致；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情况，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督促相关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具体措施；了解长账龄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抽取主要合同样本及相关凭证，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保证金支付的客户是否和合同签约主体匹配；通过函证等形式对发行人主要项目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确认，针对未回函的款项抽取其对应的付款申请单和银行付款回单执行替代程序。

2、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占比不断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的款项，是否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相关合同项目是否存在纠纷导致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是否计提充足坏账准备的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并分析报告期内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复核各期变化是否属实，了解发行人银行履约保函相关情况，结合发行人业务规模分析变化合理性及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2）检查账龄三年以上的款项性质，对应的合同，关注合同约定的收款条款，复核是否存在费用因未及时报账，导致虚增债权，少记费用的情形；

（3）对报告期内相关主体依照问答 54 条的要求对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

（4）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检查发行人是否与相关合同客户存在纠纷情况；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明细表和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测算各期末坏账准备金额是否计提充足；

（6）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退出股东进行签字确认或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疑似代持的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保证金余额相对稳定，主要系发行人采取两种形式的履约保证且银行保函形式的保证形式增加所致，与发行人投标活动或合同金额的变动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三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不存在长期挂账而未费用化或虚构款项，不存在通过资金占用或套用资金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合同项目不存在纠纷导致其他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股份代持或疑似代持的情形。

十、审核问询函第 20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84 万元、

511.38 万元、712.06 万元和 930.68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6%及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能对持有 46%股权的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是否应纳入合并报表；

(2) 补充披露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能对持有 46%股权的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实施控制，是否应纳入合并报表

发行人对质检公司不能实施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原因如下：

1、王道斌持有质检公司 49.0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发行人持有其 46.00%股权，根据《质检公司章程》，除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通过外，其他股东会决议事项，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故发行人无法通过其所持股权在股东会层面对质检公司实施控制。

2、质检公司董事会由四名董事组成，王道斌方委派两名董事、发行人方委派一名董事，唐雪芹方委派一名董事。根据《质检公司章程》规定，除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需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董事会决议其他事项必须经过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故发行人在董事会层面对质检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

3、王道斌具有丰富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经验，长期担任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并实际经营管理质检公司。发行人无工程质量检测方面的管理经验，不参与质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发行人在经营方面不具有对质检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均不能够对质检公司实施控制，亦不参与质检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故发行人未将质检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二）补充披露安徽省建院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及安徽省科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是否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质检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具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节能检测、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工程质量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七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以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资质等，具备工业及民用建筑、道路桥梁工程等各类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能力。报告期内质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826.24	2,759.27	1,571.09
净资产（万元）	1,936.03	1,157.44	719.42
营业收入（万元）	6,860.93	4,123.89	2,120.56
净利润（万元）	1,011.30	536.52	234.84

发行人对质检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对质检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不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报告期内，科信监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等资质，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的公司。报告期内科信监理具体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104.14	1,099.04	1,236.75
净资产（万元）	511.28	453.22	455.93
营业收入（万元）	2,309.54	2,207.42	2,137.67
净利润（万元）	93.40	48.30	113.37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科信监理处于盈利状态。发行人对科信监理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对科信监理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不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 1、查阅质检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有关任

命董事的股东会等资料，确定发行人不能够对质检公司实施控制，无需纳入合并报表。

2、实地查看质检公司、科信监理等生产经营场所并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经营情况访谈等，查阅质检公司、科信监理的审计报告，确定其能够持续经营、发行人无需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准备。

3、核查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查阅发行人对质检公司、科信监理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和计提，确定其不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对质检公司不能实施控制，未纳入合并报表依据充分；
- 2、根据对科信监理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分析，于资产负债表日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不存在应计提长期股权减值准备的情形。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21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各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1.82 万元、992.56 万元、521.26 万元和 725.70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3.75 万元、11,293.78 万元、11,993.24 万元和 11,218.6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 （2）各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情况，折旧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
- （3）固定资产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1、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系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对其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并按照与固

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简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中衡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	2.71-4.75
启迪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筑博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华阳国际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0.00	2.00
汉嘉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华图山鼎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建研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40	5.00	2.38-2.71

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长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主要因为相关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高的建设标准。截至目前，相关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影响使用的情况，符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若发行人对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测算，对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按 20 年折旧年限测算 应提折旧	当年已提折旧	影响数
2020 年度	42.93	21.44	21.49
2019 年度	56.64	33.85	22.79
2018 年度	179.65	134.11	45.54
累计	—	—	89.82
累计利润总额	—	—	23,792.19
占比	—	—	0.38%

由上表可知，公司若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对报告期累计利润影响金额为 89.82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38%，影响较小。

综上，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各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情况，折旧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减值；

1、固定资产增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其他
2020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9.13	—	-492.24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24.13	—	—	—
合计	124.13	9.13	—	-492.24
2019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80.05	291.43	455.21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7.85	—	—	—
合计	397.90	291.43	455.21	—
2018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	10,712.95	271.30	—
机器设备	48.55	—	—	—
运输设备	23.22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8.74	—	—	—
合计	410.51	10,712.95	271.30	—

注：2020 年度其他增加系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根据决算金额调整房屋建筑物原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无新增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取得方式
1	总部科研基地大楼	746.64	65.23%	在建工程转入、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	合肥瑶海万达广场商铺	280.05	24.47%	外购
合计		1,026.69	89.70%	—

除上述新增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

情况。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取得方式
1	总部科研基地大楼	10,712.95	94.02%	在建工程转入
2	九华山庄房产	271.30	2.3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	复印胶版印制设备	47.01	0.41%	外购
4	别克商务车	23.22	0.20%	外购
合计		11,054.48	97.01%	—

除上述新增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新增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2、固定资产减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或报废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处置或报废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处置或报废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房屋及建筑物	—	557.61	—	—	246.00	—
机器设备	16.96	—	—	—	13.08	—
运输设备	34.96	—	—	—	22.03	—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19	—	14.62	—	140.10	—
合计	118.11	557.61	14.62	—	421.20	—

报告期内，公司减少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减少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处置方式
1	九华山庄等房产	557.61	82.52%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2	商务车	34.72	5.14%	出售
3	京瓷 820 复印机	13.20	1.95%	报废
合计		605.53	89.61%	—

除上述减少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减少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②2019 年度

公司及子公司无减少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	占减少固定资产原值比例	处置方式
1	和顺东方花园房产	246.00	58.40%	出售
2	佳能复印机 C7000VP	126.72	30.09%	出售
3	别克旅行车	21.69	5.15%	出售
4	飞星晒图机	13.08	3.11%	报废
合计		407.48	96.74%	—

除上述减少固定资产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减少单项金额超过 5 万元固定资产情况。

3、折旧是否充分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方法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项目	折旧年限（年）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0	20	20-30	20	30	35-40
机器设备	—	5-10	—	5	—	—	5-10
运输设备	6	5	5	4	5	5	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3-5	3	3-5	3-5	3-5	3-5
项目	残值率（%）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机器设备	—	5.00	—	5.00	—	—	5.00
运输设备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项目	年折旧率（%）						
	中衡设计	启迪设计	筑博设计	华阳国际	汉嘉设计	华图山鼎	建研设计
房屋及建筑物	4.75-2.71	2.38	4.75	4.75-3.17	4.75	3.17	2.38-2.71
机器设备	—	9.5-19.00	—	19.00	—	—	9.50-19.00
运输设备	15.83	19.00	19.00	23.75	19.00	19.00	11.88-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9.00	19.00-31.67	31.67	19.00-31.67	19-31.67	19-31.67	19.00-31.67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房屋及建筑物折旧年限有差异外，其他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相比没有显著差异。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长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主要因为公司建造相关办公楼采用了较高的建设标准。截至目前，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影响使用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若发行人对房屋及建筑物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进行折旧测算，对报告期的利润总额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按 20 年折旧年限测算 应提折旧	当年已提折旧	影响数
2020 年度	543.80	276.39	267.41
2019 年度	523.02	275.35	247.66
2018 年度	283.66	182.93	100.73
累计	—	—	615.80
累计利润总额	—	—	23,792.19
占比	—	—	2.59%

由上表可知，公司若按 20 年的折旧年限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对报告期累计利润影响金额为 615.80 万元，占报告期累计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59%，影响较小。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折旧费用计提充分。

4、是否存在减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996.81	10,263.45	93.33%	12,037.53	11,513.49	95.65%	11,010.85	10,779.92	97.90%
机器设备	52.48	36.57	69.69%	69.44	41.92	60.37%	69.44	46.52	66.99%
运输设备	178.49	30.22	16.93%	213.45	44.26	20.74%	213.45	66.98	31.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8.65	392.36	41.80%	880.71	393.56	44.69%	777.48	400.36	51.49%
小计	12,166.42	10,722.61	88.13%	13,201.13	11,993.24	90.85%	12,071.21	11,293.78	93.5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具体分析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上述业务相关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电子设备等，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且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且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的情形。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不存在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且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不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发行人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和维护，不存在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情形。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发行人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实地观察固定资产的存放地点、状态及使用情况，不存在资产长期闲置的情形。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健，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况，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自2018年公司总部科研基地大楼投入使用后，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2020年末总部科研基地大楼原值占比为90.39%，不存在闲置情况，也不存在技术陈旧、损毁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固定资产转固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部科研基地大楼	9.13	291.43	10,712.95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主要判断依据为在建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判断：（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公司按照以上要求执行，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依据和方法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转固条件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转固时点	项目完工调试完毕
转固依据	竣工验收报告
成本计量确认	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主体工程款、装修工程款等
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转固后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公司在在建工程项目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工程项目是否达到预定状态进行联合验收，合格后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依据。财务人员将在建工程金额进行审核后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发行人在在建工程项目根据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转固，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核查过程

1、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政策、年限，检查公司相关政策是否谨慎合理；

2、根据发行人折旧政策，复核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重新测算房屋及建筑物各期折旧金额；

3、对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盘点查看，就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

4、了解在建工程建设完工转入的范围、条件、时点、依据、开始计提折旧的时间，检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支持性文件。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房屋及建筑物采用了较长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主要系公司建造相关办公楼采用了较高的建设标准。相关房屋建筑物的使用状态良好，未出现影响使用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新增和减少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固定资产处于正常运行中，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发行人固定资产转固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22 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3.39 万元、5,471.91 万元、5,143.19 万元和 5,120.4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0%、22.88%、17.63% 和 16.56%，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和外协费。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变动情况，采购合同条款，付款条件分析披露发行人应付外协费的变动原因，应付款项账龄是否存在严重超出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变动情况，采购合同条款，付款条件分析披露发行人应付外协费的变动原因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外协费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外协服务费	2,890.74	1,685.72	1,627.85
EPC 施工分包费	1,326.43	671.80	181.85
合计	4,217.17	2,357.52	1,809.70

发行人外协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外协服务和 EPC 施工分包，对供应商的付款时点通常与客户对发行人约定的付款时点相近。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外协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1,859.65 万元，增幅为 78.88%，主要系：（1）2020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 4,022.71 万元，相应项目尚未收到客户设计款，因此尚未支付分包费用；（2）2020 年度 EPC 总承包项目分包金额较大，根据 EPC 分包合同约定，待发行人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之后再支付工程分包款，截至 2020 年末，甲方尚未支付的工程款较大，因此导致尚未支付的 EPC 分包款较大；（3）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客户回款较慢，公司相应延迟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导致期末应付账款增加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外协费余额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采购合同条款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
2020 年度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1,084.12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按月支付经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合同完工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412.50	付款进度按照甲方收到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外协服务费	390.51	甲方收取实收到账审图费的 70%其余 30%支付给乙方作为资料接收、转交、市场经营等工作的咨询服务费用。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125.1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验收通过后，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技术资料及经发包人确认的验收合格意见书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暂定价负价差、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的 85%；在完成工程决算并通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一个月內，发包人再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 1 年，工程质保期满无息退还质保金金额的 50%，待工程保修期满，无息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有	外协服务费	111.13	施工图审查合格支付总费用的 50%，工程竣工之后支付至总费用 30%，工程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
	限公司			支付总费用的 10%，工程审计结束后一年内支付总费用的 10%。
2019 年度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491.13	付款进度按照甲方收到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
	合肥达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323.46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总承包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合同完工付至合同价格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额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278.47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验收通过后，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技术资料及经发包人确认的验收合格意见书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暂定价负价差、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的 85%；在完成工程决算并通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一个月內，发包人再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 1 年，工程质保期满无息退还质保金金额的 50%，待工程保修期满，无息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安徽八方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69.88	每次工程款的支付均须经过总承包单位审核，按月支付最终审核的完成产值的 80%，预付款同比例扣除，对于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签证，待该签证审核、审批手续齐备后纳入进度款支付，未完善审批的签证不纳入进度款支付；工程完工付至合同总价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交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决算审计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价款的 97%；余额 3%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以上均无息）。
	北京唐尧方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66.10	甲方支付沃特玛新能源产业基地（园区）设计费的 10%给乙方，具体以各产业基地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准。付款方式：根据各产业基地的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甲方按照比例且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2018 年度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366.73	付款进度按照甲方收到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 施工分包费	181.85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支付金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验收通过后，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的竣工图、技术资料及经发包人确认的验收合格意见书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款（扣除预留金、暂定价负价差、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的 85%；在完成工程决算并通过发包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后的一个月內，发包人再付至工程决算价的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保期满 1 年，工程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主要合同条款、付款条件
				质保金金额的 50%，待工程保修期满，无息退还剩余工程质量保证金。
	安徽省城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69.67	施工图审查合格支付总费用的 50%，工程竣工之后支付至总费用 30%，工程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总费用的 10%，工程审计结束后一年内支付总费用的 10%。
	北京唐尧方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服务费	66.10	甲方支付沃特玛新能源产业基地（园区）设计费的 10%给乙方，具体以各产业基地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最终结算的设计费为准。付款方式：根据各产业基地的甲方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甲方按照比例且在收到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款
	上海景焕建筑规划设计事务所	外协服务费	60.90	本工程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复进行计算，经双方协商此项目设计费为建设单位与甲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总设计费的 40%，设计费支付根据建设单位致富项目的设计费同比例支付乙方设计费。

发行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定制化采购，由于具体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内容、需求及难度等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各年度根据需求采购的外协服务不同，各期末应付外协费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二）应付款项账龄是否存在严重超出供应商给以的信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表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290.68	58.32	3,011.60	58.56	4,315.68	78.87
1 至 2 年	1,826.42	32.37	1,684.89	32.76	1,001.54	18.30
2 至 3 年	186.19	3.30	292.31	5.68	107.64	1.97
3 年以上	338.99	6.01	154.39	3.00	47.05	0.86
合计	5,642.29	100.00	5,143.19	100.00	5,471.91	100.00

从 2019 年末开始，公司各期末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稳定在 58%左右，其中 1-2 年账龄的应付账款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总部研发基地大楼工程款未决算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且期末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731.03	1至2年	已决算，待双方签订结清证书后支付尾款。
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326.52	1至2年	工程款尚未决算，待决算后支付
六安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中心	外协费	255.35	1至2年	已于期后结算并支付123.34万元，未支付款项系主合同尚未结算
安徽晟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外协费	220.11	1至2年	主合同未结算
安徽合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PC施工分包	125.12	1至2年	主合同尚未决算，待决算后支付
北京唐尧方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外协费	65.95	3年以上	主合同未结算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合同款或质保到期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时支付分包款项，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因为公司与客户的主合同未结算或处于质保期所致，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

- 1、了解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供应商的选择流程及标准等内容，及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未支付的原因；
- 3、取得并复核应付账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供应商的往来款和采购金额情况；
-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抽查报告期内大额的采购合同，对合同中的相关条款进行检查，了解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应付外协费变动主要系发行人具体项目所采购服务的内容、需求及难度等存在差异，导致发行人各年度根据需求采购的外协服务不同，各期末应付外协费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及外协采购合同的约定，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应付款项账龄不存在严重超出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的情形，不存在长期

拖欠货款的情形。

十三、审核问询函第 23 题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价值分别为 579.26 万元、783.76 万元、1,158.55 万元和 0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686.9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合同负债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2020 年 6 月底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结转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的方式确认收入；

（3）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预收款项金额、账龄、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长期暂停、终止的情形；

（4）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款项性质、账龄，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合同负债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新收入准则关于预收合同款项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公司与委托方签订设计合同或施工图审查合同之后，一般会收取合同首期款，该款项属于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性质，公司在收到该等款项时，将不含税金额计入合同负债。

2、执行新收入准则，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收款项列示方法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预收合同款项的确认方法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预收款项的定义	报表列报项目
1	中衡设计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2	启迪设计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3	筑博设计	本公司已办理结算价款超过本公司根据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金额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4	华阳国际	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5	汉嘉设计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合同负债
6	华图山鼎	—	—
7	建研设计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预收款项的确认取自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华图山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预收款项会计政策。

公司对预收合同款的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在收取客户预收款时，尚未向客户交付商品，负有以后向客户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将其列示为一项负债，待履行相关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2020 年 6 月底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结转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的方式确认收入

1、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2020 年 6 月底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预收账款减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图费	408.42	874.40	602.28
设计费	189.27	276.40	177.67
其他	0.91	7.75	3.81
合计	598.60	1,158.55	783.7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余额为含税预收款项金额。

2019 年末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374.79 万元，增长比例为 47.82%。主要系预收审图费增加 272.12 万元，增长比例为 45.18%；自 2019 年 12 月开始，审图业务中的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办理方式发生变化，由安徽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办理变更为各地市主管部门自行办理，使得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办理审图合格证，相关预收款项未能及时结转收入，导致期末预收审图费增加。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559.95 万元，下降比例为 48.33%。主要系预收审图费减少所致。2020 年安徽省内各地级市审图平台已逐渐开放并稳定运行，公司施工图审查及审图合格证发放能够及时办理，使得预收审图费减少。

2、是否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提前结转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的方式确认收入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审图费和设计费。

（1）施工图审查业务

施工图审查业务具有合同数量多、单个合同金额小的特点，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部分审图费，待完成施工图审查，向客户提交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前要求客户支付剩余款项，不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

公司施工图审查业务合同一般约定在发放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前收取部分或全部款项，该款项属于预收款性质，公司收到时作为项目预收款，不确认收入；当向客户提交审图合格证并得到客户认可时才结转预收款，确认审图业务收入，不存在未向客户提交审图合格证而提前结转预收款的情形。

（2）设计业务

公司的设计业务中，合同通常约定的付款条件包括合同签订并满足生效条件后、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批后、施工图审查合格后、项目竣工验收后等。当公司完成相应阶段工作量并提交工作成果时，公司即取得了相应的收款权利，不存在通过放松预收或信用条件获取业务的情形。

公司预收设计款余额大小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所收取的预收款金额；二是公司向客户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获取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的进度。公司设计合同项下的预收款结转为收入的前提条件，系对应比例的设计工作量已完成

并经客户认可。当与该客户往来款为预收余额时，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阶段性设计成果并得到客户确认时，按合同约定的该阶段收款权利结转预收账款；如该工作量超过公司向客户收取的预收款金额，则差额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公司以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的收款金额与预收款余额孰低结转上述往来款项，不存在通过提前结转预收款项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预收款项金额、账龄、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长期暂停、终止的情形

1、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14.39	940.83	702.04
1至2年	61.09	155.69	78.02
2至3年	13.12	58.33	3.70
3年以上	10.01	3.70	—
合计	598.60	1,158.55	783.76

注：2020年12月31日预收款为包含销项税额的预收款项。

根据发行人项目款项结算流程，在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开工前，发行人一般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发行人各期账龄超过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审图款及设计款。长期挂账的主要原因系个别项目尚未发放审图合格证或已完成的工作量尚未得到客户认可，预收款项尚未结转收入。

2、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1年以上账龄预收款余额超过5万元的项目。

公司一年以上预收设计费和审图费项目较少，项目进度的推进均系由合作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合同纠纷、项目长期暂停、终止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款项性质、账龄，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款项性质、账龄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合同负债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
1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审图费	50.01	25.42	24.59	8.85
2	安徽省蚌埠强制隔离戒毒所	设计费	36.79	36.79	—	6.51
3	合肥金龙浩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费	26.70	26.70	—	4.72
4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审图费	23.11	23.11	—	4.09
5	安徽雨润地产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费	21.51	21.51	—	3.81
6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	审图费	17.07	17.07	—	3.02
7	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图费	13.43	10.52	2.91	2.38
8	安徽振兴控股集团山河赋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审图费	11.79	11.79	—	2.09
9	滁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审图费	10.32	10.32	—	1.83
合计			210.74	183.24	27.50	37.2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超过 10 万元的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
1	镇江华建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费	200.00	200.00	—	17.26
2	庐江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审图费	33.29	33.29	—	2.87
3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30.53	30.53	—	2.64
4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审图费	26.50	26.50	—	2.29
5	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审图费	24.53	24.53	—	2.12
6	涡阳县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图费	23.19	23.19	—	2.00
7	合肥市宝汇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22.86	22.86	—	1.97
8	合肥市瑶海区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费	20.29	20.29	—	1.75
9	合肥鸿远建设工程项目	审图费	19.05	19.05	—	1.64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预收账款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占预收款 项余额比 例 (%)
	管理有限公司					
10	合肥梁高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17.30	17.30	—	1.49
11	滁州新城悦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7.09	17.09	—	1.48
12	合肥市科学技术协会	审图费	15.72	15.72	—	1.36
13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5.09	12.00	3.09	1.30
14	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审图费	14.46	14.46	—	1.25
15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审图费	12.44	9.46	2.98	1.07
16	中铁四局集团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审图费	11.75	11.75	—	1.01
17	庐江县环湖治理建管中 心	审图费	11.32	11.32	—	0.98
18	天长市新城悦兴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1.31	11.31	—	0.98
19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	设计费	11.16	—	11.16	0.96
20	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96	10.96	—	0.95
21	合肥泰康之家徽园置业有 限公司	设计费	10.00	10.00	—	0.86
22	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 司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0.00	3.40	6.60	0.86
合计			568.84	545.01	23.83	49.09

(3) 2018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超过 10 万元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预收账款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占预收款 项余额比 例 (%)
1	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费	39.43	39.43	—	5.03
2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 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30.67	30.67	—	3.91
3	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人 民政府	设计费	30.00	30.00	—	3.83
4	六安金裕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22.07	22.07	—	2.82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图费	21.48	21.48	—	2.74
6	阜阳市城南新区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审图费	20.20	20.20	—	2.58
7	六安万星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19.37	19.37	—	2.47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预收账款 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占预收款 项余额比 例（%）
8	天长市明天基础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审图费	16.98	16.98	—	2.17
9	蚌埠新城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6.71	16.71	—	2.13
10	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图费	14.15	14.15	—	1.81
11	合肥市蜀山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审图费	14.03	14.03	—	1.79
12	六安正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审图费	13.44	13.44	—	1.71
13	六安市肿瘤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费	12.88	—	12.88	1.64
14	合肥科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图审查有限公司	审图费	12.30	10.94	1.36	1.57
15	合肥包河区五洋文化用品商行	房租费	11.99	11.99	—	1.53
16	合肥天源迪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费	11.16	11.16	—	1.42
17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1.00	11.00	—	1.40
18	高速地产集团六安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24	10.24	—	1.31
19	太和县冠南置业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06	10.06	—	1.28
20	蚌埠市临港基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审图费	10.01	10.01	—	1.28
21	上海尧舜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审图费	10.00	10.00	—	1.28
合计			358.17	343.93	14.24	45.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 10 万元以上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总额分别为 358.17 万元、568.84 万元和 210.74 万元，占当期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0%、49.09%和 37.29%。

2、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不存在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

1、获取销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和评价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其运行的有效性；

2、检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以及发行人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评估发行人列示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检查大额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项目合同，结合合同付款条件分析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4、报告期各期末，向大额预收款客户进行函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已付款等信息；

5、获取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项目明细表，对报告期内的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逐一核查项目的进展情况，检查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长期挂账的原因；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合同纠纷。

（六）核查结论

经核查后，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在收取客户预收款时，尚未向客户交付商品，负有以后向客户交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将其列示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末、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波动和 2020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减少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规模与其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结算方法均为客户根据项目进度在达到特定付款条件时向发行人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不存在信用政策发生变化和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提前结转合同负债或预收账款的方式确认收入；

3、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的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的主要项目，不存在合同纠纷、项目长期暂停、终止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同一客户既存在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又存在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情形。

十四、审核问询函第 24 题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的主要成本费用为人工成本费用。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人工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

水平比较；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匹配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90.02 万元、15,406.70 万元、19,138.92 万元和 15,032.04 万元，金额较大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实际支付或长期挂账。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人工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匹配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的情形

1、报告期内员工拥有各类专业资质的具体情况

单位：人

类别	资质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专业资质类	一级注册建筑师	32	25	27
	二级注册建筑师	4	4	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3	40	43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20	20	23
	注册电气工程师	11	9	8
	注册规划、人防、咨询等其他工程师	43	45	36
	合计	153	143	141
职称类	正高级工程师	55	42	37
	高级工程师	117	97	102
	中级工程师	218	208	194
	合计	390	347	333

注：部分员工拥有两个及以上的资质证书，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拥有上述资质中的一种或多种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120 人、121 人、134 人。

2、人工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折旧与摊销等，公司针对每个建筑设计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职工薪酬中的项目奖金、外协服务费、外协工程费、图文制作费等直接归集至设计项目的成本，对于不能直接归集至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固定薪酬、折旧与摊销等在当期设计项目中分摊。

人工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发行人人工成本主要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等项目奖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1）岗位工资由岗位基础工资、专项津贴组成，岗位工资分为四等九级，专项津贴主要包括岗位补贴、资质补贴、工龄补贴等，岗位工资按月计提发放，根据人员所属部门项目完成工作量产值权重分摊至设计项目成本。（2）绩效奖金等项目奖金包括：绩效奖、考核奖、项目奖励。绩效奖根据扣除分包后的设计项目工作量产值的一定比例计提，直接计入设计项目成本；考核奖根据各生产部门确认收入、收费、质量、研发、党建、业主满意度、业主评价等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按季度计提并按照当季度所在生产部门项目完成工作量产值权重分摊至设计项目成本；项目奖励主要包括中标奖励、未中标补贴、项目承接奖励等，直接归集至相应的设计项目成本。（3）员工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与岗位工资分摊方式一致。

3、量化分析并披露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与行业水平比较、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

（1）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人员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设计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	21,275.03	7.38%	19,813.67	10.92%	17,863.53
	平均人数	557.00	13.10%	492.50	13.09%	435.50
	人均薪酬	38.20	-5.06%	40.23	-1.92%	41.02
	人均产值	77.41	2.52%	75.51	-2.54%	77.48
管理及行政人员	职工薪酬	2,347.98	2.10%	2,299.42	-0.55%	2,312.03
	平均人数	53.00	-1.85%	54.00	-3.57%	56.00
	人均薪酬	44.30	4.02%	42.58	3.14%	41.29
财务人员	职工薪酬	262.61	0.36%	261.68	14.04%	229.46
	平均人数	8.00	-5.88%	8.50	0.00%	8.50

	人均薪酬	32.83	6.63%	30.79	14.04%	26.99
--	------	-------	-------	-------	--------	-------

注：（1）平均人数=（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2）设计研发人员人均产值=主营业务收入/设计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①设计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主要与其人均产值、考核结果等正相关，报告期内分别为 41.02 万元、40.23 万元和 38.20 万元，呈现小幅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设计研发人员较多，特别是新进校招设计人员工资相对较低所致；设计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7,863.53 万元、19,813.67 万元和 21,275.03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设计研发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所致。

②管理及行政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为 2,312.03 万元、2,299.42 万元和 2,347.98 万元，较为稳定，主要系管理及行政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较为稳定所致。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建筑设计、咨询、研发及其延伸业务，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健全，能够带领公司稳步发展。

③财务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人员职工薪酬总额为 229.46 万元、261.68 万元和 262.61 万元，薪酬总额及人均薪酬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财务部门相关人员的工作内容、岗位职称、工作考核结果及公司效益确定该等人员薪酬。

（2）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设计研发人员比较

单位：万元/人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衡设计	—	18.56	19.10
启迪设计	—	24.24	25.18
筑博设计	—	29.75	28.38
华阳国际	—	21.74	21.28
汉嘉设计	—	22.08	24.48
华图山鼎	—	26.06	25.85
行业平均	—	23.74	24.05
本公司	38.20	40.23	41.02

注：（1）上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计研发人均薪酬为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增加数减去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里薪酬类支出除以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设计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高度重视对建筑设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和留住现有优秀人才。公司人员拥有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及硕士以上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专业资质数量占比	2019年末硕士及以上人员占比
中衡设计	3.71%	12.08%
启迪设计	12.79%	20.58%
筑博设计	7.53%	11.03%
华阳国际	5.77%	12.50%
汉嘉设计	9.91%	11.37%
华图山鼎	7.30%	5.41%
建研设计	26.61%	47.09%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专业资质数量数据来源于截至2021年2月28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上的信息。

（2）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公司总人数、硕士以上人员占比依旧比较2019年末。

公司拥有的各类专业资质数量占2019年末的总人数的比例为26.61%，拥有的硕士及以上人员占2019年末的总人数的比例为47.09%，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该等优秀的设计研发人员为公司的产品质量、市场口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在人数、人均收入贡献、人均薪酬的比较如下：

单位：人、万元/人

公司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中衡设计	平均人数	—	361.50	337.00
	人均收入贡献	—	530.13	548.14
	人均薪酬	—	21.09	22.18
启迪设计	平均人数	—	202.50	154.00
	人均收入贡献	—	619.40	710.21
	人均薪酬	—	27.65	42.36
筑博设计	平均人数	—	146.00	135.00

	人均收入贡献	—	632.43	623.18
	人均薪酬	—	83.33	69.27
华阳国际	平均人数	—	393.50	281.00
	人均收入贡献	—	303.16	325.62
	人均薪酬	—	24.19	25.15
汉嘉设计	平均人数	—	194.00	140.00
	人均收入贡献	—	605.50	674.26
	人均薪酬	—	18.22	17.77
华图山鼎	平均人数	—	110.50	117.50
	人均收入贡献	—	185.77	183.61
	人均薪酬	—	17.04	13.95
行业平均	平均人数	—	234.67	194.08
	人均收入贡献	—	479.40	510.84
	人均薪酬	—	31.92	31.78
本公司	平均人数	61.00	62.50	64.50
	人均收入贡献	707.03	594.99	523.14
	人均薪酬	42.80	40.98	39.40

注：（1）上表中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

（2）计算时使用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的薪酬为其管理费用中的薪酬与销售费用中的薪酬之和。

（3）人均收入贡献=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当期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与收入贡献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制定了一套相对完备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只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在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现有管理及行政人员持续有效支撑公司健康运营。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管理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非设计研发人员的人均收入贡献、人均薪酬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设计研发人员	38.20	40.23	41.02
	管理及行政人员	44.30	42.58	41.29
	财务人员	32.83	30.79	26.99

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	—	9.01	8.51
--------------------	---	------	------

数据来源：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的数据来源于合肥市统计局网站，2020年度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尚未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人均薪酬水平均远高于合肥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与公司技术和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的定位相符。

4、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匹配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1）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①	23,885.62	22,418.68	20,437.68
人工成本总额②	23,885.62	22,418.68	20,437.68
相关成本费用发生额：			
计入成本金额③	20,111.26	18,778.50	16,923.99
计入管理费用金额④	2,347.29	2,289.02	2,322.03
计入销售费用金额⑤	263.30	272.07	219.47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⑥	1,163.77	1,035.18	939.54
计入在建工程及其他⑦	—	43.92	32.66
差异（②-③-④-⑤-⑥-⑦）	—	—	—
差异（②-①）	—	—	—
差异原因	—	—	—
勾稽结论	一致	一致	一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之间具有匹配性。人工成本总额中计入成本的金额主要为设计人员的日常工资、绩效奖、考核奖、项目奖励等构成。计入销售费用的金额由市场部相关人员薪酬构成。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由除市场部外的其他行政及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薪酬构成。计入研发费用的金额由研发人员的研发薪酬构成。计入在建工程及其他的金额较小，为参与在建工程等相关人员薪酬构成。

（2）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等项目的变化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人工成本	23,885.62	6.54%	22,418.68	9.69%	20,437.68
平均人数	618.00	11.35%	555.00	11.00%	500.00
其中：（1）设计研发人员	557.00	13.10%	492.50	13.09%	435.50
（2）管理及行政人员	53.00	-1.85%	54.00	-3.57%	56.00
（3）财务人员	8.00	-5.88%	8.50	0.00%	8.50
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15.95%	37,186.65	10.21%	33,742.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05.41	18.83%	18,686.47	16.88%	15,988.34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持续增加，分别为 20,437.68 万元、22,418.68 万元和 23,885.62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而计提的绩效奖、考核奖等增加，以及人员数量增加而计提的日常工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持续增加，2018 年至 2020 年，员工平均人数较上期增长幅度为 11.00%、11.35%，其中，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增加的主要为设计研发人员，具体分析如下：①公司经过多年经营，制定了一套相对完备的管理制度、形成一只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型管理团队，现有管理及行政人员能够有效支撑公司的健康运营，财务、行政及管理人员数量相对稳定。②报告期内，公司常规设计咨询业务持续发展，新兴建筑设计与咨询业务不断拓展，现有设计人员的工作量趋于饱和，新的业态需要新的技术人才，为了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吸收优秀的设计人员加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设计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以及下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 2018 年度的 33,742.61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度的 43,118.0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3.0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988.34 万元、18,686.47 万元和 22,205.41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总体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之间

具有匹配性，公司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主要由设计研发人员薪酬构成，公司根据相关制度，对设计研发人员的岗位工资、绩效奖等项目奖金的计提和发放具有一贯性，公司各类人员的人均薪酬在各期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设计研发人员计提的绩效奖、考核奖的比例较为稳定，设计业务绩效奖的计提比例分别为 34.11%、34.27%和 34.22%，考核奖计提比例分别为 5.53%、5.50%和 5.36%，公司审图业务绩效奖计提比例分别为 25.96%、27.02%和 28.59%，因此公司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990.02 万元、15,406.70 万元、19,138.92 万元和 15,032.04 万元，金额较大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实际支付或长期挂账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大且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19,138.92	15,406.70	10,990.02
当年计提	23,885.62	22,418.68	20,437.68
当年发放	22,205.41	18,686.47	16,021.00
期末余额	20,819.13	19,138.92	15,406.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406.70 万元、19,138.92 万元和 20,819.13 万元，余额较大，形成的原因有：

(1) 公司薪酬计提及发放的一贯性。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整套薪酬计提与发放管理体系，报告期期初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处于较高水平，主要为每年年终扣除当年预发的奖金，再根据回款和考核情况确定期后发放的奖金额度。

(2) 公司规模扩大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设计人员数量的持续增加，使得当年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计提的薪酬总额持续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当年计提薪酬	23,885.62	22,418.68	20,437.68
主营业务收入	43,118.00	37,186.65	33,742.61
占比	55.38%	60.29%	60.57%

报告期内，当年计提的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7%、60.29%及 55.38%，2020 年度占比降低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分包金额较 2019 年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增加，对应的应收账款亦持续增加，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当年计提的项目绩效奖主要在第二年发放，在公司收入及应收账款持续增长的情况下，计提与支付的职工薪酬差额有所加大，使得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持续增加。

2、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波动主要系各期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与发放数波动导致。

（1）报告期内，各年度计提的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日常工资		5,539.19	5,310.86	4,861.99
职能部门绩效奖		2,073.04	1,878.02	1,859.88
生产部门 绩效及考 核奖等	审图业务绩效奖	1,874.81	1,496.43	1,405.24
	设计业务绩效奖	10,901.63	10,014.86	9,196.87
	设计业务考核奖	1,745.55	1,580.78	1,443.06
	项目奖励及其他	1,751.40	2,137.73	1,670.65
职工薪酬计提数合计		23,885.62	22,418.68	20,437.68

从公司计提薪酬构成来看，随着人员数量增加、岗位级别提升等，日常工资逐年增加。管理及行政、财务等部门的人员变动较小，职能部门的绩效奖也较为稳定。由于审图收入的小幅上涨，审图业务的绩效奖也呈现小幅增长。由于公司各类设计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设计业务人员的绩效奖增长相对较快。公司设计业务考核奖于每季度末根据各生产部门确认的收入扣除分包成本后按照 6%计提，每年根据部门考核情况确定考核奖最终金额，报告期内随收入增加而增加。项目奖励及其他主要为公司基于促进项目团队积极参与各类项目的招投标、项目开拓以及提供优质服务等目的按照相应的标准给予的奖励，以及 EPC 项目的奖励与子公司升元图文生产人员的绩效奖等。

(2) 根据薪酬结构, 报告期内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的发放及余额情况

①报告期内, 日常工资的计提与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日常工资当月计提当月发放, 未形成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发放
2018 年度	4,861.99	4,861.99	—	—
2019 年度	5,310.86	—	5,310.86	—
2020 年度	5,539.19	—	—	5,539.19

②报告期内, 职能部门绩效奖的计提与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的职能部门绩效奖在当年预发并在次年发放完毕, 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94.62 万元、1,137.58 万元和 1,231.59 万元, 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发放
2018 年度	1,859.88	565.27	1,294.62	—
2019 年度	1,878.02	—	740.44	1,137.58
2020 年度	2,073.04	—	—	841.45

③报告期内, 审图业务绩效计提与发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审图业务周期短, 计提的绩效奖当年预发并在次年发放完毕, 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774.62 万元、903.81 万元和 973.11 万元, 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发放
2018 年度	1,405.24	630.62	774.62	—
2019 年度	1,496.43	—	592.62	903.81
2020 年度	1,874.81	—	—	901.70

④报告期内, 建筑设计业务的绩效奖计提与发放情况

单位: 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①	当年计提金 额②	当年发放 数③	期末余额 ④=①+②-③	确定次年发 放金额⑤	未回款未发 放金额 ⑥=④-⑤
----	-----------	-------------	------------	-----------------	---------------	-----------------------

2018 年度	6,118.46	9,196.87	5,773.82	9,541.51	6,498.89	3,042.62
2019 年度	9,541.51	10,014.86	7,179.44	12,376.92	8,082.80	4,294.12
2020 年度	12,376.92	10,901.63	9,078.12	14,100.43	8,285.50	5,914.94

注：（1）确定次年发放金额为各期末根据回款情况确定于次年进行发放的绩效奖。

（2）未回款未发放金额为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根据回款及考核情况，尚未达到次年发放标准的绩效奖金金额。

建筑设计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一整套绩效计提与发放管理体系，按照工作量产值实现情况计提绩效奖金，当年预发部分绩效奖金，年度末，根据当年的回款情况及预发情况最终确定次年发放金额。所以，当年末尚未回款部分对应的应付职工薪酬根据后期回款情况确定发放时间。报告期各期末，建筑设计业务绩效奖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9,541.51 万元、12,376.92 万元和 14,100.43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的绩效奖中未回款未发放金额主要由应收账款形成，与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未回款未发放金额①	5,914.94	4,294.12	3,042.62
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②	16,101.95	12,061.48	7,860.78
母公司应收票据余额③	3,163.13	1,174.35	1,661.87
上述应收项目对应的分包④	3,564.48	1,783.96	1,394.17
计提薪酬的有效应收款项⑤=②+③-④	15,700.60	11,451.87	8,128.48
未回款未发放金额占上述有效应收款项比例⑥=①/⑤	37.67%	37.50%	37.43%

由上表可见，未回款未发放金额占上述有效应收款项比例在报告期各期较为稳定，主要系应收款项未回收所致，符合公司薪酬发放管理规定，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⑤考核奖的计提与发放

根据公司《公司考核管理暂行办法》，各生产部门考核奖于每季度末根据确认的收入扣除分包成本后按照 6%计提，每年末根据部门考核情况确定最终考核奖金额，考核奖在计提后两年内发放完毕。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2,067.73 万元、2,302.31 万元和 2,535.95 万元，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发放
2018 年度	1,443.06	—	721.53	721.53

2019 年度	1,580.78	—	—	790.39
2020 年度	1,745.55	—	—	—

注：2018 年年初余额为 2,150.92 万元，2018 年发放前期考核奖 1,526.25 万元。

⑥项目奖励及其他奖励的计提与发放

公司基于促进项目团队积极参与各类项目的招投标、项目开拓以及提供优质服务等目的，对达到相应标准的给予奖励，一般为当年及次年发放完毕，报告期各期末，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520.99 万元、2,020.82 万元和 1,649.43 万元，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另外，公司的 EPC 项目开展时间较短，目前按照当年计提次年发放的原则计提与发放，未对应收款项进行考核，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计提额	2018 年发放	2019 年发放	2020 年发放
2018 年度	1,670.65	149.66	1,520.99	—
2019 年度	2,137.73	—	116.91	2,020.82
2020 年度	1,751.40	—	—	101.97

综上所述，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大且波动原因合理，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符合公司管理的一贯性，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及发放真实准确，并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实际支付，与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相匹配，不存在长期挂账情形。

（三）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拥有的各类专业资质，分析和统计各类专业人员资质的级别和类别；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岗位，查阅发行人员工工资表，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及工资奖金计提明细表等，复核岗位员工薪酬的准确性；分析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及变动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各类人员数量、人工薪酬等公开信息，分析发行人人均薪酬及其变化数据及变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对比；

4、查询发行人所在地的薪酬平均水平，并进行对比；

5、获取发行人人工成本总额、各类人员数量、主营业务收入等数据，分析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匹配的关系，分析各年度的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的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确定不存在多

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分析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形成及其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真实与准确性，确定实际支付、不存在长期挂账。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各类专业资质人员较多，具有良好专业设计人员结构；

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吸引和保留优秀专业人才，发行人各岗位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各岗位人员人均薪酬远高于合肥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3、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具有匹配关系；

4、发行人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多计少计人工成本在各年度调节利润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薪酬福利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建立了适应企业长期成长的薪酬计提与发放制度；

6、发行人工资薪金的计提与发放真实准确，报告期内的工资奖金均已按计划发放，不存在长期挂账的情形，亦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而引发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五、审核问询函第 25 题

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年末，发行人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为 4,00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投资各类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标的、支出情况、收益情况、履行的审批手续、相关金融资产在对应报表项目列报的合规性等，是否存在违规购买金融产品的情形，相关金融资产本金、收益和现金流的列报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期限	业绩基准 (年化)	主要条款约定	购买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报告期内 总收益额
1	H0002128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1 天	1.15%-2.90%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产品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产品于到期日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2,000.00	2019/2/1	2019/3/4	4.93
2	H0002223		三个月	1.35%-2.70%		1,800.00	2019/3/27	2019/6/27	12.25
3	H0002188		31 天	1.15%-2.90%		2,000.00	2019/3/13	2019/4/15	5.24
4	H0002189		90 天	1.35%-3.30%		2,000.00	2019/3/13	2019/6/13	16.64
5	CHF00428		一个月	1.15%-1.89%		3,000.00	2019/4/23	2019/5/23	7.50
6	TH000034		32 天	1.15%-3.75%		2,000.00	2019/5/30	2019/7/1	6.58
7	TH000151		一个月	1.15%-3.40%		2,000.00	2019/6/21	2019/7/22	5.27
8	TH000247		一个月	1.15%-3.30%		2,000.00	2019/7/4	2019/8/5	5.44
9	TH000403		三个月	1.35%-2.72%		1,800.00	2019/7/24	2019/10/24	11.43
10	TH000469		一个月	1.15%-3.65%		2,000.00	2019/8/1	2019/9/2	6.40
11	TH000505		一个月	1.15%-3.30%		2,000.00	2019/8/7	2019/9/9	5.61
12	TH000744		21 天	1.10%-2.05%		2,000.00	2019/9/6	2019/9/27	2.13
13	TH000777		27 天	1.10%-2.35%		2,000.00	2019/9/11	2019/10/8	3.18
14	TH000905		30 天	1.15%-3.30%		2,000.00	2019/9/30	2019/10/30	5.10
15	TH000937		21 天	1.10%-3.20%		2,000.00	2019/10/10	2019/10/31	3.45
16	TH001033		21 天	1.10%-2.60%		2,000.00	2019/10/23	2019/11/13	2.76
17	TH001099		21 天	1.10%-2.34%		2,000.00	2019/10/31	2019/11/21	2.46

18	TH001114		21 天	1.10%-2.34%		2,000.00	2019/11/1	2019/11/22	2.46
19	TH001228		21 天	1.10%-1.86%		2,000.00	2019/11/19	2019/12/10	1.91
20	TL000004		30 天	1.15%-3.30%		2,000.00	2019/11/22	2019/12/23	5.27
21	TL000016		30 天	1.15%-3.30%		2,000.00	2019/11/26	2019/12/26	5.10
22	TL000139		33 天	1.15%-3.30%		2,000.00	2019/12/11	2020/1/13	5.61
23	CHF00591		31 天	1.15%-3.30%		5,000.00	2020/5/12	2020/6/12	13.16
24	CHF00629		32 天	1.15%-3.20%		2,000.00	2020/7/24	2020/8/24	5.10
1	C193T0100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33 天	3.55%-3.95%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的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 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000.00	2019/2/1	2019/3/6	6.42
2	C194U0115		33 天	3.40%-3.80%		2,000.00	2019/3/15	2019/4/17	6.15
3	C195R013I		34 天	3.40%-3.80%		2,000.00	2019/4/19	2019/5/23	6.33
4	C195S01KM		34 天	3.40%-3.80%		2,000.00	2019/6/21	2019/7/25	6.33
5	C195T01AS		38 天	3.45%-3.85%		2,000.00	2019/7/26	2019/9/2	7.18
6	C195U0127		33 天	3.30%-3.70%		2,000.00	2019/9/6	2019/10/9	5.97
7	C195U01O2		34 天	3.45%-3.85%		2,000.00	2019/10/11	2019/11/14	6.43
8	C196Q01G5		34 天	3.40%-3.80%		2,000.00	2019/11/15	2019/12/19	6.33
9	C196R012W		35 天	3.35%-3.75%		2,000.00	2019/12/20	2020/1/24	6.42
10	C206T01ZF		32 天	3.05%-3.45%		1,000.00	2020/5/18	2020/6/19	2.67
11	C207Q01E6		33 天	1.48%-3.25%		1,000.00	2020/7/20	2020/8/21	2.50

（二）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三类：

（1）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性投资。但下列情形不属于风险性投资：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参与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上市公司股份超过总股本的 10%，且拟持有三年以上的证券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者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3）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根据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对于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行为不属于风险性投资，由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因此，发行人未将报告期内购买结构性存款纳入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发行人内控制度相关规定，结构性存款属于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发行人已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并形成相关决议；2020 年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在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结构化存款投资的议案》。

发行人在购买相关理财时，已按照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且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相关金融产品本金、收益和现金流的列报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既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亦不符合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兼有的业务模式的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财务报表中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后续计量中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在编报资产负债表与利润表时，针对报告期内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按上述准则进行核算，将初始成本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将金融资产在出售前因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损益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金融资产出售时实现的损益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并将累计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计入投资收益；在编报现金流量表时，将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列示于“投资支付的现金”项目，并将收回理财产品本金现金流入列示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理财产品所取得的收益列示于“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本金并实现了相应的收益，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四）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支付资金的审批单，复核了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所履行审批程序的合规性；
- 2、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理财产品协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和收益的银行回单，检查交易发生的真实性；
- 3、对报告期各期末的理财产品进行银行函证，检查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不存在违规购买金融产品的情形；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金融产品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准确，不存在应计提减值未计提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1]230Z0165号《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3月21日